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废墟



第一部 序言

废墟，是一个使人相当伤感的名词，可以有很多的联想。一个地方，一处所在，原来就是荒芜的，那不叫废墟，一定要曾经辉煌过，曾经繁华过，曾经闪耀过，曾经美好过，而由于种种可测或不可测的原因，辉煌不再，繁华消失，闪耀逝去，美好隐没，这个所在，才能被称为废墟。

有万千种原因可以使废墟形成，但大抵可以分成两种力量，一种是自然的，一种是人为的。

自然的力量之中，包括了各种自然灾害，风雷水电地震气候变化时间迁移，等等等等。

有一说，说是地球上早已有高度文明，但冰河时期一来临，一切也就烟消云散，整个地球，都成了废墟。

就算没有任何急遽袭到的破坏力量，时间的侵蚀也是废墟形成的主因，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可以维持原来的样子，十万年百万年千万年呢？

人为的力量种类更多，兵燹变形成无数废墟，大量人聚居的地方，忽然大家都离去了，也形成废墟，耸立在罗马只剩下一半的大建筑废墟还在挣扎著，在数以吨计的炸药下，几十层高楼可以在一分钟之内就成为废墟。中国历史上有“覆压三百馀里，隔离天日”的阿房宫毁于一把大火，近代战争史中有广岛长崎在原子弹爆炸之后成了瓦砾堆。

废墟是数不尽的，但不论是甚么样的废墟，大或小，可以载入史籍或只是一个无人注意的边缘小村，所有的废墟都会给人一种苍苍茫茫，恍恍惚惚的感觉：过去的一切都到哪里去了呢？

过去的一切，自然都不存在了！可是又确实曾经存在过。于是，每一个废墟，都有著它自己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不同，就像是每一个人的生命历程都不相同一样。

用“废墟”这样的题目，可以写出上千个上万个故事来，但自然，这里写的，只是一个故事。

第一部 一幢稀奇古怪的屋子

我曾不止一次地提及陈长青的那间屋子。在我已记述出来的故事之中，他的那间屋子，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黑灵魂”中，在“追龙”中，都有他那幢房屋的出现。可是，我却从来没有好好描述过它，只是称它为一幢极大的房屋，而且，又一再提及这屋子中，稀奇古怪的东西之多，真是数也数不完。

陈长青，照温宝裕的说法是：上山学道去了，了无牵挂，一个立志要去勘破生死奥秘的人，自然不会再将一间房屋放在心上，所以他把屋子交给温宝裕全权处理。温宝裕把他的时间，尽可能放在那幢房屋之中。

温宝裕的母亲开始时十分反对，后来，温宝裕找到了他的舅舅做说客，

总算说服了他的母亲。

所以温宝裕在和我见面的时候，话题也大都不离陈长青的屋子和屋子中的新发现，以及徵求我处理的意见。早些时，他在一间房间之中，发现了上万种不同的昆虫标本，尖叫著奔进来叫我去看，我抽空去看了一下，真是叹为观止，数量品种之多，只怕超过了世上任何博物馆，那是陈长青在中学时期搜集回来的（有钱好办事）。我和小宝就公议了，将所有的昆虫标本连同资料，一起送给了当地的自然博物馆，整理后展出时，加上了“捐赠人陈长青”的名字。

那个博物馆负责这一部分的，是一个年轻的生物学家，博物馆方面得到这批捐赠，他个人并没有甚么好处，反倒要连夜工作超过一个月。可是他却是一个真正的“昆虫迷”，而且知识极丰富，再古怪的虫，他也可以顺口叫出名字来。

当我和小宝带他去看陈长青的收藏之际，他简直如痴如狂，手舞足蹈，一面看，一面不住地叫著：“啊，西藏青蝶，天，世界上只有二十种标本。”“啊，从虫卵到成虫的蜉蝣科标本，竟超过了十五种。唉唉，这种昆虫的成虫生命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可是要变成成虫，有的要脱皮二十次以上，最长要经过七、八年时间，真不知这样的生命有甚么意义，可是它们的历史，可以上溯到第三纪——几千万年之前。”

他不断叫著“啊啊”，后来声音有点哑了，但还是在叫著，不过听起来有点像唉声叹气，神情兴奋得简直无法控制自己。

我虽然一见就十分喜欢这位才从大学生物系毕业出来的年轻人，可是绝对无法陪他在一草看来令人恶心的不知名昆虫前念爱情诗，所以只和他在一起没有多久，就把他交给了温宝裕。

温宝裕也立即喜欢了胡说——那正是这个年轻生物学家的名字：胡说。

当我们第一次见面，他把名片递给我，我和温宝裕两个人，一看到这个名字，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他用一支铅笔，轻轻敲著桌子：“这是每个人见到了我名字之后的正常反应，不足为奇。”

我止住了笑：“对不起。”

温宝裕仍在笑：“姓胡名说，字，一定是八道了。”

胡说瞪了温宝裕一眼：“不，我字『习之』。”

温宝裕愣了一愣，我向他望过去：“小宝，这是在考你的中文程度了，胡先生的名字，应该怎样念？”

温宝裕笑得有点贼忒嘻嘻：“『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胡先生的名字是胡说。”

温宝裕把“说”字念成了“悦”字，那当然是对了，“说”和“悦”两个字是可以通用的。他又笑了一下：“为甚么不乾脆叫胡悦呢？逢人就要解释一番，多麻烦。”

胡说也笑了起来：“那是我祖父的意思。”

温宝裕一点也不管是不是和人家初次见面：“『说』字和『脱』字也相通。小心人家叫你胡脱。”

胡说笑著：“你才胡脱。”

一开始大家的印象就不错，以后，见了那么多昆虫标本，自然更是友谊大进。那一次，温宝裕陪了胡说多久，我也不是很清楚，只记得有一天，小宝走来，抹著汗，喘著气说：“总算弄好了，胡说这个人，我看他前生一

定是虫变的，不然怎么见了虫，就像见了自己的亲人一样。”

我没有说甚么，只是望著他提来的一只扁平木头箱子，那箱子大约有六十公分长，三十公分宽，十来公分高，大小如平常的公文箱，木质泛著紫色，角上全部包著刻了花的白铜，十分考究，而且提手和钥匙部份，也透著古老。

我一看就知道那不会是他们家里中药店的东西，随口问了一句：“又发现甚么宝藏了？”

温宝裕眨著眼：“陈长青的那屋子，你也去过好多次了，究竟有多大，你可说得上来？”

我不禁愣了一愣。这时，我自然不知道他这样问我是甚么意思，只是在默想著：是啊，去过那么多次，可是房子究竟有多大呢？

那屋子相当怪，是一幢旧式的洋房，还有著一些附属的建筑物，那些和花园不算的话，面积也大得惊人，屋子当然不是陈长青造的，看来至少有六、七十年的历史，可能是陈长青祖父一辈建造起来的，而且，著实叫人难以理解，大家庭就算人口多，但是看起来，那幢上下四层，再连地窖的屋子，真要住人的话，至少可以往上千人。我虽然去过许多次，但也只是在陈长青常到的那些地方，不可能每一间房间都去过的。所以，这个问题，我还真无法回答。

温宝裕见我沉吟不语，他就面有得色：“不知道？嘿嘿，陈长青在的时候——”

我打断了他的话头：“不要用这样的语法说话，听起来就像是他已经死了一样。”

温宝裕强辩道：“我看他要是看透了生命的奥秘，也就不在乎甚么生死。”

我狠狠瞪了他一眼，他才改口：“陈长青和我在一起了时候，曾给我看过一只柜子，柜子中全是和屋子有关的锁匙，一共就有三百六十五把之多。”

我由于温宝裕刚才的话，心中也很有点感叹，喃喃地道：“任何人其实只要有一把钥匙就够了，但他现在找到的那把那样——你说有多少把钥匙？”

温宝裕道：“三百六十五把。”

我点头：“恰好是一年之数，造这幢房子的人，自然是事先合过阴阳的。”

我只不过是顺口说一句，可是温宝裕却无缘无故的兴奋起来：“你对那幢屋子有兴趣？那真是太好了。”

我一看到他在这种神情，就知道这小子必然又有事情来求我烦我了，所以立时提高警觉，冷起脸来：“不，你错了，一点兴趣也没有。”

难怪我要这样子，因为他花样实在大多，很多匪夷所思，层出不穷的花样，一旦沾上了，不知会有甚么结果。

他先是愣了一愣，但随即笑了起来，一副“你瞒不过我”的神气，眨著眼，像是在自言自语，可是声音却高得分明想我听见：“三百六十五，恰好是一年之数，房子一共是十二层，自然也是像徵一年有十二个月之数了，真有点意思。”

我想斥他胡言乱语，因为陈长青那屋子，总共只有五层，还是连地窖

计算在内的，就算屋子有著明显的左翼和右翼，加起来也不过十层，而他却说有十二层。

不过我一转念间，心知只要一搭腔，他就必然缠个没完，所以立时忍住了不说，挥手道：“去，去，别来烦我，和你新认识的那位胡说先生打交道去。”

温宝裕笑著：“胡说除了昆虫之外，甚么也不懂，他甚至不知道穿长裤时拉链是一定在前面的。”

我被他的话，逗得笑了起来，仍然在看手中的一篇专考证阿房宫废址的文章。阿房宫可能是当时地球上最庞大的建筑物群，传说大火烧了近三个月。才将之完全烧毁，自然也只剩下了一个几乎无可查考的大废墟。这篇考证文章指出，废墟之中，唯一可寻的痕迹，是一座高大的夯上台基，有七公尺高，一千公尺长。再就是唐朝杜牧留下的那篇“阿房宫赋”了。

在考证文字所附的众多图片，包括高空拍摄的鸟瞰图片上，怎能想像得到，如今那一大片的荒凉土地上，在若干年之前辉煌繁华到了这种程度：“东西八百里，南北四百里，离宫、别馆相望于道，穷年忘归，犹不能偏及。”

温宝裕见我冷冷地并不理他，就探头探脑过来，看我在看甚么，然后发表议论：“哼，研究早已不存在的建筑物，不如研究现在还存在的。中国传统是不注重实用科学，只在文采上做功夫。甚么『五步一楼，十步一阁』，朗诵起来好听，真要照所描写的去画一幅平面图出来，谁也没有办法。”

我很同意温宝裕的说法，笑了一下：“就算当年建造宫殿时有详尽的图样，经过那么多年，自然也不存在了。”

温宝裕说道：“至少有还存在的可能——不必去研究古代的东西了——”

他说到这里，扬了扬手中的那只扁平箱子：“我发现了陈长青那屋子的全部建筑蓝图，屋子原来是在八十五年前开始建造的，每一张图纸上都有日期。”

原来是因为他有了这个发现，所以才来找我的，我本来对他手中的那只木箱子还有点好奇，因为箱子看来古色古香，非同凡响，但现在既然知道内容只不过是屋子的建造蓝图，自然也提不起兴趣来了。

所以，我只是淡淡地应了一句：“你可以研究一下，看不懂的，找你舅父指点一下，他是建筑师。”

温宝裕道：“我早已这样做了。”我叹了一口气，知道若不是给他一个切实的回答，他不会肯就此放弃了。所以，我放下了手中的文章，直视著他：“好，那么，还有甚么疑问？”

他高兴得直跳了起来：“疑问大著哩，房子一共只有五层高，是不是？分成左右两翼，是不是？每翼都是五层，是不是？”

我不等他讲完，就陡然大喝一声：“说话要简单一点，是不是？”

那一声大喝，令他愣了半晌，才咕哝了一句：“人吓人会吓死人的是不是？长话短说：房子只有五层，可是图纸却显示房子应该有六层。”

他一面说，一面拍打著那箱子，准备打开箱子来。我连忙伸手按住了他的手：“不必了。”

我知道那种旧式的设计图纸，一张一张，大得离奇，通过化学显影液复制出来，全是蓝色底，白色的线条，有一股难闻的气味，手指摸上去，皮肤会发涩，看这种图纸实在不是甚么愉快的事。

温宝裕直视著我：“你能立刻解释为什么设计图有六层，而实际上屋子只有五层？”我笑了一下：“至少有十种，你要听哪一种？”

温宝裕道：“最合理的一种。”

我道：“设计计画后来作了修改，只造了五层，取消了其中的一层。”温宝裕不怀好意地笑了一下，缩了缩手，还是打开了那箱子的盖子，把箱盖的内面向著我，我看到箱盖的内部，有一块白铜片，大小和箱盖一样，白铜片上镌著字，字迹上涂著青绿色，虽然年代久远，但看起来十分夺目，字迹是隶书。个个分明，绝不潦草。

在那铜板上铸的字如下：“怀祖楼敦请欧西名师泰云士精心设计，共高六层，全部建筑于动土日起九百九十九日之内，悉数完成，六层图纸存于此箱，后代陈氏子孙，若于六层之中，任何一层，拆卸改建者，皆属不孝大罪，切记切记。陈英荪手记。”

下面是年月日，算算，是八十五年之前。

温宝裕不说什么，我心中暗骂了一声。在铜版上铸著的字，两次提到“六层”，那么我刚才的说法，自然不能成立了。

屋子的设计图纸是六层，造好的时候，确然也有证明是六层，为什么到了陈长青的手中，会变成五层了呢？这的确有点难以解释。

温宝裕见我沉吟不语，故意咳嗽了一声：“我没有十个解释那么多，但三、四个解释还是有的。”

我瞪了他一眼，知道他不会有什么好话说出来。果然，他道：“第一个可能，有不孝子孙，拆了一层；第二个可能，最下面的一层，陷进地中去了；第三个可能，陈老太爷当时年迈力衰，耳聋眼花，数错了一层，也是有的。”

我“哈哈”乾笑了一下：“有趣，有趣。”

这小子人甚精灵，见我神色不善，倒也不敢再说甚么，只是不出声的，等著我的解释。

我道：“八十五年，经历了三代到四代，当然是陈长青的父亲或祖父，拆掉了最高的一层。”

温宝裕问：“为什么？”

我有点光火：“问拆楼的人去，我怎么知道。”

温宝裕更不敢说甚么了，委委屈屈的合上箱盖，慢慢退了出去，我再拿起那篇文章来看，刚才还看得津津有味，大有联想的，这时，却一个字也看不进去了。

不等他退到门口，我抬头向他望去，他有点贼头贼脑地指了指箱子、又向我眨了眨眼睛，我只好叹了一口气，他像一苹免子一样跳向前来，打开箱子，待把箱中的图纸一张张摊开来，图纸每一张至少有一公尺见方，我书房哪有那么大，所以忙道：“一张一张看吧。”

温宝裕道：“其实，应该到那屋子去看的，在顶层有一个厅堂，把图纸上的一切，原样缩小了，全刻在大理石的墙上、墙角，也有铜板上刻著的字。”

我“嗯”了一声，心知下代子孙拆了一层的说法，也难以成立了。

因为若是祖训只是刻在铜板上，还可以说是后代子孙未曾发现，不知道有这样的训示，若是刻在墙上，断无不知之理，只怕陈长青的父亲和祖父不敢违背祖训。

陈长青倒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要是他想要把屋子拆了一层去，那是说动手就动手，绝不必择什么黄道吉日。可是我认识陈长青相当久了，从来也没

有听说他曾把屋子改建过。

奇怪的是，若是一切都刻在墙上，那么，何以陈长青竟会未曾留意到屋子少了一层呢？这实在是有点不可思议的事，可惜陈长青下落不明，不然当面一问，这个疑团是立时可以解开的。

温宝裕看出了我神情疑惑，说道：“陈长青一个人用不了那么多地方，或许他根本没有去过那个厅堂。”

我摇头：“他这脾气，小时候焉有不满屋子乱钻的？一定曾见过，那可能是他家族的一个秘密，所以他从来也不提。”

温宝裕神情怅然若失：“和心中保持秘密的人做朋友，太没有意思了。”

我“哼”了一声：“任何人都有权保留不想被人知道的秘密的，陈长青的上代究竟是干什么的，我就不知道。”

温宝裕嘟起了嘴：“是啊，我问过他，他不肯说。”

我又说了一句：“可别理别人私事。”

一面说，一面摊开了第一张图纸来，一看可就知道，那是屋子的地窖。

不知道为什么，陈长青十分喜欢那地窖，几乎所有活动都在地窖中进行，例如召灵大会，研究那只拼图箱子，装置精密的切割仪器等等，他在做那些事的时候，甚至就胡乱睡在地窖之中，不管屋子有著上百间房间。

不但如此，建造屋子的那位陈老先生（假设是陈长青的曾祖父），对地窖一定也十分偏爱，因为屋子的地窖建造得十分好，而且，有巨大的通风管，由地下通到花园中去。

这是很难使人理解的一点，要地方用，尽可以多造一层，何必造这样的一个地窖呢？只好说陈家有喜爱地窖的遗传了。

地窖全层都在地下，图纸摊开来，当中的大空间，两旁的房间，全是我熟悉的。

我看了一眼，就道：“那是地窖。”

温宝裕点头：“是，图纸下面有注明。”

我低头看看，看到图纸的右下角，有比例、有日期、有设计者的名字：泰云士·摩斯父子设计公司。

我示意温宝裕收起来，第二张纸一摊开来，我也认得出：“这是底层。”底层包括大客厅、小客厅、餐厅，以及种种设备，我也到过不少次。

第三张图纸一摊开，我就有点犹豫，不是很熟，陈长青从不主动招呼人参观屋子，我每次去都有事情，也不是为了参观屋子的，所以二楼以上，就算曾去过，印象也不太深。

温宝裕对那屋子的一切，自然比我熟悉得多，不然他也不会一下子发现一批昆虫，一下子发现一批图纸了。他道：“这是二楼，这幢屋子的设计很奇怪，每一层的间隔都大不相同，你看，这一层，虽然不能说是迷宫，但是走廊迂回曲折，也够瞧的了，二楼的两翼是对称的，一共有二十八间房间。”

他讲到这里，陡然顿了一顿，向我望来：“那是代表二十八宿？”

这时，我对陈长青的这幢屋子，也开始有了兴趣，所以我并不否定温宝裕的话，点了点头：“有可能，中国人对于数字，十分特异，二十八宿、三十六天罡、大衍之数是一十——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的总和，亡魂归来的日子以七来乘，等等，花样很多。”

温宝裕想了一会，没有再说什么，我因为反正房子放在那里，随时可以去实地勘察的，所以对著图纸也就不怎么热心，只是顺口问：“这二十八

间房间，你都进去过了？”

温宝裕摇头指著图纸：“只进了这一边的十四间，那一翼的，全然没有时间去，我是想先看完了左翼，再去看右翼。”

我“嗯”了一声，他又再摊开另一张图纸来，仍然由他解释著。

越是看下去听下去，就越是觉得这幢屋子之怪，怪到了不合情理的地方。

一般来说，建筑物的两翼，都是对称的，可是这幢屋子的第三、四两层，却全然不对称。三楼的右翼，只分成了九个空间，如“井”字，连走廊也没有，每一个空间，都可以互通。而左翼，在图纸上看来，也分成九个空间，但是排列的方式，和右翼大不相同，我看了之后先是愣了一愣，立时问：“小宝，你看看这一边的图形是什么？你到过，应该看得出来。”

温宝裕道：“当中是一个大圆形，围著圆形的八间房间，每一间都可以通向中间的圆形，嗯——看来像是『八卦』围著『太极』图——”

他说到这里，忽然极其兴奋地叫了起来：“对了，这是第三层，第三层！在那圆形的大堂中，放著一黑一白两张大理石的圆桌，直径超过一公尺，桌子形状很奇特，看来就像是两根又粗又矮的圆柱一样。”

我更正他的修辞：“应该说，那像是两个石墩，不像是桌子。”

温宝裕笑著：“不管像甚么，那一定是太极图之中的一白一黑两个圆点了。”

我道：“真有意思，三楼，一边是『太极』和『八卦』，一边分明是『九天』，我敢说这是屋主人自己提出来的概念，那位英国设计家，只怕无法明白这其中的奥妙。”

温宝裕眨著眼，因为兴奋而面颊通红：“所谓『九天』，是——”

我一面想，一面回答他的问题：“九天，是指天的中央和八方，中央钧天，东方苍天，东北变天，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昊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东南阳天。一直被用来作为各种象徵或运算盛衰之用，有点类似西方天象上的十二宫。”温宝裕侧头听著，神情越来越疑惑，而我这时，心中也越来越是疑惑。

温宝裕不等我再说甚么，已把问题问了出来：“你和他认识了那么多年，从来也不知道他那祖传大屋之中有那么多花样？”

我正为此疑惑，给温宝裕一问，心中不免有点生气，在桌上拍了一下：“真是一点也不知道，他从来不说，我怎知道？他一定早已发现屋子有古怪，所以才不说的。”

我这时所作出的这个理由，其实是很难成立的，陈长青是那么好奇的一个人，无中生有尚且要大动干戈、研究一番，连走在马路上，有一片纸片飘落在他的身前，他也可以拾起来研究半天，假想是甚么外星人遇了难要求救的信号。

有一次，还闹了一个笑话，一个少女在她二楼的阳台上，伤心地撕碎她和男友的合照，顺手抛了下来，他恰好经过，拣了其中较大的一片，看到是一个少女和一个面目狰狞之极的“生物”的合照，他就以为不知是哪一个星球来的妖魔鬼怪掳劫了一个地球少女，冲上去要“英雄救美”。结果，那只不过是那少女和男友在化妆舞会上的亲热照片。

诸如此类的事不知多少，最近的是看了蜡像馆之后，夜探蜡像馆。

若说像他这样的人，会对自己祖传的怪屋子不感兴趣，那是不可能的。

事，而他如果感到兴趣，又不和我来一起研究，那更是不可思议的事。

可是偏偏他却从来也没有提起过。莫非是因为他自小在这幢屋子中长大，所以见怪不怪？

然而，当他舍弃了一切去跟随天湖老人勘破生命奥秘之际，却又把屋子留给了温宝裕，是不是又另具深意呢？只可惜当他这样说的时候，我绝未想到屋子会有那样的古怪，不然一定问一问。不过，他若是有心保持秘密的话，自然是问也不肯说的了。

我刚才还告诉温宝裕，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有秘密的。但是像陈长青这样性格的人，以他对我的交情而论，居然还留著这样一个大秘密，要真正了解一个人，真是太难了。温宝裕看出我的不快神情，安慰我：“陈长青这人，是有点鬼头鬼脑，例如，他知道了他自己的前生，可就是不肯说，叫人乱猜。”我叹了一口气：“背后别说人坏话，他如果不说，一定有他不说的原因，他要隐忍这样一个秘密，一定十分痛苦，要相信朋友，体谅朋友苦衷。”

温宝裕对我的“教育”显然不是如何接受，但他没有再说甚么，又摊开了第四楼的图纸，这一层，也是两翼不对称的，左翼分成了五个大空间（五行？）右翼是七个大空间（七曜？）

到了第五楼，也是四层高的屋子的顶楼了，两翼却是对称的，也唯有这一层，两翼有一条走廊相通。

也就是说，屋子的设计，基本上两翼分开的，若是要从一翼进入到另一翼，那就必须到了顶楼之后，才能到另一翼。这种设计的目的是甚么，不得而知。

最高一层，每一翼都有许多房间，温宝裕道：“每边是三十三间房间，大小不同，有的小得简直不像样子，只如一间普通大厦的储藏室，可能是用来分类储藏不同物品之用的。”

我沉吟著没有出声，温宝裕用力一挥手：“三十三天，天外有天？”

我摇头：“谁能肯定，或者是说『三三不尽』，象徵无穷无尽的意思。”

温宝裕想了片刻，神情变得更古怪起来。

我们都知道，到此为止，虽然事情古怪，但还未到匪夷所思的地步：陈长青保留秘密，可能有他特别的理由，屋子内部结构怪异，可能是屋主人的特别爱好，都可以说得过去。

但是屋子还有一层，却少掉不见了，这是难以说得过去的事。

温宝裕摊开了最后一张图纸来：“这就是应该还有的另外一层，可是实际上却不存在。”

图纸还是和其余的图纸一样的，可以在图纸上看到这一层的平面图，以了解这一层的内部情形。

同样是左翼和右翼。

左翼是一个大空间，完全没有间隔，看来是一个极大的厅堂，图纸上除了边缘的白线之外，一无所有。而右翼，却是许多六角形的房间，结构一如蜂巢，而且在图纸上看来有相当窄的通道，照比例算来只有四十公分，那至多只能容一个人通过。

温宝裕笑著：“乍一看，以为那是给许多蜜蜂住的地方。”

我皱著眉，心中自然更是疑惑：神经正常的人，谁也不会把房子造成这样子的。

六角形的每一边，可以看出是一公尺，每边一公尺的六角形，面积是

很容易计算出来的，小学生都会。每一间房间的空间极小，小到了无法适宜一个人居住的地步。

我呆了半晌，问：“宋天然的意见怎样？”

宋天然就是温宝裕的舅舅，温宝裕道：“他说，他看不出这样的间隔有甚么用处。本来，蜜蜂是一种十分聪明的昆虫，把蜂巢筑成六角形，那是几何构图上最节省建筑材料的一种方法，可是这里的六角形间隔，每一间不是紧贴著的，而是都有著通道，这一来，反而变得浪费了，完全没有道理，除非有特殊的用途。”

我吸了一口气：“当然是有特殊用途的，可是这一层房子在哪里？”温宝裕向我望来：“这——正是我要来问你的。我在左翼，上下五层都到过了，就是没有发现这一层。”

我道：“会不会这是一个夹层？你有没有发现，有哪一层与哪一层之间显得特别高，或是有哪一层是特别低的？”

温宝裕笑了起来：“又不是箱子，怎么会有夹层？”

我闷哼一声：“回答我的话。”

温宝裕忙道：“没有，没有，每一层都高度正常。”

我想了一想：“别单看图样了，实地去勘察一下。”温宝裕向窗外看了一下，这时已快是黄昏时分了，他道：“有没有强力一点的手电筒，我们要一人带一个。”

我陡然张大了口，他已经回答了我的疑问：“那屋子除了地窖和底层之外，全没有电，自然没有电灯，或许是造房子的时候，根本没有电力供应？地窖和底层的电线，显然是以后加上去的。”

我又呆了片刻，才找出了两个可以调节照射角度的强力电筒来，温宝裕兴致勃勃，我却暗暗好笑，像这种拿了手电筒去夜探巨宅的事情，自然是最适合少年人的胃口了，想不到我也要去参加这种行动，想起来很有点莫名其妙之感。

而如果不是这幢屋子属于陈长青的话，我自然提不起这种兴趣来。

我们一起上了车，白素不在，我留了一张字条，告诉她陈长青的屋子有点古怪，现在我们去察看，并且把图样留了下来，让她参考。

温宝裕一路喋喋不休，他出了各种荒诞不经、不值一提的假设，直到我大喝他一声，他才万分不愿意地闭上了嘴，可是喉咙之间还一直不断有“咕噜噜”的声音传出来，像是一苹发了春情的雄蛙一样。

我忍了他几分钟，斥道：“你发出这种怪声来，算是甚么意思？”

他翻著眼：“这是对付暴政的最佳方法，『偶语者弃市』，我只是咕噜咕噜，谁知道我在说甚么。”

我笑了笑：“谁不让你说话了？而是你刚才所说的，实在太荒诞了。”

温宝裕道：“也不算太——荒诞，这屋子的一切设计，分明全和天象有关。”

我道：“是啊，那就能得出结论，说那不见了的一层屋子，是随著陈长青的祖宗升了天？”

温宝裕的声音不再那么理直气壮：“古时，不是有神仙『拔宅飞升』的传说吗？”

我没好气：“是，屋顶先飞起来，然后让那一层飞上去，等那一层飞走了，屋顶再落下来，恰好盖在下一层之上。”

温宝裕尴尬地笑了一下：“是 比较不可能，但是——”他忽然跳了一下：“这说明，不见了的一层，一定是在整幢屋子的上层，因为不可能从中间抽一层出来不见。”

我哈哈大笑：“这一层，本来是盖在屋顶之上的。”

温宝裕眨着眼：“只有两个可能，一个是在屋顶之上，一个是在地窖之下。”

我一听，原来取笑他的心情突然改变，他的话十分有道理，要一幢房子的其中一层消失，就只有这两个可能。

可是陈长青的房子，我记得，屋顶是尖角形的，并非平顶，虽然硬要在上多盖一层也并无不可，但总有点勉强。

如果设想这一层是在地窖之下，是第二层地窖，埋在地底下，根本不是消失，而是一直未被人发现，或是陈长青根本就知道，但是却不对人说，那么，事情看来就不那么诡异了。

我伸手在温宝裕的肩头拍了拍，表示赞许他的这个想法。

可是，温宝裕的神情却分明不知道我是在称赞他说对了那几句话。我知道他的毛病又犯了：这小子有一个人毛病，仗著自己脑筋灵活，说话之前，根本连想也不好好想一想，意念才动，就已经化作语言冲口而出，所以每每信口开河，说出来的话，匪夷所思。

像刚才他说了“两个可能”，可是一下子连他自己都忘掉说过甚么了。

我提醒他：“那不见了的一层，可能是在如今的那层地窖之下，这是你刚才自己提出来的。”

他这才知道自己在胡言乱语之中，说了一句十分有价值的话，高兴得在座位上连跳了几下。

这时，转了弯，上了一条斜斜的私人道路，已经可以看到那幢房子了。本来我来过许多次，并未曾特别注意这房子的地形，只把它当作是一幢古旧的房子而已。城市在迅速发展，高楼大厦耸立，但是古旧的建筑物也不是没有。我就认识好几个朋友，他们拥有的旧房子，比陈长青的屋子，大了不知多少。

陈长青的屋子，这时仔细看来，是建筑在一个山坳之中的。因为车子在驶上了斜路到达大铁门时，只有看到那屋子的顶部和最高的一层，斜路的两旁全是岩石，那条斜路是开山开出来的。

第二部 一次神秘难测的探索

驶进大铁门之后，车子要向下驶一条斜路才能到屋子的面前，进铁门之后的斜路两旁，就是前花园，所以整个前花园实际上是一个斜度并不太甚的山坡，而屋子后面的大片后花园，一样也是一个向上的斜坡，所以屋子是在一个山坳的底部造起来的，其高度大约和前后左右的山坡高度相等。

那情形就像是一个斜边斜度呈三十度的大盆子，而屋子恰在盆子的中心平坦部份。

我在铁门外看了一会，由于第一次注意到这样的地形，我就说了一句：

“下起大雨来的时候，难道不怕淹水？”

温宝裕忙道：“前后花园都有十分大的排水管通向外面。”

他观察得倒十分仔细，他下了车，在大铁门旁的一个号码锁上按著密码，铁门徐徐打了开来。

这时候，天色已渐渐黑下来了，那天天气很好，西边赤霞漫天，这使我注意到，屋子的正门是面对著正南方的。那么大一幢房子，一点灯光也没有，在暮色之中，沉默而诡异。

本来，知道里面住著自己的好朋友，自然不会觉得有什么异样，可是这时知道它有些古怪之后，感受大不相同，竟像是第一次来到一个陌生地方一样，十分异样。

我心中也十分佩服温宝裕，因为陈长青离开之后，白天黑夜，温宝裕消磨在这屋子中的时间极长，有时甚至到深夜。整幢大屋子中，只有他一个人，可是从来也未曾听他提起“害怕”，单是这一点胆色，就不是寻常少年人所能企及的了。

温宝裕又上了车子，驾到了屋子前，下车之后，温宝裕取出一把钥匙来，打开了大门。

外面天色暗了下来，屋子中的光线自然更黑，他一进门就著亮了手电筒，我笑骂：“底层不是有电灯的吗？”

温宝裕道：“整幢屋子全在黑暗之中，那才够气氛。”

我喝道：“快开灯！”

温宝裕老大不情愿地著亮了灯，我甚至没有注意过通向楼上的楼梯在甚么地方，因为每次来，都是直奔地下室去找陈长青的，就算有时陈长青不在，大叫几声，没有回音，就可知他不在屋中，因为这个人唯恐天下不乱，绝不会有人叫他而不出来的。

来到了底层大客厅的中央，我抬头向上看了一下，大客厅中的灯饰相当辉煌，正中是一盏十分巨大的水晶吊灯，也只有这样每层高度超过五公尺的旧房子，才能有这样的灯饰。

在天花板上，是一个又一个凸出来的圆圈的装饰，像湖面上的水圈一样，一个个向外扩展出去，看来虽然别致，却也未见有甚么特异之处。

温宝裕已急不可待来到楼梯口，我走过去一看，就觉得楼梯造得十分怪。

这样的大屋子，楼梯理应十分有气派才是，可是在前面的，却是螺旋形，十分陡峭的那种。通向地窖的楼梯，也是这样子的，不过我一直以为只有通向地窖的才是那样，原来通向楼上的也是一样。

把楼梯设计成这样子的目的是甚么呢？当然不是为了节省空间。

有时建筑物怪异起来，也就难说得很，著名的巴黎圣母院，建筑物占地面积何等之大，可是通向楼上的楼梯，还不是一样盘旋曲折，窄小无比。比较起来，这屋子的楼梯，算是宽敞多了。

一开始上楼梯，手电筒就派上了用处，到了二楼，和在图纸上看过的样子一样，温宝裕先在楼梯转角处的一个十分隐秘的角落，取了一大串钥匙在手，负在肩上，每一间房间都打开来看一下，并没有甚么特别。

一层层看上去，由于房间十分多，温宝裕几乎全部看过，所以也只是草草了事，一直到了最高一层，就是有著三十三间房间的那一层。

我并没有每间房间都看，就已看了的十来间房间中，堆放的各种东西

之多，若是要编一本“物品名目”的话，只怕就能叫人看了抽筋。

我只是注意天花板部分，因为屋顶是斜的，如果天花板是平的，那么在屋顶和天花板之间，就可能有著隐藏的夹层。

但是，像是建筑师要故意告诉人屋顶之下并无夹层一样，顶层的天花板是斜的，完全依著屋顶的斜度，所以在正中部分的空间，看来十分高，连屋脊部分，也可以看得到。

通向另一翼的，是一条狭窄的走廊——屋子的两翼其实是连在一起的，只不过其他几层，两翼之间并无通道而已。

在那通道的入口处，有一道看来很坚固的门。

温宝裕自然不断在发著议论，不必细述，这时他又道：“这通道的门，钥匙构造很奇特，花了我了好长时间才试出来。”

看著他背在肩上的那一大串锁匙，总可以想像要打开任何一间房间，他得花多少时间。

我注意到钥匙的大小形状颇有不同，就道：“你可以把所有的钥匙分一下类，那就可以节省很多时间。”

温宝裕笑嘻嘻地：“我早已这样做了。”

他说著，在那一大串钥匙之中，找出了一把又细又长、两边都有锯齿的来，那看来有点像是一根鱼骨，插进匙孔之后，转了三转，门就打了开来。铁门相当沉重，在他用力打开时，发出一阵“咯咯”的声响。

通过十分窄，一片漆黑，在手电筒的光芒下，可以看到约有十公尺长，在尽头处，也是一扇同样的门，温宝裕一马当先，到了门前，用另一把同样的钥匙打开了那道门。在开门的时候，他有点紧张：“这一边，我还没有来过，不知道情形怎样。”

我笑了一下：“你倒忍得住？”

温宝裕笑著：“实在是这屋子可供探索的东西太多了，根本来不及看。”

我以前也未曾来过右翼，而且，从来也没有对之产生过好奇，我以为两翼是每一层都相通的。虽然右翼的底层另外有进出的门口，但是在印象之中，似乎永远是关著的，陈长青从来也没有意思让客人进右翼去，熟人识趣，自然也不会提出要求来。

这时，在黑暗之中，神秘感变得十分浓。刚才在左翼顶楼的一间小房间里，温宝裕指著墙上的石刻给我看，刻的是缩小了的平面图，和那几句告诫后代子孙的话。再一次证明屋子是应该有六层的。所以，神秘的意味也更加增强。

自然，我们不可能一间间房间都打开来看，只是匆匆地浏览一下，因为最主要的目的，还是找出那不见了的一层来。

一切和图纸上看到的一样，四周围静得出奇，手电筒光芒已不再那么明亮，光柱在黑暗之中扫来扫去，间中打开一两间房间，看看各种各样的物品——有一间房间之中，甚至全是各种各样的瓦缸，从大到小都有，有的还是整套的，真不知有甚么用途，有一间房间之中，则全是各种各样的古代武器，中外都有，有的连名堂也叫不出来，只是一看就知道有相当强烈的杀伤力而已。

终于又到了底层，我吁了一口气：“小宝，这屋子真要详细研究，够你消耗二十年的了。”

温宝裕苦笑了一下：“所以我必须按捺自己的好奇心，我不想花那么多

时间在一间屋子中，外面的天地那么广阔。”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说得是，我看这屋子里的东西，也不单只陈长青一个人搜集起来的，只怕是屋子一造好之后，就开始有人在搜集了。”

温宝裕道：“陈长青的家族，一定有搜集狂的遗传。”

我们用手电筒扫射著底层的情形，看到厅堂中的陈设，全是十分精致的紫檀木家具，单是那扇巨大的八摺屏风，上面镶满了各色宝玉，砌成极其生动的八仙图，已是罕见的古物。

而所有紫檀木家具上，都镶有大小不同、形状不同的各色大理石，有一种在手电筒光芒下呈浅紫色的大理石，我连听也没有听说过。更难得的是，那些大理石上都有著天然的花纹，有的是山水，有的是花鸟，有的是虫兽，有的甚至是人物，而且大部份维妙维肖。我手中的手电筒，照在其中一幅上，久久移不开。

那是一幅黑底白纹的大理石，白色的纹图，清楚地可以看出一个老人拄杖伫立，在他身边，有若干四足的动物，连温宝裕都一看就叫了出来：“这是苏武牧羊，真像。”

我想到在左翼大堂中陈设的家具，不能算是特别名贵，和这里的简直不能比，我也不会相信陈长青未曾到过这里，何以他连提都不提，真是怪不可言之至。

在底层，我们花了不少时间，温宝裕年纪虽然轻，可是他对古代的东西有著天然的爱好，每一件陈设他都去抚拭一番，大约在半小时之后，他转过头来望向我，面色十分苍白，而且充满了惊恐的神情。

我知道他为甚么突然感到了害怕，我早已想到那一点了，只不过我刚才还想到过他常一个人在这屋子之中，胆子相当大，只要他想不到，我也不必提出来吓他，现在看他情形，自然是他也想到了。

他先是张大了口，然后，陡然吸了一口气：“天，这屋之中有人，而且，不止一个。”

我在那一霎间，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虽然我早已想到了的正是这一点，但是听得温宝裕用发颤的声音叫出这一点来，自然也不免感到更进一步的神秘的压迫感。

这屋子有人。

在上面几层中，已经隐隐有这样的感觉了，可是却还不是那么强烈，而到了底层之后，这种感觉就变得强烈之极了。

自然，有人的感觉，绝不是因为见到了甚么人，或是听到了甚么声音而引起的，产生这种感觉的，是由于那些家具陈设，简直洁净得丝尘不染而引起的。

紫檀木和大理石，本来都有天然防尘的功能，尤其是大理石，由于表面的阴电子可以使微尘远离，所以更容易保持洁净。

但是，那一边墙上悬挂的四大幅刺绣又怎么说呢？很少见到那么大幅的刺绣，从运针的绵密和色泽配合的鲜明来看，一望而知是湘绣之中的极品，绣的是“四大美人”，同时表现春夏秋冬四季。

单是那幅“昭君出塞”，已是令人看得连气也喘不过来，在手电筒光芒的照耀之下，王嫱披著猩红的大氅，天是白的，大氅中翻出来的狐皮是白的，漫大雪花是白的，她的脸色，也是白的；全是白的，可是又全是不同的白，可以清清楚楚看到雪花的飞舞，雪的白，天的白，狐毛的白，人脸的白，相

差极微，但是又实实在在，有著显著的不同。

绣像中的人，几乎都和真人同样高下，绣工之精，真正到了鬼斧神工的地步，所表现出的那种立体感，就像是四个美人随时会走下来一样。

温宝裕自然不懂得绣工之妙，他只是在一看之后道：“啊，四大美人，好像都不是很快快乐的样子。”

接著，他就十分害怕地转过身来，说“屋中有人。”那是因为，刺绣品是最惹尘的，在没有大幅的玻璃之前，大幅的刺绣品，一般来说，都极少经年累月地挂著，而是密密收藏著的。

真要挂出来，每天非得细心地，用柔软的羽毛掸子小心地掸上一遍到两遍不可。

不然，三五日下来就会积尘，变成名副其实的“西子蒙尘”了。

就算假设陈长青在的时候，他雇用仆人日日来打扫拂拭，但是，离他遣散仆人至今，也有好几个月了——他走的时候极具决心，把大约十来个仆人，一律给了一大笔钱遣走——而且，就算仆人在的时候，也只住在附近的建筑物之中，能不能进入屋子的右翼，也有问题。

温宝裕在这样叫了一句之后，看出了我大有同感，他又“嗖”地吸了一口凉气，低声道：“天，好几次我躺到半夜三更，还以为只有自己一个人。”

他在这样说的时侯，伸手在自己手臂上抚摩著，由于害怕，他手臂的汗毛，全都竖起来。

我沉声道：“别怕，就算有人，我看也没有甚么恶意，因为如果有恶意，要害你的话，早已经下手了。”

温宝裕向我靠近了些：“若是人，倒也罢了，只怕——”

我不等他说完，就斥道：“若是鬼，只怕不能把一切打扫得那么乾净。”

温宝裕眨著眼，又大口吞著口水，我道：“小子，你又想到了甚么？”

温宝裕抗声道：“甚么都有可能！那个姓原的医生，不是说有一个怪医生，把人和青蛙配合起来，造出了许多不知是甚么形状的精怪——也是在一幢大屋子里发生的事？这——谁知道在这屋子中的是甚么。”

我也被他的话，弄得有点心烦意乱，但立时定下神来。温宝裕已在大声问：“有人吗？”

我被他的行动弄得啼笑皆非，推了他一下：“你乱嚷甚么？要是有人，一定不肯现身相见，你这样叫，就会有人答应了？”

温宝裕刚才在叫嚷，这时又把声音压得十分低：“如果有人，那人或是那些人，这样诡秘又是为了甚么？”

我闷哼一声，自然答不上来。他的形容十分正确，这屋子之中如果有人，可能一个，可能不止一个，行动真是诡秘之极了。

温宝裕又道：“会不会是陈长青有甚么上代住在这里，是他不愿提起的？也有可能，是看透了世情的隐者，是他们陈家的长辈，像是——令狐冲在华山顶上遇到的风清扬一样？”

我吓他：“你看小说看得太多了，该叫你妈妈好好看著你一点。”

温宝裕再吸了一口气，总算不再胡言乱语了。其实，在那一霎间，我也不知想到了多少可能。其中，怪诞有甚于他者，不过我比较成熟，没有说出口来而已。

站在那里暗猜，自然不会有甚么结果，我道：“如果有人，看来只有底层和地窖比较适宜居住，我们好好找一找。”

温宝裕答应著，来到大堂的大门前，摇著大门，发出巨大的声响来。

两扇大门锁著，在用力摇撼时会晃动，所以才有声响发出来。

我道：“好了，你这样吵法，死人也给你吵醒了。”

温宝裕转过身来，面色再度发白，我知道他又想到了甚么，瞪了他一眼，不去理他，他蹑足来到我身边，忍了一会，终于忍不住：“会不会有甚么人在施用巫术，驱使死人来打扫屋子？”

果然不出我所料，我道：“是啊，陈家的列祖列宗，都葬在下面的地窖里，一到子夜，他们就跳起来，每人手里拿一支鸡毛掸子，你要小心一点。他们会用鸡毛掸子在你脸上扫来扫去。”

温宝裕十分勉强地笑著：“这种玩笑也开得的？”看来，他还真的感到害怕，可是接著，他又道：“我以后再也不会一个人到这屋子来了，现在有你和我在一起，我当然不怕。”

听得他这样说，我也有点后悔。这幢屋子可以研究的地方很多，我又没有空，温宝裕是最佳人选，要是他不肯来了，一定要找人陪，却去找谁？那么，屋子为甚么如此怪异就不能发掘出来了。

所以我忙道：“当然是说著玩的，哪里会有这样的事情。”

一见我语气缓和了一些，温宝裕却打蛇随棍上：“那么，屋子中是不是有人呢？为甚么能维持得这样乾淨？是不是有某种力量能使屋子乾淨？”

在他一连串问题之前，我只好叹了一口气：“小宝，对这屋子，我了解的比你少得多，这些问题，都要等你去找出答案来。”

他的神情有点发愣，我又道：“你不是常想参加神秘事件么？现在有了那么好的机会，怎么反倒闷闷不乐了？”

温宝裕苦笑：“一幢旧屋子，没有甚么好发掘的，要有机会遨游太空，那才好。”

我笑道：“单是这屋子，已经有上万个问题可问，每一个问题追究下去，都神秘莫测。”

我们一面说著话，一面又看了底层的其它部份，在两间小客厅中，陈设的古董更是惊人，有一个古董架上，全是差不多大小，但是形式各不相同的瓷瓶，有一对康熙五彩夹在中间，简直成了最不起眼的东西，有一只美人肩薄胎汝窑白瓷瓶，手电筒光一照上去，简直如美玉一样地生辉。

温宝裕吐了吐舌头：“陈长青的上代，真是钱多成这样子。”

我也大有叹为观止之感，一间书房中，善本书之多不必说了，单是墙上挂著的那九柄古剑，看来就绝不像甚么仿制品。

我随便拿起一部书翻看，看著，从赏心悦目的宋体字可以肯定那是宋版书。

我心中又起了一阵疑惑：古书的保存，是一门极大的学问，保存稍有差池，不是纸质变坏，就是遭到了书虫的蛀蚀，变成千疮百孔，还有各种各样的霉菌，也是书本的克星。

可是这里所有的书，全是线装书，当然不是簇新的，但是书本的状况都佳美无比，是用甚么方法保存的？

在这时候，“屋中有人”的感觉更是强烈，所以当我看到温宝裕正在一张大书桌前拉开一个抽屉之际，竟自然而然地道：“小宝，别乱动人家的东西。”

温宝裕听得我如此说，抬起头来，先是愣了一愣，但立即明白了我的

意思，他也不由自主地苦笑了一下：“抽屉是空的。”

我挥了挥手，也不知再说甚么是好，温宝裕又咕哝了一句：“要是没有人在不断收拾的话，真不能令人置信，我相信这屋中的一切秘密，陈长青一定是知道的。”

我定了定神：“或许根本不是甚么秘密，譬如说，有一些人定期来收拾屋子，而你恰好没有遇到，这种琐碎的事陈长青自然也不会对我们说。”

温宝裕作了一个鬼脸：“这里每一样东西，都是价值极高的古董，会随便交给人来打扫？”

我也觉得自己刚才的说法不是很能成立，所以没有再说甚么，退出了书房之后，来到了通向地窖的楼梯口，也有一道锁著的门。

温宝裕在门前，用口咬著手电筒，在一大串钥匙中找著适合的钥匙，我背对著他，无目的地用手电筒扫来扫去。这一翼的底层和地窖，也都没有通电，可知是根本不准备使用的了。

如果有人来打扫，那非在白天进行不可，若是点汽灯或用手电筒，那未免太麻烦了一些，弄坏了任何一样东西，都是无可弥补的损失。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忽然又想到，现在已将近午夜了，我们到的时候，天色已黑，屋子中自然漆黑无光，但如果是在白天呢？这屋中只怕也光亮不到甚么地方去，因为光源并不是太足。而且，没有电也罢了，何以屋中到处都未见有灯？甚至连烛台也没有？

一想到这里，我向前走出了一些，以便抬头看大厅顶上的情形，在左翼的大厅正中，是一盏很大的水晶灯吊著的，用的自然是电。

那么，这里自然应该也有吊灯，就算是燃点蜡烛的，也应该有，住在这屋子里的人，总不能一到晚上就不用灯火的。

但是，当我看到大厅的顶部之际，我不禁呆了一呆，天花板上一样有著水圈似的花纹，但是在正中部分，根本没有吊灯，别说大吊灯，连小吊灯也没有。而且在大厅的各个角落，甚么灯台都没有。

我在那一霎之间，有了一个模模糊糊的感觉，正在这时，突然，温宝裕的一下惨叫声传了过来。

我听到的不是“惊呼”声，而真正是“惨叫”声，而且，肯定是由温宝裕发出来的。我大吃一惊，疾转过身去，在那一霎间，思念电转：他刚才在开门，我走了开来，他一定是打开了通向地窖的门，走下了楼梯，而且在地窖中看到了甚么，所以才发出了这样的惨叫声来的。

那不消说，他看到的情景一定是令他吃惊之极的了。要知道，他并不是没有甚么见识的人，他到过南极，在不知多少年前形成的冰洞之中，见到过许多可能是地球“上一代”留下来的怪物。

我一面想著，一面已向前飞奔而出，就在这时，看到温宝裕也飞奔出来，恰好和我迎面而来，他竟连手电筒也丢掉了，我一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发现他的身子在剧烈地发著抖，双眼睁得极大，口也张得极大，伸手指著通向地窖的楼梯，连呼吸也几乎闭住了。

我用力摇了他的身子：“别大惊小怪。”

温宝裕发出了一下十分怪异的声响，颤声道：“你 你 说 中 了 ”

那四个字的一句话，他分成了四截来说，我根本听不明白他在说甚么，在这样的情形下，多问也没有用，最好是自己去看看。

我立时扬起手电筒向前走去，温宝裕紧拉著我的衣角，仍不免有点发抖，跟在我的后面，又说了一句：“你说中了。”

这次他虽然一下就说了出来，可是我仍然不明白是甚么意思。

到了楼梯口，发现下面有点光亮，那自然是温宝裕掉下的手电筒并未熄灭所发出来的。

我急速向楼梯下走去，温宝裕仍然紧拉著我的衣角，他显然有点不想下去，所以拖慢了我下去的速度，但是我只下了十几级楼梯，转了两个弯，已经看清下面地窖中的情形，一看之下，我虽然不至于发出惨叫声，但也真正呆住了。

也在那一霎间，我明白温宝裕那句“你说中了”是甚么意思了。

手电筒光照射得到之处，在地窖之中，竟然是排列得相当整齐的一具一具的棺木。

手电筒的光芒，由于电力消耗大多，本来已近于昏黄，地窖的空间又大，照上去只是昏蒙蒙一道弱光，那些棺木，看来大得出奇，棺木造成的阴影又摇曳不定，棺木上的油漆，泛起一种幽秘暧昧的光芒，那情景实在是阴森可怖之至。难怪温宝裕算是胆大了，在一见之下，也会发出惨叫声，掉了手电筒逃走。

我刚才曾戏言陈长青的列祖列宗全在地窖下面，原是一句玩笑的话，想不到竟然说中了。

棺木和死亡有直接的关系，每一个人自小就根深蒂固地在思想上有著棺木和死亡，鬼魂的联系，所以一排排静静放在那里的棺木，虽然没有任何怪异，总会给人极不舒服的感觉。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已完全定下神来，而且，在刹那之间，我已想到是怎么一回事了。

一想到是怎么一回事，心情登时轻松起来，温宝裕还在我的身后拉住我的衣角，可是他又不是完全躲在我的身后，而是还在探头探脑向前看著，一副又紧张又好奇的神态。

我伸手在他头上拍了一拍，道：“好啊，见了几十具棺木，就惨叫著弃甲曳兵而逃，你这算是甚么冒险家。”

温宝裕苦笑：“这种情景，你见了能说不害怕？”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怪是怪了一点，也不必吓成那样，你知道这屋子分成两翼的原因了吗？左翼是住人的。右翼根本整个是一座陵墓。”

温宝裕声音之中，充满了疑惑：“陵墓？哪有这样子的陵墓？”

我笑了笑：“就是有，在菲律宾，富有的华侨就在祖先的陵墓之上，建造华丽的房子，虽然不供人住，但是甚至连现代化设备也应有尽有，目的自然不是表示他们对先人的尊敬，而是炫耀财富，不能说是一种正常的行为。有一次我曾去参观过一个那样的『墓园』，就曾不客气地指出，在一个这样贫穷的国家作这种豪举，那无疑是在为他们自己建造陵墓。”

温宝裕听了，才长长吁了一口气，点头：“我也在报章上看过有这么一回事，怪只怪你刚才说了那些话，所以才害怕的。”

我笑著向下走去，他跟在后面，已不再牵我的衣角了，走到下面，把手电筒拣了起来，那手电筒掉在地上时，还是亮著的，可是跌下去的时候，不知碰坏了甚么地方，一拿起来，反倒熄了。温宝裕摇晃拍打著，也没有再亮起来。

只有我手中的一苹手电筒，光线自然更加暗淡，我四面看看，粗略数了一下，竟有上百具棺木在，一色的黑漆，漆工极好，那是经年累月，一层又层加漆加上去的结果。棺木的形制是中国南方式的——南方式形制的棺木，甚至还讲究线条美，看起来有一种庄严感，一头比较高翘，有类似建筑物上的飞檐的装饰。

我只看了一下，便觉得这许多棺木在一起的情形，固然不容易见到，可是这里却另有一种怪异之处，就是所有的棺木，都没有灵位，另外也没有甚么灵龕之类的物件在。

那也就是说，这些棺木中如果有尸体的话，除非是极熟悉当时排列的人，不然，很难辨认出棺木中放的是甚么人。

而且，为甚么棺木只是放在地窖中而不埋在地下呢？中国人似乎没有这种丧葬的习惯，只有西方人才有。欧洲几个大教堂中，石棺是放在地面上，再加上石像以供人凭祭的，中国人有这种情形的极少。

我心中正疑惑时，温宝裕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笑了起来，用手拍著他身边的一具棺木：“我真是自己吓自己。这些棺木全是空的。”

我向他望去，他已完全恢复了正常，指著棺木：“看，上面没有牌位，如果葬了人，一定有甚么某公某某之灵的字样，所以这些全是空的，我看这一边也不是陵墓，这里那么多棺木，都是搜集品。”

我不禁笑了起来：“你胡说甚么，哪有人搜集棺木的？”

温宝裕道：“难说得很。”

他一面说，一面用力去抬他身边那具棺材的盖子，可是却抬不起来，他转过头。示意我去帮他一下，我摇著头：“小宝，你的观察力还不够详细，你仔细看，就可以发现棺盖是钉上的，虽然钉上之后又曾加过漆，但是还是有痕迹可以看得出来的。”

我用手电筒照向棺盖的边缘，温宝裕低头去看，又用手摸著，笑了起来：“果然。”他迟疑了一下：“那么，怎么辨认在里面的的是甚么人？”

我摇头：“想来总有方法的。”

温宝裕长长吸了一口气：“这些全是陈长青的祖上？”

这是我刚才戏言时的假设，现在看来，也可以成立，所以我“嗯”了一声。

温宝裕在一个一个棺材中走著、抚摸著、拍打著，口中喃喃自语：“他家里祖宗倒多，到了他这一代，怎么只有他一个人了？”

然后，他忽然有所发现似的转过身来：“不对，我认为这些棺木之中并没有死人，只是放了不知甚么需要隐秘收藏的东西，那边屋子中有得是工具，我们弄开几具来看看？”

我吃了一惊，这小子真有点无法无天了，忙道：“万万不可，惊动他人的先人骸骨，那是极大的一种侮辱。”

温宝裕居然纠正我的话：“在传统上，被认为是一种极大的侮辱。”我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小宝，陈长青是我们的朋友，是不是？你想，如果他在场，他会同意我们这样做吗？”温宝裕想了一想：“不会，他若是同意我们这样做，他自己早就这样做了。”

我道：“是，他为甚么从来不对我们提起这屋子的情形？是因为他知道这屋子根本是一座陵墓，是为死去的人而建造的。为死人造那么华丽的墓室，自然是一桩十分愚昧的事，他这个人好面子，当然不好意思在他的朋友面前

提起。”

温宝裕吸了一口气，没有说甚么，不过看起来他并非十分同意。说话时，他已在整个地窖中蹲了一转，一列列的棺木集中在广阔的地窖中心，四周围仍然有不少空间。

温宝裕走到了一角，大声道：“那么，我们要做的，只是找出那不见了的一层来了？”

他说著，用脚在地上顿著，在墙上踢著，我不禁笑了起来：“你慢慢找吧——不过这样找法，是找不出来的。”

看到了那些棺木，我想到造屋子只是华丽墓室的无聊行为，太极八卦九天之类，自然是应阴阳风水之需而定下来的，在我心中，怪屋子的神秘感已然消失了，自然也提不起甚么兴趣再探索。

自然，屋子中值钱而又值得欣赏的物件极多，但那不属于神秘事物的范围，我的兴趣不会太大，大可以照陈长青的意思，留给温宝裕去慢慢发现整理。

温宝裕用十分讶异的目光望著我。显然不明白何以我忽然之间会兴致索然。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先出去了再说。他虽然一副依依不舍的神情，但是一个人又有点不敢逗留，所以只好跟著我出来。

我们又上了五楼，通向左翼，再下楼，离开了那幢屋子，看看时间已接近午夜，我们在那屋子之中，不知不觉竟花了将近六小时。

六小时，而我们只不过是大体上看了一下而已，可知我适才对温宝裕说。这屋子可以花他二十年时间，也不算是太夸张了。

我把我没有兴趣的原因向温宝裕说了，他默然不语，直到上了车，他方道：“事实上，这屋子之中，一定有很多故事可以发掘出来的。”

我笑了一下：“是啊，等你去发掘。不过记得，不能去擅开人家先人的棺木。”

温宝裕翻了翻眼：“若是真到了非开不可的地步，那也没有办法。陈长青把屋子一切都交给了我，他也一定早知屋中有棺木，也知道我是甚么都敢干的。”

我知道他甚么都敢干，所以也不好再说甚么，只是笑道：“不要再吓得连手电筒都丢了就好。”

温宝裕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如果要用钱，可不可以卖掉一两样值钱的东西？当然，我的钱是用来探索那屋子的秘密的。”

我想了一想：“可以。不过你年纪小，去卖古董会吃亏，我可以介绍几个人给你。”

温宝裕显得十分高兴，有点坐立不安，看起来一肚子计画的样子，我没有问他，他有点憋不住，道：“第一步，先把没有灯的地方全拉上电线，不然，白天那屋子只怕也暗得可以。”我不置可否，顺口答应了几声。我先送他回家，他立刻逼著我要了我刚才说的“几个人的名字”，然后我才回家，发现白素正在看那些图样。

白素见了我就问：“一大一小，夜探怪屋，结果怎样？”

我笑道：“乏善可陈，一点也不惊险刺激。”

白素扬了扬眉：“应该很有点苗头，一层屋子整个不见了。”

我道：“就是这一点比较难解释一些。”

接著，我就把经过情形和我的想法，说了一遍。白素笑了起来：“教人

家小孩子卖古董，这太过分了吧。”

我笑道：“那有甚么关系，取之于屋，用之于屋，反正陈长青把屋子给小宝的时候，早就应该料到这一点的。”

白素又侧头想了一想，没有再说甚么，把图纸叠了起来：“我不以为一个英国设计师会懂得阴阳五行九宫八卦，不妨去查一下那个泰云士建筑师的底细。”

我做了一个“何必多此一举”的手势，白素放好了图纸，合上箱盖，在我来看。这件事已经告一段落了。

这件事，当然没有告一段落，相反地，只不过才开始而已，以后发生的许多事，都是在这时候绝料不到的，在以后的事情还没有发生之前。有一个小插曲倒可以叙述一下。

第三部 一对珍贵绝伦的瓶子

是在三、四天之后，下午，忽然接到了一个小古董商的电话，那古董商的生意做得极大，而且是一个十分内行的行家，一接到他的电话，我就想起那天晚上在给温宝裕的几个人名之中，他排第一。他在电话中气咻咻地道：“卫先生，我收到一个小孩子送来的瓶子——”

我知道温宝裕在开始他的计画了，就纠正他：“不是小孩子，是少年人，甚至已勉强可以算是青年人了。”

对方道：“不管他是甚么人，是你介绍他来的？”

听得他呼吸急促，我有点好笑：“是啊，他拿了甚么好东西给你？你不能杀他的价钱。”

对方呆了一会，才道：“一对青花鸡首白瓷壶，绝对是辽代精品，卫先生，这对瓷壶我可以出价八十万美元——当然我脱手会有钱赚。”

我笑了一下：“那还有甚么问题，他年纪轻，别给他太多钱花。”

对方迟疑了一下，才道：“问题是，问题是——这对瓷壶，是上谱的。”

我知道“上谱”是甚么意思。珍贵的古物（西方，罕见的珍宝也有同样的情形）一定有人编入书册，详细说明它的来历、特徵、出土日期、转换物主的情况，等等都记录在案，这就叫“上谱”。详细的记录，甚至还有古物的图片。在摄影术还未曾发明之前，有精细的著色描绘。

这时，那古董商特地提了出来，语气又相当异样，使我感到其中一定有多少问题在。

我就问：“那又怎样？”

对方道：“这对瓶，由于在当时也是精品，首先被列入『辽金精品瓷录』之中，后来转入宋室宫廷，南宋时曾在丞相贾似道的度藏录中见过，后来南宋灭亡，宫廷的奇珍异宝失散了一半，另有一半，由蒙古王朝接收——”

他说到这里，喘了几口气，我也听得有点发愣。

我相信，温宝裕绝不知道这对瓶子会有那么大的来头，他一定只是顺手拿了去卖的，是恰好他拿了一对极珍贵的古物，还是那屋子中的每一样东西全都有那么惊人的来历？

我催道：“请说下去。”

对方吸了一口气：“然后，在历年战争混乱之中，这对瓶一直在宫廷之中，没有记录，明朝末年，天下大乱时，闯王打进北京，丞相牛金星拷掠北京的富户，才再有这对瓶的记录，记录称这对瓶为天下十大精品之一，不知落入闯王哪一个手下之手，结果，就没有了下文，一直到现在才又出现。”

我呆了片刻，对于陈长青的上代，我一无所知，难道追溯上去，他的上代竟和闯王李自成有点关连？但这种想法一闪即过，因为就算这对花瓶最后出现的记录和闯王有关，也绝不能证明陈长青上代和李闯王有甚么纠葛的。

古物珍品的买卖，古今中外皆然，都蒙上一片神秘的色彩，一幅伦勃朗的画在瑞士拍卖，转了手，不会有人知道卖主和买主是甚么人，这种情形十分普遍。

从那屋子的情形来看，陈家的上代，不但十分富有，也极好搜集古物，所以满屋子都是精品，不知道是经过了多少年才搜集来的。

我问：“照这样说，应该不只这个价钱了，还有甚么问题？”

对方道：“瓶是三天前交来的，我亲自立即上伦敦去鉴定过，绝无问题，我只是怕那是这少年用不正当手段得来的，将来他家长追究起来”

我笑了起来：“你千万别在他面前有半分疑惑，我告诉你，他是全世界古董商人的财神，你得罪了他，看你以后还赚得了甚么钱，绝无问题，相信他好了。”

那古董店老板听得我这样说，才道：“有卫先生你这句话，我放心了他还有很多好东西？”

我不由自主摇头：“我看这笔钱，他可以用很久，你还想做生意，慢慢再说吧。”

古董商吞口水的声音，在电话中也可以听得见，他听得我这样说，自然垂涎三尺。这一对瓶，若是他能遇上买主，只怕一转手之间就可以赚上一倍。

古董商大多数自己也是古董的爱好者，见了这样罕有的古物，怎能不心头狂跳？

放下电话之后没有多久，温宝裕便跳跳蹦蹦来了，直冲进书房，叫道：“嘿，随便拿了一对瓶，竟然卖了八十万美金，真想不到。”

我沉著脸：“你可知道这对瓶的来历？”

温宝裕睁大了眼睛望著我，那古董商显然没有对他说。我把来龙去脉向他说了，他吃惊不已：“那我是不是吃亏了？”

我道：“很难说，古董本来是没有标准价钱的，你准备怎么花那笔钱？”

温宝裕举起手来，作发誓状：“保证每一分钱都用在探索那屋子的用途上。”

他神情庄严，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我来回的车钱，仍由我自己的零用钱中出。我相信陈长青也曾对这屋子下过一番探索工夫，只不过没有成功而已。”

白素这时出现在书房门口，赞道：“好，这才像一个成年人了。”

温宝裕得意地挺著胸。白素道：“我带你去银行办一些手续。我相信你是全世界最年轻的富翁了。”

温宝裕坦然笑：“不是。那些东西、那些钱，都不是我的，我只不过代

陈长青保管使用而已。”

温宝裕这少年人能和我们这样投契，自然不是偶然的，我们早就看出他的性格有极其可爱的一面，顽皮归顽皮，但实在与众不同。

这件事，当时我也只以为是小插曲，但日后，才知道，也是一件相当关键性的事。那是后话，下面却不会详细提到的，而要诸君当一个哑谜猜猜。

温宝裕有了钱，在陈长青的屋子中进行甚么工程，我并不详细知道，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中，我相当忙，为了两卷神秘录影带的事而忙著，温宝裕来过几次，也没有向我提起，只是说及他拉了两个人在帮忙，一个就是昆虫学家胡说，一个是他的舅舅宋天然。

等到弄清楚了两卷录影带，竟然是能够在时间中自由来去的高彩虹和王居风这一对宝贝对当时发生的情形的真实记录，我和白素从法国回来之后，又有另外一些事在忙著，温宝裕来得也少，我只是随口问问，他也没有说甚么。

倒是那个古董商，显然得了甜头，三天两头打电话，问是不是还有古董要出卖，最后被我喝骂了几句，其怪遂绝。

那天晚上，我还在看那篇有关阿房宫废墟的文章。我有兴趣，是由于秦始皇当时在地上造宫殿，在地下造陵墓，陵墓比宫殿还要壮大宏伟，宫殿已全然成了废墟，但是地下的陵墓却还保持得十分完好，只不过现代科技对于那由外星巨人设计的陵墓的发掘，还全然无从著手而已。

白素照例在拆阅各种信件，才回来，自然先看电报、传真之类，因为若不是急事，不会用这种方法来传递消息的。白素忽然道：“还记得胡明教授？”

我愣了一愣，放下了手中的文章。

胡明，我当然记得胡明教授，他是亚洲考古学的权威，一向在埃及开罗大学任教，做研究工作，若干年之前，我和他一起在埃及有一段惊天动地的经历，是我所有经历中十分奇异的一段。

在那段经历之中，我甚至运用牛头人身的“牛头大神”留下来的设备，把他的头和身体分了开来。这个个子矮小、精力过人的考古学家，足迹遍天下，自那次之后，我和他偶尔有联络。

（那次经历，记述在题为“支离人”的故事中。）

我问：“他在哪里？”

白素道：“传真是从马尼拉来的。”

我皱了皱眉，菲律宾是我所不喜欢的地方，当然是由于人文状态太差之故，所以我道：“他到那地方去干嘛？那地方，有甚么古好考的？”

白素笑了一下：“你自己看。”

她把一叠传真纸递了过来。第一张是胡明的短信：“卫，不知你古埃及文有没有进步，所以仍用同样古老的汉字写信给你——”

我看到这里已忍不住笑了起来，扬著信纸：“和考古学家做朋友真难，幸亏他用的是现代汉字，要是他用甲骨文或钟鼎文来写，虽然同是汉字，我还是一样看不懂。”

白素没有甚么表示，只是道：“信之外，他还说了一个故事，你看你得很花一点时间，看看他的这个故事。”

我耸了耸肩，继续看下去。

第四部 一个支离破碎的故事

胡明的信，字迹相当潦草，我翻了一翻，除了第一页是他的笔迹之外，其余约有近三十页，全不是他的笔迹，而是英文打字，那自然是白素所说的“故事”了。我不知道胡明为甚么要我看这个故事，希望他能在信中说明白。“在多年埋头研究历史之后，我忽然又有了十分稀奇的遭遇，遭遇的缘起，是由于我读到了一个故事（附上故事的全部），请你一定也要看一看这个故事。”

他在这一句之旁，密密地加了不少圆圈，以表示其重要性。

我不由自主皱了皱眉，胡明是一个考古学家，他所说的故事，不见得会有趣，看起来故事还相当长，我在犹豫是不是要去看。

白素在一旁留意我的神情，自然知道我的心中在想甚么，她道：“你不妨先翻一翻倒数第三页。”

我向她望了一眼，照著她所说的，翻到了倒数第三页，一看之下，我不禁呆了一呆，那一页只有一半是文字，另外一半是一幅图。

如果我只是第一次看到那样的一幅由简单的线条组成的图形，我一定说不出那表示甚么。

可是这时，一看之下，我立即认出，这幅图虽然只是随手画出来，并没有运用绘图的工具，以致有的应该是直线的所在，有点弯曲，但是大体上，算是画得十分用心。

整个图形，可以分成两部分，一边，全是六角形的，如同蜂巢一样，可是每一个六角形之间，有著少许空隙。而另一边，则只是一个同样大小的框框，框内一片空白，甚么也没有。

我在一呆之后，就“啊”地一声，抬头向白素看去，白素道：“故事的本身，也颇有吸引人之处，不妨从头到尾看一遍。”

我吸了一口气，指著那幅图：“这不是陈长青那怪屋子不见了的那一层的平面图吗？”

白素点头：“看来极像。”

我不禁大感兴趣，忙去看图上的那半页文字，想弄明白为甚么在这个“故事”之中，会出现了这样的“插图”。可是立即发现，白素的话是对的，我必须从头看起，才能明白。

因为故事的本身，堪称支离破碎之极，有的段落甚至无头无尾。就算是从头到尾看了一遍，也不容易将之贯串起来，想在其中的一段之中了解故事，连梗概也不可能。

我后来自然把整个故事看完了，也会把整个故事记述出来，因为这个故事在整个事件之中，占著相当重要的地位。

当然，我是先耐著性子看完了胡明的来信之后，才开始看那个故事的，那幅插图把我的好奇心提高到了无可遏止的地步：陈长青屋子中不见了的那一层图样，怎么会出现在胡明寄来的故事之中？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我急急地再看胡明的信：“故事像是一篇自叙，可是极不完整，甚至有的片段和另段之间无法衔接；看起来又有点像是一篇题材怪异的小说的不成

熟初稿——你在看完了故事之后，自然会明白我的意思。

“这个故事中记述的事引起了我的兴趣，所以我来到了菲律宾的南部，一个叫比利伦的岛上，你在地图上，可以在莱特岛的北面找到这个岛。这个岛的面积不大，最宽处只有三十公里左右，全岛全是山，可是却有十分奇特的社会环境，它是菲律宾政府和游击队经常交替占领的一个地方。

“由于这个岛的特殊环境，岛上的居民几乎全是三教九流的特殊势力份子，有游击队，有私货贩子，有军火走私者

“有来自各地避难的亡命之徒和犯罪分子，也有政府军，情形之混乱，全然没有社会秩序可言，我之所以详细介绍这种特殊的情形，是因为了解了这些，可以比较容易明白那个『故事』。

“自然，现在情形，有了大大改善，政府军几乎已控制了全岛，但请注意，那个『故事』发生的年代，我估计是在三十多年前，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韩战开始的时候，也是这个岛上最紊乱的时候，几乎每个山头都由不同势力的人马占山为王，无法无天，互相之间为了争夺金钱上的利益，火并厮杀，无日无之。”

我看到这里，闷哼了一声：“这种落后地区，看来现在情形也好不了多少，胡明跑到那种地方去，随时会莫名其妙被枪杀。”

白素笑了一下：“别想得太恐怖了，他还要你去哩！”

我愣了一愣，向下看去，果然：“我来到之了后，初步探索，已有十分意料之外的发现，十分希望你能来，我的发现，可能比当年『支离人』、『牛头大神』更不可思议，你在看了那『故事』之后，想必也有同感。虽然多年未相聚，但是我一直在留意你的种种记述，发现近年来你变得懒了，不愿动了，这不是好现象，多亲自动动，会对你有好处。”

我闷哼了一声，对他的批评表示不同意，事实上，近年来我一点也没有闲著，不久前还和温宝裕去夜探陈长青的怪屋来著。

胡明的信继续：“你来的话，由南岸上，一上岸就可以和我联络到。又，请代找一下我的一个堂侄，他在一间博物馆服务，专管自然科学部分，他的名字是叫胡说——不念『说话』的说，念『不亦说乎』的说，请告诉他一下我的行踪即可。”

我看到这里，不禁道：“世界真小。”

白素道：“是啊，小宝不是正和那个胡说来往吗？原来他是胡明的侄子，见到小宝时请代告一声好了。”我急于看那个故事，答应著，已开始看故事的第一页，一直到看完，我呆了半晌。

白素问：“怎么样？”

我抬起头来：“甚么怎么样？”

白素道：“故事我也看了一遍，你有甚么结论？”

一般来说，在看了一篇相当长的故事之后，总有一点意见可以发表的，白素问我“怎么样？”自然也是想听听我意见的意思。

可是，我却呆住了讲不出话来，只是反问她：“你看怎么样？”

白素的反应和我一样，也说不出甚么来，只是缓缓摇著头：“很难说，十分奇特，我甚至不明白何以胡明博士在看了这样的一个故事之后，竟然会不远千里去造访故事的背景，而且整个故事那么凌乱，似是一个女人的自述。”

我呆了半晌，没有说甚么，思绪十分混乱。

自然，在未曾把那个“故事”记述出来之前，我和白素的讨论，在别人看来，都会不明情由，所以还是先说说那个故事的好。

但在未说之前，也要略作说明：

第一，故事是十分凌乱的、断续的，看的人一定要看得相当用心，不然会联不起来。

第二，故事分成许多段，每一段或长或短，并不一定，每一段之前，都有一个标题，也是长短不一，我连这标题也保留了下来，并且在上面上加顺序的数字，以便看起来容易一点。

第三，当时胡明并没有在他的信中说出的他得到这个故事的经过，也没有说明故事的来历，那些，是以后才得知的，自然留待以后再叙述。

好了，以下就是那个我称之为“支离破碎”的故事的全部，我曾一再说明，故事十分凌乱，现在再说一次。

一、问问题的小女孩

小女孩问：“妈妈，为甚么别人都有爸爸，我没有？”

小女孩问这个问题的时候，仰著头，昏黄的烛光，映在她充满疑惑的脸上，令她脸上的稚气，添上了几分成熟。她的眼瞳之中，反映出摇晃的、发出暗黄色光芒的烛火，和极度的企盼。

她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小女孩，虽然才过了十岁生日，可是已经可以肯定，她长大之后，会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美人。即使是现在，在她的眉梢眼角之间，也已经可以隐隐地找到美女应有的神情。

她在发问的时候必须仰起了脸的原因，是因为她发问的对象，是一个又高又瘦的女人。

那女人的身材十分高——高出了一般男人，又很瘦，所以看起来有点特异。

那女人站著，她的头发甚至碰到了屋顶——那屋子，其实只是一个运用了各种材料搭成的棚，应用的“建筑材料”包括了木板、纸片、铁片等等。

那被用来作棚顶的铁片上，有著明显的坑纹，一看就可以知道是用盛汽油的那种容量五十三加仑的大铁桶剪开来之后再压平的。

棚很低，那女人的身材又很高，所以她站著的时候，蓬松杂乱的头发就碰到了棚顶，而又由于那一支烛是从棚顶垂下来的，又有著简单的遮光罩，烛光便照不到她的脸上。她整个头部都在阴暗之中，看不清她的脸面，只能看到她的头发，乱得像是一蓬野草。

她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也不出声。

小女孩在问了一次之后，得不到回答，仍然仰著脸。在她的脸上，有一种固执的，得不到答案绝不干休的神情。

女孩又问：“妈妈，为甚么别人都有爸爸，我没有？”

小女孩问的虽然是同一句话，可是和第一次问的时候却有了不同，不但她的语调更焦切，而且她的声音之中已带著明显的哭音，可以料到，她如果再把问题重复一遍，她可能会哭出来。

这时，四周围彷彿很静，但实际上却有许多声音，只是因为在这里的人都习惯了那些声音，所以都不把它们当做声音。

那些声音，包括了断续的枪声，有时十分密集，有时只是零散地传来——那是山上不知是哪两帮人，不知为了甚么原因又在开火了。开火的原因，可以只是为了酒后的一句话，也可以是为了十箱簇新的军火；可以是为了一

个女人。也可以是为了整帮人的控制权。

也包括了此起彼落的犬吠声。犬吠声有时十分密集，有时只是零散地传来——那是山下不知是哪些野狗，正在争夺一根自山上掉下来的骨头，或是人的肢体，上面还有可供啃吃的腐肉的那种；或者是一头野狗，忽然忆起了不知多少年前的原始生活而发出的嗥叫。在这里的野狗全是真正的野狗，因为嚼吃了太多的尸体，他们的眼睛，看起来全是红色的，在黑暗之中，闪耀著暗红色的光芒，加上他们白森森的利齿和长舌，看起来十足是一头又一头的恶魔。

也包括了此起彼落的各种人声，却全是妇人的詈骂声和孩子的哭声——怎么听不到男人的声音呢？男人全在山上，而这里是山脚下。

山脚下用各种材料搭成的棚子，住的全是女人、老人和孩子；男人就算是断了腿，也宁愿爬出去，爬到海边去等死，也不愿在山下。

这一切尝杂的声音，会令对这个环境不熟悉的人手心冒冷汗、坐立不安，可是对熟悉这个环境的人来说，却觉得四周围静得出奇。

小女孩仍然仰著头，那女人仍然站著不动，全然看不清她的脸面。她蓬乱的头发，像是一大团无数纠缠不清的疑问。

二、妈妈和女儿的对话

“要爸爸有甚么用？”

“不知道 可是人人都有。”

“谁向你说的？”

“他 他们。”

“叫他们把他们的爸爸带你面前来，让你看看。”

“他们说 他们的爸爸 全在山上，他们的爸爸，全是了不起的人物”

“不，他们没有爸爸，没有人有爸爸，山上 有很多人，可全不是任何孩子的爸。”

“妈妈，是不是 我的爸爸，也在山上？”

“不，你没有爸爸。”

“我 为甚么没有？”

“没有就是没有。”

三、不听话的小女孩

小女孩不听妈妈的话。小女孩自己在想：人家都有爸爸，他们的爸爸都在山上。我一定也有，一定也在山上。

她睁大眼，睡不著，翻来覆去地在想著，想著想著，她就相信了自己的结论。

她悄悄坐起来，向左边望了一下，在铺著乾草的木板上，她妈妈蜷缩著身子，看来已经睡著了。

小女孩的动作如幽灵，一点声音也不发出来，这对于她来说，显然十分习惯，证明她曾不止一次用这样的动作偷偷出去而不被她妈妈觉察。

当她推开那用硬纸拼成的门时，也没有发出声音来，她身子闪了一闪，就闪了出去。

她不知道的是，在她闪了出去之后，她的妈妈就缓缓伸直了身子，而且转过身来面向著门。

外面的月色可能极其皎洁明亮，而棚子又到处全是大大小小的隙缝，

所以月光可以毫无顾忌地射进来，把黑暗的棚子割成许多块。当她转过身来的时候，恰有好一片月光，映在她蜡黄的、瘦枯的脸上。脸是呆滞木然的，一双大眼在这样的一张脸上，也显得格外地大，眼珠几乎凝止不动，只是定定地望著门，没有人可以在这样的神情之中，猜到她在想些甚么。

四、小女孩上了山

小女孩出了棚子，山脚下有不少这样的棚子。外面的月色果然极好，抬头遥望，可以看到灰蒙蒙的山峰，一个压着一个、一个比一个更高。

小女孩平时悄悄出来，最多只是为了去逗一窝才出生的小狗玩，或是爬上树去，找到了鸟窝，掏出鸟蛋打碎了吞下去。

她知道孩子是不能上山去的，可是今天晚上，她却决定要上山去，为了她心中一个庄严的目标，她要上山去。人人都有爸爸，爸爸在山上，她就要上去找爸爸。

她坚决地向前走著，不多久，就开始踏上了通向山上的那条小径。有两头野狗。看来不怀好意地跟著她，发出呜呜的低吠声，她拾了一根又长又粗的树枝，又时时转过身来，蹲下身子，使野狗不敢太接近她。

于是，她成了上山的小女孩。

不多久，上山的小径就不是那么明显。她要用树枝拨开长到她腰际的野草，才能肯定自己还在上山的途径上。在月光下，就算她不拨动野草，在黑黝黝的野草丛中，也会有绿幽的闪光，那种闪光一闪一闪，有时只是一小点，有时是一团，看起来幽秘而诡异，而当她一用树枝拨动草丛之际，那种闪光就会散开来，一点一点、一朵一朵地浮开去，在浮开去的时候。仿佛会带起一下叹息，或是一阵呜咽，一种极度的不甘心，一种极度的冤屈。

小女孩对这种闪光并不陌生，她知道这全是一根一根形状不同的骨头所发出来的。男孩子喜欢捡了一根骨头，小心地在石头上磨了又磨，然后趁著一个最黑暗的晚上，挥动它，它就会发出那种微弱的、绿幽幽的光芒来。像是一个幽灵在泣诉，何以会从一个活生生的人变成了一堆枯骨。

人变成枯骨的原因在这里有无数个，没有人会去深究，这里本来就是活人随时会变成死人的所在——有什么地方不是那样呢？到处全是一样的。

小女孩不知道自己走了多久。在这里长大的孩子，都不知道什么叫害怕，她甚至一脚踏在一个软软的东西上，拨开草丛一看，看到那是一双被野狗啃去了一半的手，也不会因此多眨一下眼睛。

她终于来到了一块大岩石下，前面看起来已没有了去路，她抬头向上望，上面有灯火在闪耀，也有人声传下来，那是听来粗豪的人声，男人的声音。

她知道，所有的爸爸全是粗壮的，看起来和孩子以及女人完全不同的男人，只有那样的男人，才能发出那种令人心悸的声音来。

她陡然感到了异样的兴奋：她的爸爸可能就在上面，就在那块大岩石上面。

于是，她昂起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尽她所能，用尽了她全身所有的气力，双手紧握著拳，双臂先向上举，然后又用力向下一沉，同时，腰也向下用力一挫，叫了出来：“爸爸！”

五、寻找女儿的妈妈

山头上的男人，看起来一个一个都不像是人，而只像是一种稀奇古怪的野兽，没有人知道他们为甚么会变成那样子，只怕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

在山上较平坦的地方，搭著许多就地取材，用树木和棕榈树叶子搭成的棚子，棚子前的空地上，照例有著篝火堆，风过时，火堆的火苗会向上窜，灰烬会旋转著向外移，一直到飘散消失为止。

火堆上有著许多各种野兽的尸体，有的已经烤熟了，发出诱人的香味；有的鲜血淋漓，才被剥了皮放在火堆上。

围在火堆边上的人，毫无例外地每个人手中都有雪亮锋利的小刀，用来割下烤熟了的、或是半生不熟的肉，塞进口里，和著能令人全身灼热的土酒，用力咀嚼著，然后又努力吞下去，用以维持他们的生命。

有好多男人围著她，可是那些围著她的男人，虽然努力挺胸突肚，有的还举著手臂，但是看起来，没有一个比她更高。

她反倒显得身形有点伛偻，虽然她这个年纪上只怕还不到三十岁，是不应该用这样的姿态来站立的。

她的声音像是从什么机器中挤出来的一样：“我女儿呢？”

她已经问了很多遍，每问一遍，就惹来一阵哄笑声，可是她还是问著。终于，有一个男人走向前来，也斜著眼，口角有涎沫流出来：“你女儿？跟我来，过些日子就会有，要女儿是不是？”

他一面说，一面走得离她更近，而且伸出手来，向她的胸口摸去。

当他在这样做的时候，边向四周围望著，挤眉弄眼，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引得四周围看著他的人都发出了呼叫和轰笑声，有的更催促他快点行动，各种各样的粗言秽语。如同烧红了的锅中忽然撒下了一把豆子般，自那些人肮脏的口中迸跳出来。最后，伸出手去的那人自己也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手指已向那女人的胸脯疾抓了下去。

六、硬心肠的小女孩

小女孩只是闭上了眼睛，她除了闭上眼睛之外，还可以做点什么的，可是她没有做。她知道，胸脯要是被那种肮脏得像兽爪一样的手抓上去会很痛，痛得会流泪，会大叫，那是她昨天晚上才知道的。昨晚她在岩石下大叫的结果是引来了几个人，先是贼头贼脑打量著她，然后就各自伸手捏她的身子，她想避而避不开，就有了那样的经验。

她不想她妈妈被那兽爪捏抓，她可以飞快地冲出去，把那个男人出其不意地撞开，免得妈妈受辱。可是她却沒有那样做，因为她更多想到自己，她早就看到妈妈上山来了。也知道妈妈上山是来找她。昨晚上经验，她年纪虽然小，但也有点明白：一个长大了的女人上山来是多么危险的一件事，危险的程度，就和一头绵羊闯进了狼群一样。昨天晚上在她的身上有几十处青肿之后，那几个人是因为她“年纪太小”而把她推开去的。

妈妈年纪不小了，不但是她，连别人也都认为妈妈是一个很好看的女人。

可是她却一直只是悄悄地跟在妈妈的身后，硬起心肠。听妈妈逢人就问：“看到我女儿吗？”

她有她的打算：她是来找爸爸的，她知道妈妈和爸爸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所以她想到：妈妈为了找女儿，最后一定会找到爸爸那里去，那么，她就可以找到爸爸了。

就为了这一点理由，她仍然一动不动地躲在一丛灌木之中，像一头野兔懂得如何掩蔽一样地一动不动，只是盯著前面看著。

硬心肠的小女孩，是的，她是一个硬心肠的小女孩。妈妈为了找她而

进入狼群，可是她却硬起心肠，眼睁睁地看狼群怎样吞噬妈妈。

妈妈一直对她不好？她实在说不上来，在她的记忆之中，妈妈似乎和别的所有都不一样，有时候她甚至会自然而然地伸手去抚摸一下妈妈的脸，想弄清楚妈妈是真正的人，还是石头刻出来的。

她只听说过有一样东西叫作“冰”，很冷很冷，是水变成的——她见过水，见过无数次，可是她一直不相信水会变成又冷又硬的东西，因为她从来没有见过冰。在她的印象中，妈妈就是冰。

当妈妈不论用甚么姿态望向她的时候，她就觉得妈妈整个人都是冰，那一双一动不动的眼珠更是冰，甚至会使她真的感到寒冷。

就算妈妈是冰块雕成的，妈妈总是妈妈；就算她冲出去撞那个人并没有甚么用处，她也应该冲出去。

可是她没有，她是一个硬心肠的小女孩。

七、“她不是人！”

那个男人哈哈大笑著，那苹兽爪一样的手伸屈著，已快碰到她的胸口了，然后，陡然一下，向她膨胀的胸脯上抓了下去。

她一直站著不动，直到这时，才倏然扬起手来，一下子抓住了那男人的手腕，接下来发生的事，令所有人都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先是那男人发出了一下凄厉之极的惨叫，接著，所有人全静了下来，甚至连附近的野狗也停止了吠叫，只有篝火堆中的树枝，还因为火苗在吞噬著它们最后的生命，而发出“哗哗剥剥”的呻吟。

惨叫声还在所有人的耳膜上鼓荡著，便是一连串至少有五、六下清脆的、难以形容的“啪啪”声。没有人可以知道这种声音代表了甚么事，那男人踉跄后退，满头满脸都是汗珠，神情痛苦得令他的嘴歪得几乎到了耳边，他刚才伸出去的手臂，可怕地垂著。

由于他退得十分快，所以下垂的手臂在晃动著——奇异地晃动著，他的手臂显然已不再是两截，而是变成了六、七截！在晃动之际，犹如一条被斩成了六、七段但是蛇皮仍然连在一起的蛇，而且还发出了骨头摩擦的那种不是十分响亮，却极度令人心悸、刺耳的声响来。

这才使人知道，刚才那一连串的“啪啪”声，是这个人的手臂骨，在顷刻间断成了好几截时，所发出来的声音。

那人在退出了几步之后，侧过头，看著自己下垂著的手臂。看他的右肩向上耸起的样子，像是努力想把自己的手臂抬起来，可是断成了好几截的手臂，当然抬不起来。于是他用另一只手托他的断臂，这又令他发出了第二下惨叫声来。

折断了的手臂，自然令他感到剧痛，也使他在全然不明白发生了甚么事之际，感到了极度的恼怒。他的惨叫声中，夹杂著狂吼，他陡然拔出了腰际的短刀，发狂一样的冲向前，一刀刺向她的胸口。

四周围的人，直到这时才发出了一下惊呼声——这下惊呼声是为了那男人突然手臂断折而发出来的。

然后，立时又静了下来，有许多人甚至是张大了口，在还未及发出惊呼声之前就静了下来的，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又令他们发不出声来——至少，要等心神上的震悸平静之后，才能发出声来。

锋利的短刀，是山上的男人所拥有的最根本的武器，也是最低级、最原始的武器。高级而进步的武器，自然是各种枪械，甚至还有负在肩上发射

的火箭筒。

可是即使是最原始的武器，在所有人的心目中，也都绝料不到一柄锋利的短刀会有这样的遭遇。

他们都睁大眼看著，看到的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可是他们却无法相信。他们看到当短刀直刺向她的胸口之际，她甚至未曾眨眼，手也几乎没有甚么移动，就用她的食指和拇指，捏住了短刀的刀尖。

接下来，她的手腕向上微微一翘，一下听来震人心弦、极其响亮的“啪”地一声，那柄短刀便已齐中断成了两截。

不但所有人都呆住了，连那挺刀刺出的人也呆住了。刹那之间，他不觉得断臂的痛，不觉得心中的怒，只是感到了极度的恐慌。他僵立著不动，所有的人之中，还是他最早出声，他尖叫起来：“不是人，你不是人！”

她手中捏著半截断刀，随随便便一挥手，断刀射出，直没进了那人的右膝之中，那人倒地，仍然在尖叫：“不是人，不是人！”

在那人的尖叫声中，她环顾四周，问：“谁见过我女儿了？”

八、老婆婆

小女孩伏在一个老婆婆的背上——不，她不是伏在老婆婆的背上，而是老婆婆的手臂，那两条看来像是枯柴一样的手臂，枯瘦得轻轻一碰就会断折的手臂，紧紧地箍住了小女孩的腿弯，使小女孩不得不趴在她的背上，尽管小女孩不断挣扎，用双拳槌打老婆婆的背，甚至槌打老婆婆的头，可是她仍然不得不趴在老婆婆的背上，让老婆婆背著，飞快地向山上窜去。

真快，小女孩从来不知道人可以奔得那么快，只有在她和别的孩子围捕野兔的时候，才见过野兔奔窜得那么快过。有一次，一苹野兔被围捕的人赶急了，竟然一下子从她的头上窜了过去。

那老婆婆上山的快，就和野兔一样——眼看前面有一块大石挡住了去路，老婆婆快撞上去了，小女孩心中希望老婆婆在石上撞死，那么她就可以脱身了，可是，就在那块一定可以撞死人的大石之前，老婆婆的身子忽然窜了起来，一下子就越过了那块大石。

老婆婆已经奔得快近山顶了，那是最高的一座山，高得早已越过了有人在的高度——那些在山上的男人，只怕也没有到过那么高。

老婆婆是突然出现的。

小女孩听到妈妈在问：“谁看见我女儿了？”

没有人回答，妈妈慢慢向前走，所有离她近的人，都连滚带爬向外避开去，每一个人的脸上都现出骇然之极的神情来。

她向前走，继续上山，小女孩仍然悄悄跟在她的后面：妈妈在找她，可是她却躲在妈妈的后面，机警地掩蔽自己，仿佛那是她天生的本领。

聚在山上的人虽然多，可是山上是如此广阔，有许多地方，除了形状怪异的石块和各种各样的树木草丛之外，也是没有人的。

当妈妈走到一个看不到人的所在时，老婆婆就突然出现了。

老婆婆出现的时候，小女孩吓了一跳。她见过许多老人，但是从来也没有见过那么老的老人过。

她根本不知道她是甚么时候突然出现的，由于怕妈妈发现，所以她离得相当远，又要不时匿身在石头后面或是草丛里，就在她在草丛中躲了片刻，再一探头时，就看到了那老婆婆。开始时，她根本不以为那是一个人，还以为那只不过是一大蹶枯树桩子，直到老婆婆开口说话，她才知道那是一个老

婆婆，年纪大得不得了的一个老婆婆。

九、小女孩听不懂的对话

妈妈一看到有人，就站住了问：“有没有看见过我的女儿？”

老婆婆站著不动，翻著眼。在阳光下，如果说妈妈的眼珠是冰，那么老婆婆的眼睛，不知道算是甚么，只好算是两粒看起来根本没有生命的白珠子。可是奇怪的是，这时老婆婆恰好迎著阳光站立著，阳光映在她除了皱纹之外甚么也没有的脸上——脸上的眼耳口鼻，都和皱纹融在一起，分不清楚。可是她的一双眼珠子却有著强烈的反光，盯著她的眼睛看，那种强烈的反光，几乎令小女孩睁不开眼来。老婆婆的声音嘶哑不堪，听起来十分不舒服，她在回答妈妈的问题：“女儿？你的女儿也不见了？”

妈妈陡然连退了好几步，小女孩只能看到她后退的背影，可是小女孩却在背影中感到，妈妈心中感到了难以形容的恐惧！

小女孩一点也不明白为甚么，刚才她已经可以肯定妈妈有著难以想像的本领，可以对付凶悍的男人，这种本领几乎和一直流传在岛上的那个传说差不多了。传说是：在岛上最高的山峰上，住著一多妖魔，这多妖魔盘踞在山上不知有多少年了，也不知总共有多少个。这多妖魔有极大的本领，来去如飞，行劲如窜，要人生就生，要人死就死。

人人都相信这多妖魔的存在，虽然谁也未曾见过他们，可是连最凶悍的人，也不敢上那最高的山峰去。

在山上的男人，以谁的棚子搭得最高来表示地位和勇气，可是山中地位最高、勇气最大的几个人，他们所搭的棚子，离顶峰还有一大截距离。

他们不敢再向山上去，为的就是怕在山顶上聚居的那多妖魔。

小女孩曾目睹妈妈的本领，为甚么她现在会感到那么害怕，连远在几十步外的小女孩，也可以在她的背影中感到了她的害怕？

妈妈在退出了几步之后，像是见鬼一样地叫了起来：“你，你，你”

老婆婆逼近了一步：“你也知道找女儿，一心想把女儿找回来是甚么滋味？”

小女孩完全听不懂老婆婆的话是甚么意思，她悄悄向前走出了十来步，又躲在一块大石后面。

老婆婆继续说著：“女儿是心连著心，血连著血，肉连著肉的，怎么会走了呢？怎么会要做妈妈的到处去找呢？”

她在这样说的时侯，把头抬了起来，使她满是皱纹的脖子拉长了些，她的声音有点发颤，看她的情形，像是正在向老天问问题。

天上自然没有回答她的声音，反倒是妈妈，忽然叫了一声：“妈。”

小女孩听了，心中奇怪极了。

小女孩一直以为妈妈是最大的大人，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妈妈也会有妈妈。

那老婆婆一定是妈妈的妈妈，不然，妈妈怎会叫她“妈”？

小女孩心中在想：妈妈的妈妈，是自己甚么人呢？

老婆婆缓缓低下头来，双眼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你叫我甚么？我以前倒是有一个女儿，不过狠心的女儿不要娘，硬著心肠走了，我从此之后，就再也没有女儿，你刚才叫我甚么？”

小女孩更加不懂了，她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这时，妈妈长叹了一口气：“事情过去那么多年了，你 还 ”

老婆婆发出了一下极可怕的嗥叫声来，吓得小女孩不由自主地伸手抓紧了石角，老婆婆的叫声充满了痛苦，像是在心口被人插了一刀一样：“那么多年了，是的，那么多年了，每一时每一刻都在心痛，心痛自己的女儿，那么多年了，竟然还能活著，这才叫——”

她讲到这里，又笑了起来，可是她的笑声，却比哭声难听了不知道多少，虽然阳光猛烈，可是小女孩还是感到了一阵阵发颤，一阵阵发冷。

妈妈的背影看来也在发抖著，更像是在努力挣扎著，因为她双手握了拳又放开。可是在老婆婆可怕的笑声中，她一句话也说不出。

老婆婆的笑声突然止住，四周围一下子变得出奇地静，小女孩可以听到老婆婆和妈妈的喘息声。

老婆婆突然又开口说起话来，话说得又急又密，声音嘶哑得可怕，每一句话，每一个音，都像是利刀在刺著人的耳朵。

小女孩半句也听不懂。

刚才，她听得清老婆婆的话，可是不是很明白老婆婆话中的意思，她不明白何以妈妈叫她为妈妈，而老婆婆又说自己的女儿早就不见了。

而这时，小女孩是根本不知道老婆婆在说些甚么。

在老婆婆说了一段之后，妈妈也说著小女孩听不懂的话，两个人越说越急，像是在争论甚么，又像是在吵架，突然之间，两个人都静了下来。

妈妈急速地喘著气，说的话小女孩又听得懂了，只是仍然不明白：“好，我没有话说了，只不过想等找到了女儿再说。”

老婆婆声音冰冷：“不必了，走掉了的女儿，那里还找得回来？”

妈妈苦涩地笑著：“再给我找一天？”

小女孩听出妈妈十分想见她，非常盼望能找她回来，可是小女孩是硬心肠的小女孩，她仍然躲著不动，不出声，她只是想跟著妈妈，想找到爸爸。

老婆婆又突然提高了声音，讲了几句小女孩听不懂的话，而且扬起她那鸟爪一样的手来，妈妈这时半转过身，望著山脚下。

山脚下是一个又一个的山峰，最远处，有著海水的奇异闪光，山谷中是浓郁的绿色，各种深浅不同的绿色融成了一堆。小女孩发现妈妈的脸上，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悲痛，全身在发著抖，在这时，可以看到她的眼珠不再是冰，而且还有泪水在流出来——虽然令她难以相信，但那一定是泪水。

妈妈慢慢举起手来，老婆婆转过身去，奇怪的是，老婆婆的身子也在发著抖。

然后，妈妈一声长叹，扬起手来，盯著手上所戴的一只戒指。

那只戒指，小女孩印象十分深，当妈妈不是一动不动望著她的时候，大多数时间，就一直愣愣地望著那枚戒指。

妈妈从来也不脱下这只戒指来，戒指看来没有甚么特别，而这时，她却脱下了那只戒指来，放进了口中，脸上现出苦涩无比的神情，用力咬了一下。

妈妈一口咬下时，发出了“卜”的一声响，老婆婆在那时，身子陡然转动了一下。妈妈突然笑了起来：“哈——”

可是她只是发出了“哈”的一声，就没有了声音。她的口仍然张得极大，可是却再没有声音发出来。而且在转眼之间，在阳光之下，小女孩看得清清楚楚，妈妈的脸上变成了可怕的青紫色，不但脸上，连手也是那样，成了可怕的青紫色。

而且，她的身子摇晃著，向著一边，倒了下去，
小女孩全然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可是却也知道事情大大地不对劲。
不过，她是一个硬心肠的小女孩，即使是这样，她还是犹豫了一下。
就在那一霎间，小女孩看到老婆婆的身子，慢慢蹲了下来，缩成了一团，不停地发著抖。

妈妈倒在地上一动不动，虽然妈妈多半时间是一动也不动的，可是这时的一动不动，和平时的一动不动不同。

这时的不动，使小女孩想到了一个字：死。

小女孩叫了起来：“妈妈！”

小女孩一面叫，一面奔了出去。

十、山顶上的妖魔

老婆婆还在向上奔，小女孩已经放弃了挣扎，她的拳头已经痛得红肿，以致当她想起，应该去抓老婆婆稀疏的头发时，她的手指已不十分灵活，无法达到目的。

小女孩还是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可是她却知道妈妈的死和老婆婆有关，而老婆婆又一直在向山顶上奔去。山顶上住著一多妖魔，那么，老婆婆是不是山顶上的一个老妖魔呢？

小女孩一想到这一点，心中害怕起来，老婆婆的后颈上也全是一叠一叠的皱纹，她甚至感到老婆婆的身上，有一股臭气发出来。

妖魔是会吃人的，叫人死就死。死亡对小女孩来说是十分模糊的概念，可是被妖魔吃掉，却十分清楚，那是把身体一块一块撕下来，放在嘴里嚼著；一块一块，生的有血，煮熟了有肉香，可是当煮熟了的肉，是自己的肉时，那会是一种甚么样的气味？

小女孩害怕得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叫著：“放我下来，放我下来，你是妖魔，山顶上的妖魔，你是山顶上的妖魔。”

老婆婆甚么都不理会，仍然飞快地向上奔，小女孩的声音都叫哑了，但是她还是叫著：“别把我吃掉，别把我吃掉，放我下来。”

当她确切地感到自己会被妖魔吃掉之际，她实在十分后悔，不该偷上山来，不该偷偷离开妈妈，不该在妈妈上山来找她的时候仍然躲著，甚至在妈妈死了之后，她也不是立刻冲出来。

硬心肠的小女孩后悔了，不过，后悔总是于事无补的，她仍然被老婆婆背著，向山顶上飞快地移动著。她快被妖魔嚼吃了。

小女孩没有看到妖魔，不知发生了甚么事，她突然之间甚么也看不到了。那并不是她的眼睛瞎了，她知道，而是她处身在一个极其黑暗的境地之中，所以甚么也看不到，她被关进了一间完全没有光线透人的房间之中，心中又害怕又焦急。是老婆婆把她关进去的，在快到山顶的最后一段路，老婆婆突然把她放了下来，她拔脚向山下冲去，老婆婆一伸手，她就甚么也不知道了。

小女孩再醒过来，人已在黑暗之中，听到外面有许多声响。有的声响，是人在走来走去，有的是人在吆喝和说话，可是小女孩却一点也听不懂吆喝和说话的内容，还有许多像是打铁一样的“当当”声。小女孩知道自己已经陷入了山顶传说中那一多妖魔的魔窟之中了。

除了是在魔窟中，甚么地方会这样黑暗呢？开始时，她蜷缩著，一动也不敢动，发著抖，等候妖魔来咀嚼她，把她的身体一块块吃掉，可是等了

又等，一直等到倦极而睡，妖魔似乎并不急著行动。

而当她一觉醒来时，她闻到了食物的香味，黑暗之中也看不清是甚么，狼吞虎咽吃了之后，她在黑暗中慢慢走动，知道自己的确是在一间房间中，房间一共有六面墙，是一个六边形。

妖魔一直没有来，不，妖魔终于来了。

十一、小女孩是妖魔的同多

小女孩终于知道，自己原来是妖魔的同多。

既然是同多，她自然也会说妖魔的话，她是慢慢学会的，开始的时候很难，渐渐就容易了，最后，她自然说得和妖魔一样。

她也知道，妈妈和老婆婆在山中，若干时日之前，用她听不懂的话在争吵，用的就是这种妖魔的语言，妈妈原来也是妖魔的一多。

可是小女孩却十分寂寞，没有甚么人理她，一切全要靠她自己摸索，把她带来的老婆婆对她最好，可是也硬逼著叫她每天一动不动地坐上好久，好久。

所有的人——妖魔的外形，看来和人一样，只有一点点不同，就像小女孩、妈妈和老婆婆一样——都像是有甚么事瞒著她，她也不去深究。

不知多少日子过去，小女孩长大了。

小女孩偷偷把自己所住的地方，画了一幅图，房子的样子很有趣，离开了房间之外，若是对面遇上了人，若是两个人都不肯相让，就大家都无法通过。

在这样情形下，相遇的人，有时会打架打上很久，有时，其中一个会在另一个头上飞过去。

人自然不会飞，那是跳跃，跳得像飞一样。

（在这一段之下，是一幅平面图，就是一开始时白素要我看的那一幅。是在倒数第二页。）

（就是这一幅画，吸引我看完了所谓整个“故事”的，看到这里，只剩下一页了，自然急急再向下看去，不多久也就看完了。）

十二、不是妖魔

小女孩越来越长大，她终于明白了许多、许多，可是她还是甚么也不明白。

直到有一天，带她上来的老婆婆快死了，这时，小女孩自然早已知道老婆婆是妈妈的妈妈，而妈妈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是一个比她更硬心肠的小女孩。

小女孩知道了许多，可是仍然有许多不知道。老婆婆告诉她，他们不是一多妖魔，实实在在是一多人，可是连小女孩自己，也不免在心中自己以为自己是妖魔。

小女孩知道了许多事。

小女孩仍然有许多事不知道。

小女孩长大了。

第五部 棺木的X光透视照片

看了这样的“故事”之后，只怕我和白素的反应是属于标准反应，因为实在不可能对这样的“故事”发表甚么实在的意见。

我在呆了半晌之后，才道：“这算甚么啊，小说不像小说，剧本不像剧本，乱七八糟，简直有点不知所云，胡明怎么一看就知道那是在甚么地方发生的事？真是莫名其妙之至。”

白素态度比较冷静：“故事的本身，倒不算没有吸引力，也很容易看得懂。”

我摊了摊手：“试释其详。”

白素叹了一口气：“其实你也懂的，不需要我特别做一番解释。”

我十分认真地道：“不，我真的不懂，如果这个故事是一篇甚么文学作品，我自然懂，但如果是记述著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情，那我不懂的地方太多了。”

白素低头想了一会：“好，我们从头开始，不照故事所叙的次序，把故事整理一下。”

我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道：“在一个海岛的最高的山峰上，住著一多人，这多人有著十分特异的本领。又不和岛上的居民来往，所以，久而久之，他们成了传说中的妖魔。”

我想了一想，白素把“故事”的中心抽了出来，作为开始，重新组织过，自然听起来有条理得多了。白素又道：“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这多人中，有一个少女背叛了这多人生活所遵奉的信条，离开了这群人，参与了岛上居民的生活，原因多半是为了男女之情，少女后来生了一个女儿，丈夫大抵已离去或死亡，那少女就是故事中的妈妈，女儿就是那硬心肠的小女孩。”

我叹了一口气：“这些我全知道，故事也可能就是小女孩写的，老婆婆是妈妈的妈妈，可是我不明白的是：真有那么一多人聚居在山顶，在那个岛上？哪里来的。目的是甚么？是来自甚么星球，回不去了，流落地球？”我说到这里，用力一挥手：“这类事我听得太多了，实在不想再听了。”白素依然维持著冷静：“那一多人，看来不像是外星人，倒像是武林高手。”

我愣了一愣，回想“故事”中的某些片段，不禁发出了“啊啊”的声音来，那男人的手臂断折，他手中的短刀在刺出时被人捏住了刀尖，刀身又被轻而易举折断——健步如飞的老婆婆

一切在“故事”中的叙述，在看的时候觉得相当模糊，现在一回想，可不就是武侠小说中武林高手的行径？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我们上当了，所谓故事，只不过是一篇新派武侠小说的习作。”

白素道：“如果没有那幅平面图，我也会以为是。”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事情是有点怪，不能将之简单化。最主要的关键自然是那幅平面图——那是“小女孩”到了山顶之后，和一多人一起居住的所在。

单是这一点，自然一点也不怪。

怪是怪在这平面图和陈长青那怪屋子中，只有图样而实际不存在的那一层建筑一模一样。这不是太不可思议了吗？

难道陈长青屋子的一层，会到了菲律宾的一个岛的山顶之上？

如果是这样，那么，陈长青和山顶上的那多妖魔，又有甚么牵连？

实在是无法设想下去，我用力摇著头，叹了一口气：“我仍然不明白胡明为甚么会被这样的一个故事所吸引。”

白素笑了起来：“看来，胡明对你十分了解，不是卖了这个关子，你不会肯接受他的邀请。”

我笑了起来：“他错了，我仍然不会接受他的邀请，他所说的奇异发现，大不了是发现了那六角形建筑物，那该叫温宝裕去。”

白素一扬眉：“恰好胡说是他的侄子，问问他们的意见如何？”

我拿起电话来，找温宝裕，居然没找到；找胡说，要他一和小宝有了联络，就到我这里来，有要事相告。

温宝裕是在傍晚时分和胡说两人气急败坏赶来的，一进门就叫：“甚么事？甚么事？”胡说看来和温宝裕差不多高，而且还不如温宝裕粗壮，他相当文静，略见瘦削，不是那么喜欢说话，大多数的时候，行动和言语恰如其分，但是在适当的场合下，也会有一定程度的夸张。

他实在是一个相当含蓄而且很有深度的年轻人，本来我和他相识未久，印象虽然好，可是却没有甚么亲切感，但这时知道他是胡明的侄子，自然大不相同。所以，一见了他们。我先向温宝裕作了一个“闭嘴”的手势，问胡说：“你从来没有说起过你是胡明的侄子。”

胡说笑了一下：“胡明博士是我的堂叔，算起来相当疏，而且，你也没有问我。”

我点头：“他要我转告你，他现在在菲律宾。”

胡说淡然置之：“在那里考古？”我笑了起来：“看来，他像是发现了陈长青那幢屋子消失的那一层。”温宝裕和胡说两人都一愣，显然，这些日子来，他们是一起在研究陈长青的屋子的，所以听到我这样说才会同时感到吃惊。

温宝裕叫了起来：“在菲律宾？”

我道：“看来是，或者是，在菲律宾有一个建筑物，形状隔间，和消失的那一层一样。怎么，你们研究陈长青的屋子，有甚么新发现？”

温宝裕和胡说两人互望了一眼，忽然一起现出十分忸怩的神情来。这不但令我大是诧异，连在一旁的白素也道：“哼，小宝一定闯了甚么祸了。”

温宝裕忙道：“没有，没有，我们只是把那具小型X光仪，搬了一个位置而已。”

我疾声问：“从原来的位置搬到了甚么地方？”

我在这样问的时候，已然肯定温宝裕一定玩了甚么惊人的花样，他是个小滑头，他要是用刀刺伤了人，也会说“不过是把刀从刀鞘之中换了一个位置——换到了一个人的大腿肌肉之中。”

温宝裕向胡说望去，眼神中大有求助之色，胡说叹了一口气：“好，是我提议的。其实也不算甚么，我认为屋子的两翼，最值得研究的部份，是放满了棺材的那个地窖——”

我呻吟了一声：“你们弄开了棺木？”

温宝裕高兴起来：“当然不，要是弄开了，还搬X光仪干甚么？”

我愣了一愣，他们两人一搭一唱，倒把我弄得混淆不清了，原来他们是利用了小型X光仪，去透视那些棺木的内部。

这一点我也十分有知道结果的兴趣，忙道：“结果怎么样？”

温宝裕笑：“门门不落空，每一具棺木之中，都有一具尸体在。”

这一个发现，反倒相当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我曾粗略地检查过一下这些棺木，棺盖全是用一种十分传统的方法密封的。本来，棺材只是用来安放尸体的，可是由于那么多棺木之外并没有牌位来说明，所以我考虑那可能是陈家上代要来储放甚么重要东西的一种掩人耳目的方法。

所以，如今听说每具棺木中都有尸体，反倒有点意外。

我自然知道陈长青的那具X光仪，那是若干年前为了透视一块内中有一个人的灵魂的木炭而设置的，设备相当先进，可以拍摄X光照片，温宝裕用的，自然就是那一具了。

X光仪在使用时，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那自然是那幢屋子中到处都有电源了，温宝裕办事，倒是十分快疾的。

我正转著念，温宝裕解释著：“你只吩咐不可打开来，我想，用X光照照，不算是恭敬，要是不弄清楚，心中一直犯嘀咕。”

我吸了一口气：“拍下来的照片呢，拿来看看。”

温宝裕和胡说互望了一眼，各自作了一个鬼脸。

温宝裕将一只大牛皮纸袋恭敬奉上：“一共是八十一具，那些尸体看来都异常高大，身形最高的一个，竟然有两百十四公分，要是活在现在，一定是篮球名将。美国雷克斯队的渣巴，也不过是这个高度。”

我不理会温宝裕噜噜苏苏的介绍，接过牛皮纸袋，打开，取出了一叠照片，向白素望了一下，两个人一起看。照片的效果相当好，厚厚的棺木中的情形，在X光照射之下，暴露无遗，那情形和一般机场上用来照看检查行李的效果差不多。

可以看得出，尸体外都裹著一重又一重的寿衣或是被衾等物，许多金属的陪葬品在照片上形成各极深浅不同的阴影，根据形状，隐约可以分辨出那是甚么东西来，我看了几张，便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我失声道：“陪葬的物品中有兵器，大多数是剑。”

白素点头：“而且是十分长大粗笨的剑，这种剑，都是在战场上用的。”

我苦笑：“真有点匪夷所思，陈长青的上代难道是武将？”

温宝裕和胡说两人本来显然未曾发现这一点，这时一起凑过来看，一看之下，也都啧啧称奇。因为在照片上可以清楚看出，和尸体一起在棺材中的武器，不单是剑、刀、斧、戟、钺，甚么都有，而且看来都相当长大，显然全是战场上用的。

我一张又一张地看著，八十一具棺木之中的尸体，看起来全是男性，这是从骨骼的形状来判断的。温宝裕吐了吐舌头：“好家伙，这八十一个人，生前全是征战沙场的大将？”

我摇头：“怎么会？这屋子造的时候虽然早，可是那时，也早已没有甚么挥著长戈大矛上战场的武将了。”

胡说沉声道：“或许，棺木的历史比屋子早？早得多？”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思绪十分乱，陈长青的屋子已够怪异的了，还发现了一批棺木，棺木没有标，倒也罢了，偏偏其中殉葬品又那么怪。我一面想著，一面盯著温宝裕所说的个子最高大的那具尸体的照片看著。

我曾注意过那具棺木，在所有的棺木之中，以这具为最大，被其他棺木拱围在中心。这时在照片中可以看到，棺木中的殉葬品也最多，有一柄大

刀比尸体还长，还有一面直径约五十公分的盾牌——相形之下，盾牌看来就显得小了。

但如果棺木中的尸体是一员猛将的话，倒也合情合理；猛将上阵，甚至赤膊，自然是攻击性的武器长大，防御性的武器比较小，若是拿了一面大盾牌，一味挡击对方的攻势，哪里还算是猛将？

还有一个形状相当奇特的金属阴影，乍看不能知道是甚么，仔细推测，可能是一顶式样怪异的头盔。

还有两个圆形的阴影，我几乎立时可以指出，那是古时战甲上的前后护心镜。

毫无疑问，这具尸体在下葬时，是穿著一件相当奇特的战袍的。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一直皱著眉，温宝裕和胡说在低声交谈，我大声喝：“说话大声一点，好让别人也听到，最鬼头鬼脑的事，莫过于在别人面前小声交谈。”

胡说脸上略红了一下：“我有一个十分大胆的设想，可是必须打开棺木来看。”

我先不说甚么，只是示意他继续说下去。胡说道：“单凭X光透视照片，实在是很难下甚么判断的，若是打开棺木来，就可以一下子判断这个尸体属于甚么年代，棺内或者还有文物，有文字记载，那就更容易肯定了。”

我笑了一下：“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可是如今我们的目的是甚么：是找出那失去了一层屋子呢？还是弄清楚棺木中死者的身分？”

温宝裕大著胆子道：“两者都要。”

我向他望了过去，他作势缩了缩头，其实，这小子才不会怕我，我道：“小宝，陈长青相信你，是你的朋友，就算这些灵柩中的尸体不是陈长青的先人，也必然和他大有渊源，可以不惊动，还是不惊动的好——”

我看到温宝裕低下头，不出声，又道：“真要和整件事有关连，自然地说不得了，你以为我是忍得住好奇心的人么？”

胡说和温宝裕都笑了起来。

我把胡明的信，和那篇“故事”给他们两人看，两人飞快地看完，不约而同，一起眨著眼，胡说道：“这算是一个甚么故事？”

温宝裕道：“武侠小说，新派的。”

白素忽然说了一句：“假设故事中所说的一切全是事实。”

温宝裕抢著道：“那么，那个高妈妈是武学高手，老婆婆也是，至少轻功了得。那小女孩后来一定也学会了武功，因为老婆婆一直叫她长时期坐著不动，一定是在教她练内功。”

小宝看的武侠小说极多，是以立时可以回答得出来，胡说在一旁笑而不言，大有同意之感。我不由自主地挥了一下手，却不料白素又问：“住在山顶的一多人，是甚么身分？”

这次胡说不让小宝专美，疾声道：“是一个秘密的帮会，或者是一个甚么教派。”

小宝还是抢了一句：“五毒教。”

胡说道：“何以见得？”

温宝裕笑：“只有这种邪魔外道，行事才如此诡秘，那个子高的女人脱下戒指放在口中一咬就满身青紫，可知是中毒而死，那戒指中一定含有剧毒。”

我哼了一声：“孔雀胆？鹤顶红？三笑追魂散？一品夺命丹？”

温宝裕白了我一眼，大有“你懂甚么”之势，我忍无可忍，正想说甚么，白素道：“他们没说错，他们是在我假设的前提下做出的推测，前提是：故事中所写的一切全是真的。”

我不禁说不出甚么来，在这个前提下，似乎只有武学高手的行事，才会如此奇诡。

白素沉著声：“假设是武林中的一个门派，隐居在这个岛的山顶上，行事诡秘，其中的一个，若是违背了戒条，那当然是要处死的。”

温宝裕扬著手：“对，所以在故事中，那个高个子妈妈就得按帮规或是教规自尽，那小女孩却至少有一半是自己人，所以老婆婆把她带进了总坛。”

温宝裕竟然运用了“总坛”这样的字眼，那使我不得不叹了一口气：“你们对这个故事的诠释，运用了超级想像力。”

温宝裕望著我，一副似笑非笑的神态，我叱道：“小鬼头，想说甚么只管说。”

温宝裕直了直身子，像是朗诵一样，先大大吸了一口气，才道：“——在没有更好的解释之际，再离奇古怪的解释，就是唯一的解释。”

胡立时鼓掌：“说得真好，这是那一个哲人的语录？”

温宝裕向我一鞠躬：“这是卫斯理先生常常说的话。”

那的确是我常说的，事实上，我也并不否认那多在故事中出现的“妖魔”可能是武林高手，但是我不认为故事中为的全是事实。

换句话说，我根本不承认“故事”是真的。

我把我自己的意思说了出来，温宝裕首先大表抗议：“那平面图不可能是凭空设想的，一定是有那样的建筑物，而且也不是巧合，这帮武林怪客和陈长青家一定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小宝提出来的这一点，我和白素也曾想到过，可是由于其中的联系只是那幅平面图，没有进一步的证据，所以才未曾进一步设想下去。

如今给小宝一下提了出来，我迅速思索著，还未曾说甚么，小宝又嘟囔著道：“陈长青真好，祖上可能全是猛将，又和武林中不知道甚么门派有关连，真神气！哪像我，家里开间中药铺，提都无法提。”

温宝裕说著，我和白素已不约而同向他望了过去，这次，居然是白素先开口：“小宝，一个人若是先看不起自己的家庭，人家怎么会看得起他？”

白素平日说话很少这样疾言厉色，而我想说的也正是这个意思，白素的话已令温宝裕低下头去，胀红了脸，我自然不必再说甚么了。

为了不使温宝裕太尴尬，我道：“武侠小说之中，很多神医一类的角色，小宝大有希望。”

温宝裕笑了一下，向白素道：“是，我知道了。”

小宝的性格十分可爱，一说了之后，立即又活泼了起来：“单是陈长青的家世，就可以编出一个曲折离奇的故事来了。”

我高举双手：“我们都受了那个『故事』的影响。请注意，我们现在不是在编故事，而是有实实在在的事等我们去解决。问题是，何以在菲律宾中南部的一个小岛上，会有这样的建筑，建筑的平面图又恰好和陈长青屋子消失的那一层一样。”

白素笑嘻嘻地望定了我：“你这样说，就是也接受了那故事所说全是事实的前提了。”

我呆了一呆，白素那种说法，只是在玩逻辑上的把戏，她捉住了我话中的意思，想我也接受那“故事”是真事的说法。我立时也笑了一下：“好，算我说错了，而且，胡明博士语焉不详，也根本不知他在闹甚么鬼，谁对那消失了的一层屋子有兴趣，大可以自己去。”

我说到这里，用力一挥手，用来表示事情虽然相当不平凡，但我决定不直接参与——近年来，颇多人批评我对事情直接参与的积极性大不如前，这种说法似是而非，若是真有需要亲自出马的大事我自然参加，小事，当然可免则免了。

温宝裕和胡说两人互望了一眼，温宝裕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气，可是终于还是摇了摇头：“我是走不开的——况且，那怪屋子也够我玩的了。”

胡说皱著眉：“本来，趁这机会去看看明叔也好，又恰好有假期，可是可是——”

他说到这里，望向温宝裕，欲语又止，温宝裕道：“不要紧，你只管去好了。”

胡说长长吸了一口气：“老实说，这屋子太怪了，处处透著莫可名状的怪异，要不是有你陪著，我一个人，连白天也不是很敢在里面。”

温宝裕脱口道：“胆——”

看他的神情，本来像是想骂胡说“胆小鬼”的，可是只说了一个字就住了口，而且不由自主地缩了缩颈，想来是他心中也有点害怕，所以也就不敢说别人了。

那屋子的确相当古怪，但是也不至于古怪到了一个人不敢停留的程度，我瞪了胡说一眼：“你想去只管去，小宝不至于那么胆小。真有甚么妖魔窜出来，教训他一下也挺好事。”

温宝裕的神情十分异样，像是我说的话并不是虚言恫吓一样，这种神情，令我陡然之间心生疑惑。立时问：“你们这几天是不是在那屋子中发现了甚么新的怪异现象？”

胡说和温宝裕两人一起摇头：“新发现每天都有，可是没有甚么怪异——”胡说又补充说：“譬如说，棺木中有兵器陪葬，是相当怪异的事，可是不是那种怪异——”

他的话，大有“此地无银二百两”之意，使我肯定，这两个家伙一定有甚么事瞒著我，不过我想了一想，觉得不会有甚么大不了的事，所以也没有再追究下去，我伸直了身子：“没有人去，那我就设法回绝胡明博士了？”

胡说和温宝裕又互望了一眼——他们的这种动作使我确定，他们之间一定有著甚么秘密的协定，或是正在进行著一件甚么事，看起来必须他们互相合作。

那当然是和陈长青怪屋子有关的事。

我淡淡地道：“如果你们正在研究那屋子，屋子消失的一层是最神秘的一环，如今有了万里之外来的线索，居然不能吸引你们，这实在不可思议。”

温宝裕忙道：“实在是——屋子要研究的东西太多了，而且——”他用力眨著眼：“谁能说服我母亲，让我独自到菲律宾南部去？”

我“哼”地一声：“别乱用挡箭牌，你想去的话，南极也偷了去。”

温宝裕叹一口气，望向胡说：“人不能做错事，做了，有事没事就会被人挂在口上。”

胡说有点心神不属地笑著。我们在争论，白素却在行动，她取出了建

筑图样来，摊开，又把“故事”的“插图”放在图样之旁。

“插图”只是随手画出来的，当然没有图样那样精确，可是显而易见，两者是相同的，画“插图”的人，心思且十分缜密，连那些六边形的房间的数字，都是相同的，一共是二百一十六间。

当我注意到白素在对比著图样时，我道：“六角形的房间一共是二百一十六间，小宝，这个数字有甚么特别？”

温宝裕道：“六的三次方，也是六边形空间最容易排列的一种图形，蜂巢就是这样建造的。”

白素在这时，低声说了一句：“这种建筑形式，不是很适合人居住，可是，那个小女孩，又曾在那里居住过——”她说到这里，抬起了头来：“我认为胡明博士在那岛上，不但已发现了这奇异的屋子，而且，也可能联络上了住在这屋子中的人。”

我吃了一惊：“他可没有那么说，只说发现了一些奇异的事。”

白素道：“他认为不明说会引起你的兴趣，不知道反倒引不起你的兴趣。”

我想了一想，根据那个“故事”，若是胡明真的已经发现了那多“妖魔”，那真是十分有趣的事。

根据推测，那群“妖魔”除了是一群身怀异能的奇人之外，不可能有别的解释。

（我不用“武林高手”这个词，宁愿称之为“奇才异能之士”，是因为那山是在菲律宾的一个岛上，而不是在中国的华山之巅。而“武林高手”这样的称谓，是百分之一百中国化的，菲律宾人不能享用。）

这实在是十分有趣的事，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先伸了一个懒腰，才道：“也罢，反正好久没有和胡明见面了。”

第六部 一个态度暧昧的少年

白素笑了起来——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当两天之后，我搭乘著一艘陈旧的，显然是超载的，秩序混乱不堪的渡船。船上的人都在大呼小叫，而且即使海风相当强劲，船上也弥漫著一股中人欲呕的臭味。渡船是驶向比利伦岛南岸的，自莱雅特岛的北岸看过去，游水也可以游得到，可是那残旧的渡船却足足花了一小时，而且在靠了岸之后，由于争先恐后，反倒更令疏散的时间延长。

望著这种乱糟糟的情形，由于我只是过客，自然漠不关心，我到过许多更落后的地方，例如亚马逊河附近的印第安人部落之类，深知人类的文明和落后可以相去多远，所以见怪不怪，只是当几个身上发著恶臭的流氓靠近我，像是想在我身上打甚么主意之际，我毫不留情，用最直接的方法打发了他们。

上岸之后，我看到沿海不远处像是有一个小镇，一大群少年和儿童，向著看来不像是当地人的人——例如我，围了上来，用各种行乞的方法开始乞讨。

由于人数是这样多，一时之间，我也不知道如何打发他们才好，而就

在这时，我听到有人在高叫：“卫先生，卫斯理先生。”我循高叫声看去，看到一个身形高瘦的少年人，距离我大约有二十公尺，被隔在人丛之外，正以一种十分奇特的姿势，一面叫著，一面向上跳著。

他是直上直下在跳著的，每一下都跳得相当高，一般来说，直上直下的跳跃，很难跳得那么高的。他跳一下，叫一下，方向也不固定，显然他并没有看到我，也不知我在哪里，只是叫著吸引我的注意。我看了他片刻，肯定他一定是胡明打发来的人，我就应了他一声。海边杂乱之极，那高瘦少年的耳目相当灵敏，我应了一声，他就向我望来，我向他挥著手，他不再向上跳，一矮身，挤进了人丛之中，转眼之间，就来到了我的身前。

他有著相当丑陋的脸容，骨架很大，因此格外大手大脚大口，他嘻著大口：“我早料到就是你，可是不敢肯定，所以才叫你几下的。”

我皱了皱眉：“胡博士叫你来的？”

少年点头：“对，每天有一班渡船到，胡博士吩咐我一见渡船靠岸就叫你的名字，见了你之后，就带你去见他。”他说到这里，侧头想了一想，忽然加上了一句：“不得有误。”

这最后四个字，加在他的话中，自然是不伦不类之至，可是对方只是一个这种荒僻岛上的少年，谁会和他多做计较？而且，看得出他相当热心，一面说著，一面伸手来拉我的手，想带我挤出人丛去。

我婉拒了他的好意，只是跟在他的后面，好不容易离开了海边，走在那市镇的“衢道”上。

我对这种狭窄凌乱的街道，自然不会有兴趣，只是仰头望著岛上的主峰——在渡船上的时候，我已经注意到，岛上最高的山峰，形势极险，别说上面有传说中的“妖魔”，就算没有，要登上那样孤拔的一座高峰，也不是容易的事情。

那少年一面带著路，一面十分留意我的行动，他看到我在看山峰，就指著：“这是岛上最高的山峰，名字是皇帝峰。”

我不禁愣了一愣，这是一个相当怪的山峰名字。名字本身并不怪，怪是怪在：在这样的一个岛上，会有这样的名字。

地名的由来，大多数可以上溯到许多年之前，算是一百年或是两百年前吧，这种岛上，住的人只怕离开茹毛饮血的状况不会太远，怎会把一个山峰取名叫“皇帝峰”，土人怎知道皇帝是甚么东西？

我便顺口问了一句：“胡明是在——”

那少年忙道：“对，是在山峰上，胡博士吩咐，接了你之后，先请你在镇上休息一下——”

我打量了一下这个镇：“不必了，如果你方便，请你带路，我想，山上至少空气会乾淨一点。”

那少年低头想了一想：“现在就走，最后一段路会是夜路——”

我“哦”地一声：“夜路会有危险？”

那少年笑了一下——不知道为甚么，我总觉得这少年在咧著大嘴笑的时候，神情十分暧昧和古怪，一路行来，这种感觉已不止一次了，这次他笑的时候，就使人感到有“到那时你就知道”之意在内。

而且，我又感到，这少年处处在故意表示自己的笨拙：一个人本来就笨，和努力要装著笨，是全然不同的两回事，一下就可以察觉出来。

他为甚么要装成很蠢笨呢？如果说那是为了使我对他疏于防范，那么，

这证明他是不怀好意的了。

我心中这样想著，未免向他多打量了几眼，当我的眼光在他身上扫来扫去之时，他分明有点紧张，但是却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情来。

我心中暗笑了一下，心忖：真是越来越有趣了，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也认为鬼头鬼脑就可以骗倒我，真是别再混下去了。

我让他走在前面，顺口问：“你叫甚么名字？”

那少年立时道：“李，李规范。”

他在报出自己的名字时，使用的是发音十分标准的中国北方话。而他本来一直是用著当地人的那种蹩脚英语在和我交谈的。

这一点，颇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嗯”地一声：“华人？”

李规范在我面前，一面走，一面点头：“是，菲律宾有许多华人，但是绝大多数住下来之后，和当地人成婚，久而久之，也成了土人。”

我笑了起来：“你家的上代——”

李规范挺了挺身子，像是十分骄傲：“我们家，一直没有外地人，全是中国人。”

很少少年人这样重视民族血统的纯正的，这又使我感到意外。追求民族血统的纯正是最没有意义的事，事实上，也根本无从追求起，历史上，汉民族遭受过无数次劫难，每一次劫难，都是一次民族血统的大融合，哪里还有甚么纯粹的汉人？

李规范居然像是知道我在想甚么一样，他又补充道：“我是说，我们家，来到菲律宾之后，未曾和外族人通过婚。”

我问：“你们家来了多久了？”

他却有点支吾其词：“我也不很清楚。”

我越来越觉得他怪，可是又不能具体指出甚么来，只好尽量在言词上试探。

可是李规范十分精明，竟然问不出甚么来。我们边说边走，不一会，来到了山脚下，山脚下有一片平地，乍一看，平地上堆著许多垃圾，仔细看去，才看到那是许多倒塌了、废弃了的棚子，和许多残旧不堪的箱子、桌椅等物，是一片奇特的废墟。

一看到这样的一片废墟，我立时联想起那个“故事”中，那小女孩的居住环境。若干年前，这里当然全是密密的、各种材料搭成的棚子，住著许多女人和小孩，而男人，则全在山上当强盗！

这样说来，那“故事”的真实性，又增加了几分了？

在废墟之中，有一条直通向前的小径，虽然在光天化日之下，比猫还大的老鼠竟公然出没。有一头老鼠在废墟上，一下子窜到了小路上，却停了下来不动，而对著我们，目光灼灼，成了真正的“鼠辈当道”，我一时兴起，足尖一挑，挑起了一块小石子来，扣在手中，一运劲，疾弹了出去。

石去如电，那老鼠想躲，已经来不及，“吱”地一声未曾叫出来，就翻了肚，四肢挣扎了一阵，就不动了。

李规范回头看了我一眼，却没有说甚么。我看得出，他在望我的一眼之中，欲言又止，似乎想问甚么而没有问。我也不心急，我知道，一般来说，少年人的心中，若是起了疑问，很难不问出来，只是时间迟早而已。

果然，两小时之后，我们已在上山的路上，在一道清溪之旁，李规范提议休息一下，我也十分喜欢这幽静的环境。在溪边的大石上坐下来之后，

李规范先自溪水中扯起一只竹篮子来，篮中有许多不知名的山果子，他请我吃，大都清甜可口，我也不客气的吃了个痛快。

吃到一半，他就问：“卫先生，你是武术名家——胡博士说的，你是哪一派的？刚才你弹小石子打鼠，准头是很好了，可是劲道像是不足？”

李规范的问题，前半，听了只令人觉得好笑，可是后半，听了却令人著实吃惊。

我那随随便便的一弹，若是看在外行人的眼中，只觉得劲道强、准头准而已，可是李规范却看出了“劲道不足”的情形来。

的确，那一弹，劲道是不足的，为了弹一头老鼠，何必使十足的劲道，我使的力道，连一成都不到，若说胡明介绍过我是武术名家，那少年留了意，那除非这少年，也是武学名家。

在那一霎间，我自然而然想起，我们讨论“山顶上那多人”之际，曾设想过的“武林高手”。

我装著全然不经意，但心中著实紧张得可以。我随口嚼吃著果子，一副不在意的神气：“我的武功很杂，最初是跟杭州疯丐学的，他的武功来自浙江东天目的一个支派。后来又学了不少别的，对了，你的武功是甚么门派？倒不容易看得出来。”

我完全是随口讲下来的，李规范其实一点也没有在我面前显露过甚么武功，可是我却先肯定了他会武功，又把自己的武功来历说了一轮再顺口问他，这是一种十分有效的谈话方式，对方如是不加防范的话，就会自然把答案说出来的。

果然，李规范显然没有甚么生活经验，他几乎连想也没有想，就道：“我也很杂，有华山、浙江，还有云南——”

他话说到了一半就突然住口，刹那之间，一张丑脸胀得通红，再加上我毫不客气地注视著他，更令他手足无措，一时之间，连鼻尖都冒出了汗珠来，显然他知道自己一不小心，说了绝不应该说的话。

可是我却一点也不感到满足，因为他所说的那半句话，实在不能说明甚么，至多不过是说明他的确曾学过中国武术而已。

不过这也算是一个收获了，“武林高手”的假设，竟然一下子就得到了证实。

这实在是极出乎意料之外的事，所以也令我望向李规范的眼光，显然有点突兀和不礼貌。李规范在开始的时候，神情有点不知所措，但是接著，反倒有了一股倔强之色，再接下去，简直有点跃跃欲试了。他双手贴身放著，身子凝立不动，可是手指却在不断伸屈著。

这本来是一个十分普通的动作，任何人都可以做得到的，可是他在连续了超过一百次之后，手指在伸屈之际，已发出轻微的“啪啪”声来。

他的动作越来越快，指间所发出的声响，也越来越响，不过几分钟，竟然像是爆豆子一样，辟辟啪啪，响之不已，他的丑脸之上也现了一种异样的光辉来。

就算刚才我对他是一个武学高手还有点怀疑的话，这时，自然再无怀疑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缓缓站了起来，向他笑了一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先出手。他犹豫了一下，摇了摇头，我再做一个坚决的神情，要他出手，他咧嘴再笑了一下，像是下定了决心，身形突然一矮，“呼”地一掌，

已向我当胸击到。

这一掌的来势不快，可是力道却雄浑之至，由于力道大，所以掌风飒然，那是人体的功能带动了附近空气的流动，而空气流动就变成了风的缘故，十分科学，一点也不神秘。

我看出李规范这一掌，一半是试探，一半是客气，绝未使出全力；我也看出，李规范的性格十分沉毅，绝不蠢笨。我笑了一下，立时也一掌迎了上去。

双掌相交的结果，全然和我预计的一样，我当然也不会全力以赴，但是也足够把李规范震得向后跌退了一步，令他丑脸之上现出了十分旺盛的斗志来，而我又在这时，再向他做了一个请只管出手的手势。

他笑了起来，在笑容中，有少年人的自尊和自信，一扬眉，就开始了他的进攻。

我一直没有低估他，可是当他一开始了狂风骤雨一样的进攻之后，在开始的二十招之中，我著实有点手忙脚乱，穷于应付。不过总算还好，未曾出丑，一一应付了过去，而且开始了反攻。

在那道溪涧之旁，我们两人拳来脚往，越打越快，渐渐跳跃如飞，超过三公尺宽的溪涧，我和他跳过来跳过去，像是在玩游戏一样，等到我们双方发现，就算再持续下去，也不可能在实际上分出胜负，而且，更主要的是，双方都不愿意真有胜负之分时，各自发了一声喊，自合而分，同时倒跃了开去。

李规范神情极兴奋，挥著手：“真是，从来没有和外人拆过招，你是让著我吧。”

我笑了一下：“我让你？我可不敢让你，虽然你不至于想伤我，可我也不敢怠慢。”

这几句话，我倒是由衷的，回想起刚才动手的情形，真是过瘾之至，其中稍有差池，只怕就要受伤，惊险刺激，兼而有之，我也很久没在武术上得到这样酣畅淋漓的发泄，所以，我们自然而然地互相接近。可是，才走近了几步，李规范突然站定，面色变得十分紧张，视线停驻在我的身后。

我立时觉察到事情有点不对劲，缓缓吸了一口气，感到在我的身后不远处，至少有三五个人在，而且，那些人一定是早已在那里，只不过现在才现身出来而已。至于他们甚么时候来的，惭愧得很，我竟然说不上来。推测起来，自然是我和李规范动手相当激烈的时候。

而且，从李规范的神情看来，他像是处于一种十分不安的情形之下，这又使我有点紧张。我想到，如果是有一群人，长期隐居山顶，过著与世隔绝的生活，采取一种神秘的生活方式——那“故事”之中的高个子母亲，甚至是服毒自尽的，可知规矩之严。那么，李规范和我动手，是不是会受到甚么处罚呢？

我和李规范见面不久，但是对他极有好感，这时，我一来要为自己解围，二来也要为他解围。所以，我“哈哈”一笑，并不立即转过身去，但故意朗声道：“原来有观众在，真是献丑了。”

我话一出口，疾转过身去，就看到有四个人，两男两女，年纪都在三十岁左右。其中一个向我拱了拱手，并不说甚么，李规范在这时，从我身边走过，到了那四个人身前，他开始和那四个人急速地交谈著，语声又低，讲得又快。

自然，我如果走近一点，是可以知道他们在说些甚么的，但公然走过去听人家说话，未免有点不好意思，所以反倒走开了些。

而看样子，李规范不至于会受到甚么谴责，非但不会，那四个人对李规范的态度还相当恭敬，我只听得李规范突然提高了声音：“不能再这样下去。这样下去，我们简直就是死人，活死人。”

那四个人中，一个身形魁伟的大汉则沉著声，可以听出，他正在努力压制著自己：“一定要这样，这是先帝的旨意——”

李规范突然用更高的声音叫了起来：“甚么先帝，别自己骗自己了，我可不要——”

他说到这里，两个汉子一起向他做手势，他也立时住了口，可是神情仍是悻然，有点不好意思地向我望了一眼，我假装甚么也没有听懂，可是心中的疑惑却也达到极点。

如果我没有听错，我听到了他们在交谈之中，提到了两次“先帝”。

“先帝”，就是已经死了的皇帝，不会再有别的解释。这种名词，是早已成了历史，绝难在现代人的交谈之中听得到的了，因为虽然死去了的皇帝叫“先帝”，但是若不是和这个皇帝有十分密切的关系，还是不能称死了的皇帝叫“先帝”的。

那大汉不但提及“先帝”，而且还提及“先帝的旨意”，李规范虽表示了极度的反感，但是又不愿说得太多，真是神秘之极。

这时，我的设想是，这一群武林高手，可能和历史上的一个甚么皇帝有关系。和皇帝有亲密关系的人，多年来却要在化外之地这样神秘地生活，这个皇帝一定也是失败的皇帝了。

我没有再去深一步想，李规范已来到我的身前，像是甚么事也未曾发生过一样，道：“卫先生，我们还要赶路。继续上山去见胡博士——”

他又挑战似地道：“太阳快下山了，山路可不容易走，要小心一点才好。”

我笑了一下，看到那两男两女身形闪动，已经转过山角去，看不见了。我道：“那几位朋友怎么不见了？你还没有介绍。”

李规范叹了一口气，低著头，向前疾行，我紧随著他，他又叹了一口气：“他们——他们——躲起来太久了，不想见陌生人，也不会见陌生人了。”

我笑了一下：“躲在山顶的怪房子中？”

在那个“故事”中，山顶的那房子是有著窄小的、六角形的房间的。有那种房间的屋子，自然可以被称为怪屋子了。

可是李规范并不理会我说的话，一下子跃上了好几块大石，才叫嚷似地喊叫著：“活在梦里，活在一个恶梦里。”

我只是隐约有点明白他那样说是甚么意思，我可以肯定，这群隐居者，一定有他们自己的故事，而且故事必然和中国历史上的某些事件有关。只不过这时我所得的资料太少，说不出所以然来而已。

他在这样叫了两句之后，像是故意在躲避我的追问一样，身形极快，专拣看来无法攀登的陡峭之处，用极快的速度，向上攀升著。

他对登山的途径，一定熟得不能再熟，从这块石头跳到另一块，眼看无处可供行动，会忽然抓住一棵藤向上翻出去。

天色渐渐黑了下來，他动作迅捷依然，我不得不全神贯注跟著他，不敢怠慢，才能跟得上，自然，我无法越过他，也不能向他问甚么问题了。

自黄昏起，到接近午夜，足足有五小时，我们没有停过，只是在登山的崎岖道路上追逐著。

如果不是我和李规范都有著深厚的武术根柢，绝不可能在五小时之后，就接近山顶了。

越近山顶，就越是陡峭，怪石连连，就算是一流的登山专家，循普通的登山方法，我估计至少也要三天，才能抵得上我们五小时的努力。

在翻过了一大片几乎是倒突出来的悬崖之后，李规范站定了身子，我也站定了身子——就算李规范不站住，我也会停下来。

到山顶了。

山顶是相当广宽的一幅平地，想不到山顶会有那么大幅的平地，在山顶的中央，是一座巨大的建筑物，那建筑物的面积相当大，可是却只有一层，很矮，所以看来，整座建筑物像是贴在地面上的一个甚么怪物一样。

在午夜的星月微光之下，整座建筑物都是漆黑的，没有一点灯火，要仔细看，方可以感到，整个建筑物多半也是六边形的，是一个相当大的六边形。

我一面看著，一面缓缓地向前走，来到了李规范的身后。李规范声音相当苦涩：“你见过这样的建筑物没有？”他的语调之中充满了对这个建筑物的不满，这一点我并没有同感，我道：“看来很伟大，有点像美国的国防部，不过一个是五角大厦，一个是六角大厦而已。”

李规范乾笑了一下：“你真会说话。”

我发现到山顶之后，李规范的神态颇有变化，好像成熟了许多，也有点老气横秋。我正想问他胡明是不是在里面，突然看到建筑物的大门向两边移开，大门大得出乎意料之外，移开之后，里面一片漆黑，而就在黑暗之中，有两列人，悄没声息地列队走了出来。建筑物内黑暗一片，山顶上也暗得可以，那两列人的行动，又一点声息也没有，气氛诡秘之极，看起来就像是忽然有两列幽灵自亘古以来的黑暗之中冒了出来一样，令人遍体生寒。

这时，我已和李规范并肩而立，我感到他的身子，像是在微微发抖，我偏头一看，看到他的神情又惊又怒，我压低了声音问：“甚么事？”

第七部 一群行为怪异的人

他陡然以又急又怒的声音道：“你要帮我。”

他这四个字才一出口，我根本还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事情已经发生了。

那两列像是自一个大怪物口中吐出来，在黑暗之中缓缓向前行动的人，看起来就像是两列小怪物。他们的行动了无声息，而且相当缓慢。可是就在那两句话工夫，陡然之间，他们的行动变得快绝无伦，十几条黑影，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向前疾扑了过来。

我才听到李规范对我说：“你要帮我。”他向我求助，自然是有了麻烦，这使我想到了，自黑暗中向前走来的人可能要对他不利。事实上，那两列人无声无息向前移动时，充满了阴森诡秘之感，叫人十分不舒服，这时，突然十几条黑影疾扑了过来，那可以肯定，断然不会是甚么欢迎仪式了。

在那一霎间，只听到李规范怒喝了一声：“你们——”

他的那一下怒喝，令我愣了一愣。当他说要我帮他的时候，我心中所想的是，他是一个闯了祸、犯了规条的少年，不应该和我动手，恐怕会受到苛责，所以要我这个外来者在他的长辈面前，替他说几句好话之类。

可是这时，他却突然发出了这样的一声断喝，虽然只喝出了两个字，但是声音之中，居然充满了威严，一点不像是一个犯了错的少年。

他本来分明是要想指责那些人的，可是他只叫出了两个字，掠出最前面，看起来像是鬼魅一样的四个人，旋地一扬手，一股刷刷的劲风过处，一团极大的黑影已向著李规范当头罩了下来。

我那时正因为他的一下叫嚷有点特别，侧头去看他，看到了那种情形，由于事情实在太奇特，一时间弄不清是怎么一回事，眼前一黑，有同样的一团黑影，也向著我当头罩了下来。

在那一霎间，我仍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但是既然有一大团阴影迎头罩下，总是要立即避开的，这时，我暂时只能顾自己，不能顾李规范了。

我只听到李规范发出了一下愤怒的叫声，那时，我身子已急速后退。

我应变算是极快，因为那一大团“黑影”——我还不知那是甚么，只好称之为——向我压下来的势子极快，我立时后退，居然一下子就脱出了它的范围。可是我应变快，但是采取的应变方法却是错误的。

那是由于我对这里的地形陌生，而在紧急应变之中，忘记了自己是才翻过了一个陡崖，才来到山顶上的，这一向后疾退，虽然避开了那一大片当头压下的黑影，但是却已退出了悬崖之外。

而等我发觉这一点时，人已向下跌去，再也无法回到山顶上去了。虽然我懂得怎样运气，但总不能向上飞起来的。我双手挥动著，尽量想抓到一些甚么，看来已经绝望了，突然，那一大片黑暗，竟然又临到了我的头上，我一伸手，居然抓中了它的一角。

一入手，我就感到那一大片黑暗竟十分柔软，看来是一大幅丝织成的幕，抓住了它的一角之后，我身子又下坠了几公尺，就止住了下落。

我乘机伸手，攀住了岩石的一角，松开了那幅幕。

我估计，在山顶上，一共有两组人向我和李规范突袭，方法是突然之间向我们扬起那幅大幕来，好将我们罩在大幕之下。

那的确是相当有效的攻击法，若是被这样的幕罩住，而幕又不容易碎裂的话，那么，有再好的身手，一时之间也必然施展不出。可是被幕罩住的人，由于幕相当柔软，虽然会受制，也不至于受伤。

那幕展开来一定极大，所以当我退出了悬崖之后，仍然向下罩来，有一部份越过了悬崖，在向下沉来之际被我抓住，止住了我下坠之势而救了我。

当我心念电转，估计著身处的形势之际，我附身在悬崖之上，悬崖是向外倒著倾斜的，所以看不清山顶上的情形如何。

我只听到一阵又快又轻的脚步声，和一两下听来相当闷的怒喝声，听来像是出李规范所发出来的。接著，又是几个人共同发出的低呼声，还有一个低沉的声音在叫著：“他跌下去了。”

这句话，自然是在说我了，那一定是他们把那大幕收起来的时候，发现幕下面根本没有罩著人。那唯一的可能，自然是我跌下去了。

叫声显得十分惊惶，这又使我略呆了一呆，但是我还是决定不出声，并且尽量使自己的身子紧贴悬崖——这样的话，即使上面有人探出头来看，

也不容易发现我。我又听得一阵“刷刷”的声响，多半是那幅大幕被收回去的声响，接著，陡然之间，一切都静了下来。

刚才那一霎间的遭遇，简直就像梦幻一样，那些自建筑物中出来的人，看来每一个都有极高的身手，他们向前扑过来的势子之快，想起来犹有馀悸，而他们行事为甚么如此怪异，要这样对付我和李规范？

他们以为我已跌下悬崖去之后，又会采取甚么行动？无论如何，现在我处境虽然不妙，但还不算完全不利，看来，变生突然，连带我上来的李规范都未曾料到。

还有，胡博士又在甚么地方呢？不是为了他的信和那个“故事”，我根本不会到这里来，而来了之后，竟会受到这样的待遇，也是绝想不到的。

正当我在迅速转念时，上面又有人声传来，我估计自己下坠还不到十公尺，所以上面有甚么声响传来，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那是两个人在低声交谈，一个道：“那人，听说名头十分响亮？”

另一个道：“本领再大，在这片崖上跌下去，只怕也凶多吉少，也好，免得不知如何处置，那个甚么博士，只是个书呆子，已经很难处置了。真是，想不到过了那么多年，还是传了出去。”

那一个长叹一声，接著，我就看到两条人影，自上而下，迅速跳下来，矫捷灵活得如同猿猴一样。

我把身子尽可能靠紧石壁，又拉过了一大簇山藤，遮住了自己的身子，再屏住了气息，那两个人在我身边不远处一溜而下，并没有发现我。

那两个人没入了黑暗之中，四周围极静，我开始向上攀去，小心地在悬崖上探出头来，向前打量著。

那幢建筑物在黑暗之中看来，像是一革巨大无比的青蛙贴在地上，有一种怪异之感，我视线所能及之处，一个人也看不见。

我估计，刚才自那建筑物中列队出来的人，至少超过一百人，究竟有多少人在那建筑物之中？刚才他们是不是全都出来了？他们是人人身怀绝技，还是只有少数人会中国武术？

这群行为如此怪异的人，究竟是甚么人？

我心中的问题实在太多，这时当然无法一一解答，而且，有关那群行为怪异的人的一切，毕竟只不过是我的好奇心而已，我关心的是胡明的下落。在刚才两个人的交谈之中，我可以知道，胡明的处境不是十分好，因为他们已用到“处置”这样的字眼，而且认为我摔下了峭壁还好，可以不要他们“处置”。

同时，我很关心李规范的安危，因为看来，李规范对我、对胡明，都表现得十分友好，和那些从黑暗中突然冒出来，连他们的脸面都没有看清，就遭到他们突袭的那些人不同！

是不是那群人之中分成了两派？如果是，两派的势力强弱如何？会采取甚么样的争斗方式？

一想到这里，我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

眼前这群神秘人物，是属于一个甚么武林门派，或是秘密会社之类，都是毫无疑问的事了。凡是这一类组织，若是内部意见发生了分歧，解决的方法，似乎毫无例外地是诉诸武力的决胜！

（我这样说，是当时的一种直接的想法。）

（事后，在整理整件事的过程之中，我想起当时的想法，自己也只是

苦笑。)

(因为,“诉诸武力的决胜”,岂单是武林门派或秘密会社解决纷争的方法而已!看看人类的历史,大大小小的,所有的分歧或纷争,发生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论当事双方打著多么冠冕堂皇的旗帜,采取的方法,都是诉诸武力决胜!那是人类的本性,也是依据罪恶的人类的本性所能采取的唯一方法,如同肚子饿了就要进食一样,对人类来说,再自然不过。)

我想到,胡明手无缚鸡之力,李规范可能势孤力单,在那些人刚一出现之际,他似乎已发现事情不怎么对劲,我听到他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他要求我的帮助。

那我应该怎么做?

这个问题的答案,实在再简单不过了。

我双手在峭壁的石角上一按,人已翻上了峭壁,山顶上相当平坦,并没有甚么可供掩蔽的地方,虽然天色相当黑,我也不以为偷偷摸摸就可以避得开守卫者的耳目——中国武术是一种发挥人体潜能的精深学问,人体的潜能,在经过种种不同途径的训练之后,究竟可以得到甚么程度的发挥,无人可以有定论,而几乎是无穷无尽的。像只藉著微弱的光线,甚至在一般人认为全无光线的环境下还可以看到东西,根本不是甚么稀罕的事。

同样的,细微到普通人听不到的音量,受过特别训练,听觉的潜能得到了发挥的人可以听见,也不是甚么稀奇的事。

再同样的,普通人一拳打出去,只有五十公斤的冲击力,在潜能得到发挥之后,一拳就可以有十倍八倍的力道。所谓各门各派,各种各类的武术,尤其是内功,神秘自然是够神秘的了,但是归于一句话,那就是一种使人体潜能得到发挥的方法。

我如果假设自己所要面对的是一批人体潜能都得到了不同程度发挥的异人,那么我就自然不能采取对付普通人的方法。

所以找决定,与其偷偷摸摸,不如光明正大。偷偷摸摸,看来暂时可以有敌明我暗的好处,但是对方人数众多,又个个身怀绝技,这种优势迟早会消失。若是光明正大,反倒可以有意想不到的好处。

这种“意想不到的好处”,在当时,自然还只是建立在设想上的,而且,设想得也十分“可笑”,我自然而然的设想是:对方既然是武林中人,自然会遵照传统的武林规矩、江湖道义来办事。

而所谓“武林道义”、“江湖规矩”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历年来根本没有甚么明文的法规,全是一些不成文的约定而已,究竟是不是靠得住,有多少约束力,全属于天知道的事。

如果这种道义规矩真是那么有力量,那么,江湖上也会有那么多血腥罪恶了。

但当时,我除了做这样的选择之外,却又别无他法。所以,我在一上了山顶之后,挺直了身子。面对著那漆黑庞大的建筑物,首先双臂一握,发出了一下高亢的长啸声来。我不敢说自己的这一下长啸声会响彻云霄、直上九天,但是相信在五百公尺的距离,只要这个人的听觉没有甚么问题,一定会听得见,而且听见了之后,也必然会吃上一惊。

一面发出长啸声,我一面大踏步向前走著。这时,我和刚才完全不一样。刚才,我被李规范带上来,一点防备也没有,只为将要遇到的事而心中充满了神奇,所以才会猝不及防,著了道儿,这时,我已知道情形有变,有

了防备，就算再有偷袭，我也可以应付了。

在我前面，那幢大建筑物仍然一片死寂，也没有一点光亮透出——那人怀疑这幢建筑物可能连一丝透光的隙缝都没有，更别说窗子了。

但是在我的身后，我却可以听到正有人在向我迅速地接近，那是极轻的，向前疾掠而来的脚步声，如果不是心中早有了防备，绝对觉察不出来。

我知道，那一定就是刚才下山去搜寻我的两个人，被我的啸声引回来的。

但何以建筑物中更多的人，那么沉得住气，可以不动声色呢？

心中想著，已然有了对策，估计身后两人，离我大约只有五公尺了，而他们还未曾出声——这一点很令我生气，因为他们分明以为我还未曾觉察，想在我的背后，在离我更近时，再施暗袭。

我就在这时，突然一提气，身子在突然之间，斜斜向后倒拔了起来。身子一拔在半空，就看到在我后面赶来的那两个人，向前窜出的势子收不住口仍然向前掠出，恰好在我脚下掠过。

他们虽然是一掠过之后，立时停了下来，但这时，我也已从半空中疾落了下来，落在了他们的身后，前后不到两秒钟，主客之势，已全然易转。

我对自己的身手依然如此灵活，不禁十分得意，足尖才一沾地，就“哈哈”笑：“这算是甚么迎客之道。”

那两个人一发现我已到了他们的身后，震动了一下，身子凝立不动，也并不转过身来。

他们这时一动也不动，是十分聪明的。因为我在他们的背后，制了先机，他们不动，还可以知道我会如何出手，他们如果动了，出手必然没有我快，而且也无法防御我的进攻了。

在我的讥嘲之下，他们只是闷哼了一声，开始十分沉稳地向前走著，两人的步伐一致，我亦步亦趋地跟在他们的后面，始终保持著优势，一直来到了建筑物面前约十公尺处，这时我才看到了那建筑物的一扇门，那扇门也是六角形的，可以自两边移开。

那两个人在门前停了下来，各自向前扬手，“呼呼”各打出了一拳，拳风撞在大门上两块六角形的钢板之上，发出了两下相当沉闷的“当当”声。

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本来我是不应该轻举妄动，只宜静以待变的。

可是我的性子实在太不肯安分，一见到那两个人这样的“敲门”方式，我不禁大是技痒，恰好他们两人在发拳之际，身子向旁分了一分，在我前面，并没有甚么阻拦。

我念头一起，就化为行动，其间几乎没有甚么阻隔，估计相距约八公尺，我沉腰坐马，提气纳气，猛然一发力，两拳同时打出。

这一招“野马分鬃”，在拳术中而言，只能称做最粗浅的功夫，但是这时我表现的，是我打出那两拳时所带起的力道。

力量若是直接击中目的物上，自然可以发挥最大的打击作用，发出一公斤力，被击中的物体就要承受一公斤力。如果力量击向空气，情形大不相同，发出的力量，只有极少部份叫空气承受了去，因为空气的分子结构，实在太稀疏，稀疏到了不能承受甚么力量，而使力量全在它稀疏的结构中溜走了——是溜走了，不是消失。

溜向甚么地方去了呢？最简单的，自然是循直线方向前进；也可以令之成曲线前进，那需要发力的人做更巧妙的控制，自然也更困难。

这时，我并不需要令发出的力道转变，只要直线前进，就可以达到目的了。

那两拳，套一句老土的陈腔滥调，由于我的目的是炫耀自己，所以说，那可以说是我毕生功力之所聚，也就是说，是我长时期的各种训练，所能达到的对我自己体能的发挥点的最高处。

随著呼呼的拳风拥上了门上的那两块钢板，我耳际立时响起了“当当”两下响亮悠远的声响。

我在这样做之前，已经先由于那两个人的凌空一击，而听出铜板应该可以发出十分响亮的声音来的，那两个人的拳力不足，所以才发出了低沉的声音，我想卖弄一下自己的主意，也是在那时候兴起的。

那两下声音，兀自在黑夜之中，悠悠不绝，我就听到在建筑物之中，传来了一阵闷雷也似的喝采声。这使我知道，刚才四周围静得出奇，建筑物更静得如同一座大坟一样，那是由于所有人都不出声，在等待著事态的变化之故。

而且，我还相信，虽然建筑物之中没有一点光亮透出来，但是里面的人，一定可以看到外面的情形，不知有多少对眼睛，正在盯著我看。

我对自己刚才那两拳相当满意，身子一挺，抱了抱拳，朗声道：“献丑了。”

虽然，由于人类在不断进步，武侠社会的那一套，早已在现实生活中消失了，但是人类行为无论怎么变，根本的原则总是万变不离其宗的。其中的一个原则是，当你表现了自己的力量，而且这个力量是对方心目中的主要力量时，你就会赢得对方的尊敬。

在一群会武术的人面前展示武学造诣，效果就和在一群渴慕钱财的人面前展示你拥有的财富一样，也和在一群风骨非凡的人面前，表现你的骨气一样。

刚才那一阵发自建筑物内的采声，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了。

这时，那两个人急步向门走近几步，然后转过身来，我可以看出，他们大约都是三十来岁，十分精壮的汉子，他们一转过身来之后，就沉声道：“来客通名。”

我一看他们还在装模作样，又忍不住笑了一下：“刚才要是我在偷袭之中跌崖死了，难道在各位心中，就只是个无名之鬼？”

这几句话，连消带打，可以说相当厉害，又指责了他们突施袭击，又告诉他们，不必再这样转弯抹角。那两个汉子张大了口，一时之间答不上来，就在这时，大门无声向两旁滑了开去。

我因为刚才险些著了道儿，所以一看到大门打开，心中就十分警觉，双手作了一个防御的姿势，身形凝立不动。

大门一开，和刚才的情形相仿，两列人自门中悄无声息地走了出来，身形高矮肥瘦，男女老幼都有，自然是由于他们每一个人都在望向我的缘故，所以我也几乎和他们每一个人的视线接触。

在接下来的一分钟之中，虽然对方那么多人中，没有一个人出手，也没有任何声响发出来，可是我却紧张得不由自主地手心冒汗。

那些人的眼睛。

在一分钟左右的时间中，我大约接触到了超过五十对眼睛，而每一对眼睛之中，都进射著湛然的光采，其中有几对眼睛，所迸发出来的光采，简

直令人有点不寒而栗，这种精光湛然的眼神，自然都是武学修为深湛的反应。

因此可知，这里的五、六十个人，个个都武功精湛，非同小可。

中国武术，有它极其绵远的传统，但是自从火器发明以来，却一下子就落寞了，如同最灿烂辉煌的华夏，一下子遭到了大火的焚烧一样，几乎在一夕之间——当然，有几十年的过程——就成了废墟。

尽管其间有人在不断地提倡，但是用“苟延残喘”四个字来形容，可算恰当。中国武术再也没有了昔日的光辉，中国武学界之中，也没有了可以叱咤风云的大侠，和神出鬼没的奇才异能之士，就算还有一两个末世英雄人物，也都不能被飞快地步向实用科学的社会所接受。

中国武术曾在中国大地上，开过多么美丽的花朵，结过多么动人的果实，多少身怀异能的人，在中国大地上上演过多少慷慨激昂的故事，他们甚至形成了另外一种人，一种和普通人截然不同的另一种人。

他们有他们自己的品德衡量方法，有他们自己的行事法则，有他们自己的传奇式生活。

但是，这一切全都过去了，成了华夏的废墟。

废墟，并不是甚么全都消失了，而只是废墟。废墟不是甚么都没有，而是有著破败不堪的残存，我本身也可以说是有一小半，甚至有一半，是属于这个残存的，是属于这个中国武术的废墟的。

再也没有人炫耀中国武术了，中国武术成为舞台上的表演项目，沦为银幕上的特技动作。在一柄小小的，谁都可以用手指扳动它，射出子弹来的手枪之前，数十年苦练之功，算得了甚么呢？

好了，就算你敏捷得可以避开手枪子弹，那么，机关枪的扫射又如何呢？在一颗炮弹爆炸时，一代大宗师的命运，也就和一个普通人全然一样。

而等闲的武功造诣，也需要以“十年”来做时间单位，才能有点成就，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现代还会有多少人肯付出半生、大半生、甚至一生的时间，来换取几乎没有实用价值的武术？

武术的浪漫精神在实用科学面前彻底失败，曾经一度如此繁华过，如今，几乎不剩下甚么。

我在那时虽然手心冒著汗，但是心情实在是十分激动的。

因为我一下子见到了那么多身怀绝技的高手。

这种情形，只怕在地球上任何角落，都再也见不到了。

刹那之间，我几乎忘了我和他们之间，还处在一种敌对地位上，我真想冲过去，大叫著，热血沸腾地去握他们每一个人的手，不论男女老幼，紧紧地去握他们的手，为他们坚持过著古老的、早已不存在了的生活而致敬，他们不知要忍受多大的牺牲，才能一年复一年地这样子坚持下来。

而我这时的心情，也恰像是在一大片废砖败瓦、满目疮痍之中，忽然看到了一幢完整无缺的小屋子一样，虽然屋子小得可以，但总是废墟之中唯一完整的建筑物。

在那至多一分钟的时间内，我思潮起伏，激动非凡。所以，当两列人站定，又有一个人从门中走出向我走来之际，我看出这个人，必然是这群人中居首领地位的人，我毫不犹豫，以毫无戒备，反而人人一看就看出的十分热切盼望的脚步，迎了上去。

那人显然想不到会有这种情形出现，反倒停了下来，那使我也感到，对方未必能了解我的心意，我们之间还未能完全没有隔膜，还是别太造次的

好。

但是在这时，我的心中至少是没有了恶意的，所以我一开口，说话的语气也充满了自然的平和。

我先拱了拱手，才道：“来得冒昧，我叫卫斯理，想来胡博士一定曾齿及贱名？”

我一面说，一面打量在我对面的那个人，我假设他是首领人物。

由于离得他相当近，所以可以看得很清楚，他的真实年龄很难估计，约莫四十上下，身形高大，可是面目之间却透著一股异样的阴鸷——有这种脸谱的人，绝不是甚么性格开朗的人，而我生平就最怕和性格不开朗的人打交道。这种人，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无法从话的表面所代表的意思去了解，而要花上许多工夫去揣摩他那句话的真正意思。

他的一双眼睛也深沉无比，那种湛然的光芒之中，像是隐藏了无数的神秘，衬上他额上的纹路，又像是有限的忧郁。

他一直凝视著我，在我说完了那几句门面话之后，他仍然凝视著我不开口，过了足足有十来秒——十来秒时间虽短，但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却又长得出奇——他才道：“想不到除了我们之外，还有人会功夫。”

我小心地回答著他的话：“天下之大，能人异士，总是有的。”

他发出了几下乾笑声，笑声大是苍凉，令人听了有一股说不出的不舒服，同时他又低声重复了一句：“能人异士。”然后，突然一昂首，一摆手：“卫先生，请进。”

我想不到忽然之间，他就请我进建筑物去。可是在这种情形下，我又绝不能退缩，就算是龙潭虎穴，也得硬著头皮去闯一闯。

我先迅速地向两面一看，肯定了李规范并不在这些人之中，我一面若无其事向前走，一面道：“把我接上来的那位小朋友，不知怎么了？”

那中年人闷哼了一声：“请进去再说。”

我心中有点嘀咕，但自然不能露怯，所以昂然直入。我注意到，在我进去时，两列挺立著的人中，很有点不安的暗涌。

这种情形，多半是代表著那些人的心境不是十分平静。这又令我感到了疑惑。这多人究竟是甚么来历，我还一无所知。

我只是根据他们的言语行为来推测，可以知道他们是若干年前，来自中国黄河流域一带的一个武林世家，或是甚么帮会——是由许多不同家庭组织的帮会的可能性更高，因为他们来到这里可能已有很多年，如果只是一个家族的话，近血缘配亲的结果，可能令整群人早已不复存在了。

他们既然在这里隐名埋姓，一代又一代居住了下来，就应该早就心如止水才是，不至于有这种心境不安的情形出现，难道单单是为了我这个外来人的突然闯入？

看来也不像，因为我的出现，对他们来说，不应该是一项意外，胡明早就来了，胡明又写信请我来，这一切，他们都应该知道的。

我心中思索著，已经走进了大门。一进去之后，建筑物之内更是漆黑一片，刹那之间，甚么也看不到，我自然而然地略停了一停——这是任何人陡然进入了一个漆黑的、陌生的环境之中的必然反应。

但就在我略停了一下之际，我身后紧跟进来的那中年人却发出了一下冷笑声。冷笑声虽然不大，可是分明是在笑我刚才的一停。

我不禁有点生气，这种仗著自己占有地形上的熟悉的优势而讥笑对方，

老实说，不是公平竞争的原则。我没有任何表示，一面尽量使我的眼力能适应黑暗，一面大踏步向前跨了出去。

自然，我不知道一步跨出之后，会遇到甚么，所以我也不是盲目逞勇的，我跨出之后，先以足尖点地，轻轻一碰之下，肯定了那是普通的平地，没有甚么异样了，才提气耸身，一步踏实了，再跨出第二步。

就这样向前走著，前进得十分快，一下子就跨出了十来步。

这时，仍然在黑暗中前进，也几乎看不见任何东西，可是我却有了一股异样的压迫感。

这种感觉，是难以形容的，就是感到了身子的两边忽然不知有甚么东西挤了过来一样。

我小心地向身子两边张开了一下手臂，手臂才一扬起，手指就碰到了坚硬的石块——我是在一条极窄的走廊中向前走，在我的身旁，就是石壁。

我估计通道的宽度不会超过八十公分，这使我立时想起建筑物中的蜂巢式的间隔，在间隔之间的通道，就是那么狭窄的。

我就在这个奇异的建筑物之中。那建筑物，也就是陈长青的怪屋子中不见了的那一层，也是胡明寄来的那个“故事”中，那小女孩后来到达的地方。

我一面想著，一面仍在一步一步向前跨出，但是忍不住道：“你们住在这屋子中？屋子为甚么要造得那么怪？”

我的话居然立时有了反应，那中年人在我的身后闷声闷气地道：“祖上传下来的，凡是祖上传下来的就是规矩，就有道理。”

他说得十分理直气壮，可是他的话，其实是最不堪一驳的，我当然不会同意，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我自然不会和他辩论甚么，只是发出了几下不屑的笑声。在我身后传来的，则是一下颇为愤怒的闷哼声。

我知道，建筑物的面积虽然大，但是通道总有到尽头或是转弯的时候。

但与其到时出丑，还不如明言的好，所以我在又跨出了一步之后，用相当轻松的语调道：“为甚么一点灯火都没有？也是祖上定下来的规矩的？”

我身后那中年人“嗯”了一声，表示回答。

我身子一侧，背贴墙而立：“对不起，我不是很习惯在黑暗中进行，至少，请你带路。”

通道十分狭窄，我背贴墙而立，在我前面，馀下的空间不会很多，他当然可以在我身前挤过去，可是在过去的时候，想要不碰到我的身子已经很难，至于要防止我的突然偷袭，自然更难。

所以他也不禁犹豫了一下，没有立刻过来，我也在他犹豫的那短暂的时间中，绝不客气地，和他刚才一样，发出了两下冷笑声。

他沉声道：“好，再走三步，就是大厅了。”

他说著，就在我的身前擦身而过，过得十分快，而就在他一闪而过之际，我心中又不禁暗自吃惊，因为在他过去的时候，我感到有一股相当强大的劲力直压了过来。而等我要运动劲力抗拒时，那股劲力已经消失了。这表示那人不但行动快捷，而且内劲非凡。更重要的是，这表示了那人心思缜密，即使一闪就过，他也不放弃防备：他鼓足了劲力，我如果想偷袭他，就没有那么容易得手！

他才一过去，我半转回身来，已听见前面发出一阵“轧轧”的声响——

—这种在黑暗之中，听沉重的石墙在转动时发出的声响，一直都以为只是电影公司的配音间中制造出来的，谁知道忽然出现在现实生活之中，很使人有时光倒流之感。

开门登之后，仍然是一片漆黑，但我在又跨出了几步之后，来自身边的那种压迫感却没有，这证明我至少已进入了一个宽敞的空间之中。

我进来之后就站定了身子，我感到至少又有七、八个人进来，然后，又是一阵关门声。

我屏住了气息，老实说，我不知道在黑暗之中会发生甚么事。

而且，当我屏住了气息之后，我发现在我身边的所有人，几乎都是屏住了气息的，我几乎感觉不到有人在身边！这实在是十分诡异和令人不快的一种处境。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正想出声，陡然之间，眼前居然有光亮一闪，随即，有一盏相当大的油灯，灯火已被燃著。油灯发出来的光芒，自然不会强烈，而且闪动不已，令那些站立著的人，悠悠忽忽，看来更和幽灵差不多。

但是无论如何，总比完全在黑暗之中好多了。

当亮光一闪之际，我就开始打量我处身的环境，那果然是一个大厅。

一个六角形的空闲，每边大约有十公尺，那是相当大的一个空间了。

整个大厅中，有著六座油灯灯台，灯盘都相当大，但是灯芯却十分小，而且这时只燃著了一个，其暗可知，只是仅堪辨认而已。我也无法看清跟进来的那些人的面目神情。

在大厅中只有一张交椅，相当大，看起来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威严，其馀的，只是石制的圆凳，大约有二十来个。

那中年人走向一个圆梯，转过身来，作了一个“请坐”的手势，指的却是圆凳。我笑了一下：“那张椅子，只是摆来装样子的？”

那中年人的声音在这个密封的大厅中，听来像是一阵闷雷：“别问太多没有意义的事。”

他说著，和其馀那几个人（一共是八个），一起转身向著那张交椅，十分恭敬地行了一礼，才各自坐了下來。我心知那张交椅，多半是为他们的首领或是祖先所设的，看来不宜再继续开这个玩笑。所以，我也在一张圆凳上坐了下來。

在阴暗的光线下，每一个人的神情看来都十分阴森，那中年人乾咳了几声，目光炯炯，向我逼视著：“卫先生，如果你能把胡博士带走，从此把我们这群人忘记，我们会十分感激你。”

我已经准备好应付各种各样的场面，但是绝想不到，对方一开口就会提出这样的要求来。

我在一呆之后，只好先姑且说了一句：“这是你们全体的意见？”

我这时只能这样说，因为我对他们实在一无所知，而我又实在不愿离去，因为我对他们来历的好奇心，已到了使我不顾一切要弄清楚的地步，所以我只好先说几句搪塞的话，拖延时间，打消对方叫我离去的意念。

想不到的是，我随便说了一句，所有的人竟然都震动了一下。

虽然在阴暗之中，他们的那种震动，是极难觉察得到的，但我还是立即感到了，那自然是由于我一直全神贯注在留意著四周围的情形之故。这种情形，说明我那句话说中了他们的心事。

我又立时想起了李规范这个少年，到现在还未露面，我也想起曾作过

他们之间发生了内争的推测，看来也是事实。

刹那之间，心中大喜，我又提高了声音：“带我上来的那位少年呢？他叫李规范，一上山就中了暗算，希望他没有遭到甚么不幸。”

我这样说的时侯，直盯著那中年人——那是一种心理攻势，动作之中，含有指责那中年人是一个暗算者的意思在内。

果然，黑暗之中有人失声叫了一下：“牛大哥——”

那中年人立时一扬手，那叫了一声的人也立时静了下来。这一下叫唤，使我知道那个中年人姓牛。他回望著我：“少——他——他的行为，逾越了祖宗的规矩，所以暂时要被——看管，这是我们的事。”

我心念电转，不知道这姓牛的冲口而出的那个“少”字，是甚么意思。难道是称李规范为“少年”？我没有细想，就道：“别的事，我完全可以不管，但李规范是我的朋友。而且，在他遭到暗算之前的一霎间，他曾经请求我的帮助。”

我一口咬定李规范遭了“暗算”，那是事实，自然不能说我捏造，李规范曾要求我的帮助，那也是事实。

我的话一出口，发现除了那姓牛的之外，其余各人都有点不安的神色，这又使我感到，李规范这个丑少年可能有点不寻常。

那姓牛的声音更低沉：“卫先生，你是不是要和我们为敌？”

我一昂首：“看你口中的『我们』是甚么意思，至少，我不会与李规范为敌。如果他中了暗算是出你指挥的话，是你与他为敌。”

那姓牛的陡然站了起来，看来神情愤怒至极，先发出了一下闷吼声，然后大声喝道：“几百年来，我们都遵守祖训，万万不能改变。”

我不知道他们的祖训是甚么，自然接不上口，只听得一个角落处有人低声说道：“百年之前也有此争，结果怎样？”

那姓牛的声色俱厉：“凡违背祖训者，尽皆诛杀。”

他在这样叫嚷的时候，真是杀气腾腾，令人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

接著，他又补充了一句：“这还有甚么疑问的吗？”

其余人都不再出声，我审度环境，心想这时跟进来的那些人，应该都是姓牛的心腹，他的反对者，又在甚么地方呢？在这样的情形下，似乎应该坚持请李规范现身，才是道理。

所以我一扬手：“尽皆诛杀？哈哈，好久没听说过这个词儿了，现在多半在舞台上还能听得到。”

姓牛的陡然向我望过来，神情确然威风得很，但我却一点也不在乎。

我指著那张大交椅，开了一句玩笑：“就算你坐在这张椅子上做皇帝，只怕这种话，也只好在做梦的时候叫叫。”

这自然是一句玩笑话，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来的。可是有时候，世事之奇，真是难以逆料。那姓牛的中年人，面色一下子变得极其苍白，即使是在那么黯淡的光线之下，也可以感觉得出来。其余的人，也都一下子全站了起来，其中还有几个，毫无目的地挥著手，通常来说，人只有在极度的手足无措的情形之下，才会有这样的动作。

这时，我实在全然莫名其妙，不知道何以我的话会引起了那么大的震动，这令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再往下说才好。

而就在这时又有了变故，门外传来了一阵沉重的敲门声。那大厅的门，看来相当厚，所以敲门声听来也很沉闷。

敲门声一传来，大厅中的那些人更是乱了起来，有的失声叫：“他们出来了。”有的奔到那中年人之旁，语带哭音：“这 犯上作乱 ”有的团团乱转，而敲门声却越来越急。

那姓牛的中年人，也像是一时之间没有了主意，我乘机向那扇石门一看，看到有一个铁栓拴住了门，外面的敲门声如此之急，一定有人想进来，而只要在里面一拔起那根铁栓，就可以使门打开了。

我处境不明，自然希望越乱越好，在混乱之中，或许可以先找到了胡明和李规范，把他们救出去再说。所以，趁他们挤成一团之际，我身形一闪，已闪到了门栓的旁边。

却不料那姓牛的中年人颇能临危不乱，我这里才一动：他就叫：“别让他开门。”

随著他的呼叫声，有两个矮小的身形向我迎面疾扑了过来。我顺手挥出了两掌，可是掌才发出，臂上一沉，那两个人竟然一边一个伸手抓住了我的手臂。我不知道这算是甚么武功，心中发愣，脚下却丝毫未慢，几乎是带著那两个挂在我手臂上的人一起向前掠过去的。

那两个人的身形虽然矮小，可是一挂了上来，气力却极大，刹那之间，每人变得至少像是有一百公斤以上。我向前掠出的势子，自然慢了下來。

同时，被人缠住了手臂挂在手臂上的这种感觉，也怪异至极，令人不寒而栗。我先顾不得去开门，双臂用力一振，想把那两人振飞开去。

我那一振一抖，用的力道相当大，手臂向上扬起，那两个人的身子，也跟著向上扬了起来。可是他们的一只手仍然抓住了我的手臂，另一只手，却就著身子扬起之势，向我当面一拳打来，出拳的方位和身子所在的位置，配合得妙到毫颠，看来连我双臂扬起的动作，也早在他们的预料之中。

刹那之间，我心中又是吃惊，又是好奇。这两个矮子的身手如斯灵巧，功夫也怪异之极，武林阅历，我也算是首等的了，可是连听也未曾听说过有一门功夫是附在敌人的肢体上施展的。

而这时，要避开他们疾攻而来的那两拳，还真不是容易的事。

电光石火之间，我的视线和他们灼灼的目光一接触，我一声闷哼，手臂陡然合拢。自己双拳“砰”地互击了一下。

我自己双拳互击，自然伤不到别人，可是在这时，我的手臂也作了最大程度的接近。那两个矮子一定料不到他们的招数怪，我的招数更怪，一下子仰头不及，两个人的头“咚”地一下，撞了个正著。

在他们还未曾定过神来之际，我双脚一起向上踢起，又踢中了他们的屁股。

像这种突然之间，人并不向上跃起，却能双脚一起向上踢出，本来只是小武术中的功夫，不足为奇，也没有甚么实际上的用处。可是在这时用上，却是大有以怪制怪之妙。

中国武术另一个大课题的内容，就是讲究随机应变，因地制宜，对手怎么来，自己应该在刹那之间，就决定怎么去。正确的判断，迅速地还击，倒并不在乎力道如何之大，而更重视力道的如何之巧。例如见了一辈蚂蚁，伸拳重重去打，未必将之打死，但伸指轻轻一捺，蚂蚁自然必死无疑了。

中国武术克敌取胜的巧妙，很多就是在应变得特别快捷、灵动、有效之上。

像这时，我先令那两个矮子的头重重撞在一起，又在他们的屁股上重

重踢了一脚，这时，虽然我自己也站立不稳，无可避免地要坐倒在地，但正好就著身子向后一挫之势，手臂再向上用力一抖，那两个矮子立时无法再附在我的手臂之上，发出哇呀的叫声，被我直抖了开去。

我手上一轻，立即一个打挺，滚到了门旁，伸手一拨，已拨开了门柱，立时再一缩手，用手肘撞退了一个自我身后攻来的人。

这几下出手，可以说得上乾淨俐落之极，我才一跃而起，听得那姓牛的大叫道：“大多沉住气，别先乱起来。”

随著他的叫声，门被打开，至少有十多人呼地一下子冲了进来。为首一人，身形极其高大，声若洪钟，大喝道：“牛一山，你敢犯上作乱？拿下。”

那姓牛的声音也是震耳欲望，一样叫著：“胡隆，你不守祖训，老皇爷的遗训你们都能不放在心上，是谁犯上作乱了？”

那大汉显然不是很擅词令，大叫道：“亏你还有脸提老皇爷，老皇爷姓甚么？你今日干了甚么？”

那牛一山又大声叫道：“我家世代忠心耿耿，从不违老皇爷祖训。”

在他们两人扯直了嗓子对骂，震得人耳际嗡嗡直响之时，其余的人，也在杂七杂八，互相对骂，大都是在骂对方“违背祖训”、“犯上作乱”等等，一时之间，大厅之中，乱到了极处。大门由我打开，混乱由我引起，可是这时我反倒成了局外人了。

本来，我大可由得他们去乱去，可是他们互相之间的对骂，我真是越听越奇，越听越莫名其妙，“犯上作乱”还可以理解，“老皇爷”却又是甚么人？我一伸手，拦住了一个在我面前经过的人，提高了声音问：“谁是老皇爷？老皇爷是谁？”

这时，我心中一则莫名其妙，二则，却充满了滑稽之感，因为像“老皇爷”这种称呼，似乎只应该在戏台上才有的了。

所以，尽管争吵的双方十分认真严肃，我在那样问的时候，却带上了戏台上道白的词意，大是有点油腔滑调之感。

我这句话一出口，整个大厅之中突然静了下来，刚才如此嘈吵，忽然之间，又变得如此之静，而且人人向我盯了过来。

我摊了摊手，想说甚么，还没有说，胡隆和牛一山两人已齐声叫道：“永不泄密！”

第八部 永不泄密

这两帮人，一帮以牛一山为首，另一帮以胡隆为首，一进来就争吵，吵得极其激烈，而且其中已经有几个人，不但口角，而且动了手。

但这时，那句“永不泄密”的叫喊，好像是甚么魔咒一样，在他们两人口中一叫出来之后，所有的人都停止了动作，停止了出声，大厅中立时静了下来，而且，所有的人，都向我盯了过来。

油灯的光芒仍然暗得可以，那些人站著不动，可是他们的影子却在摇晃，一时之间，分不清何者是主，何者是副；也不知何者是静，何者是动。这种情景，本来就已经够怪异的了。再加上那些人的目光，个个都闪耀著一股异样的、诡谲的神采，一望而知不怀善意，那更令我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想说些甚么，好让这些异样的眼光所造成的压力变得轻松一些，可是却不知说甚么才好。

这样僵持著，时间其实极短，可是却像是过了不知多久一样。

我身子先略微动了一下，占据了一个一转身就可以掠出大厅去的位置，因为我感到，在大厅中的每一个人都像是绷紧了弓弦一样，随时可以发作，这种压迫感甚至形成了一股无形的杀气，虽然看不见、摸不著，但是却可以清清楚楚感觉得到。

在这样的情形下，势必不能一个人对付那么多人，所以早一点打定走上著的主意，是聪明的做法。

我身形才一动，牛一山和胡隆两人，身形也陡然闪动，一前一后，已然将我的去路封住。胡隆这个人可能是比较胸无城府，也有可能是他的心中实在太焦急了，他竟然向我厉声问：“刚才，刚才我们说了些甚么？”

若不是我隐隐感到了情形十分不妙，一听到这样的问话，实在会忍不住哈哈大笑的。这时，我只是略笑了一下：“你们说了一些甚么，我怎么知道？”

牛一山向我逼近了一步：“你刚才问了甚么？”

我沉住了气，向他一指：“刚才，我在你口中听到你提及了『老皇爷』，我不知道『老皇爷』是甚么人，所以问了一句。”

我这样一说，立时有不少带著指责意味的眼光向牛一山射去，牛一山的神情一直十分深沉，显示他是一个能干的人，可是这时，他也不禁现出慌张的神色来。

这一切，全是在我预期之中的。

因为形势的突然变化，是在我问出了那句话开始的。我问了一句“老皇爷是谁”，这群人就像走中了邪一样叫著“永不泄密”，如大难临头。由此可以推测到，“老皇爷是谁”这个问题，对他们来说，是一个极度的秘密。

他们之间一定有过严重的誓约：“永不泄密”。所以，即使教人对这个问题起了思疑，也是不应该的，而我两次听到“老皇爷”，首先出自牛一山之口，所以我故意这样说，来打击他。

果然，那令他十分狼狈，双手乱摇著，忽然一指胡隆，企图转移各人责备的眼光，道：“他也说了。”

胡隆的脾气比较火爆，立时叫道：“我说了又怎样？他可不知道老皇爷是谁！”他一面叫著，一面向我大踏步走过来，来到了我的面前，伸手指著我，喝：“你说，你知道老皇爷是谁？”

本来，在牛一山和胡隆之间，我宁愿多喜欢胡隆一些，可是这时他的态度实在太粗鲁了，令人反感，所以我冷笑一声：“本来不知道，教你一再嚷嚷，自然知道了。”

胡隆急得双眼发直，大喝一声：“你放屁！”

他一面喝，一面张开五指，向我肩头抓了下来。

胡隆本来就是伸手指向我的，这时手的动作陡然变化，可是手臂和手腕，绝对没有伸缩的过程，别看他人粗得可以，这一出手还真不含糊！

我身子略侧，他手腕一翻，仍然是那一抓，却在刹那之间变了方向。

这时，若果只是一对一，或是对方人数不那么多，我大可以还手，可是对方却有将近二十人，而且看他们的神情，都又惊又急，像是有甚么巨大的祸事快要临头一样，我要是和胡隆动手，不论是占上风或是落下风，一激

起那么多人的情绪，只怕都讨不了好去。

所以，我身形略矮，并不还手，又避开了胡隆的这一抓。胡隆两下落空，却一点也没有收手之意，发出了一声怒吼，双手一起，直上直下，直抓了下来。

一看到他这种架式，我也不禁一愣，因为地出手看来十分笨拙，可是扬手之际，劲风飒飒，不但力道颇强，而且这种架式，看来像湖南西部一带的排教武功，又有点像辰洲的殡尸拳，看起来十分邪门，而且若是再避开去，这浑人一定不会收手，会继续夹缠不清，倒不如一上来就速战速决的好！

我一想到这一点，这一次就不再躲避，眼看他双手直抓下来，我才一缩肩，肩头自然而下，卸下了少许，手肘一出，手却在肩头下缩的同时向上扬起，中指弹出，“啪啪”两下响，弹在他的手腕之上。

那一弹，足以使得他手臂力道在刹那间一起消失，双臂下垂。

胡隆又惊又怒，大声叫著，双眼突出，看来是动了真怒，我刚想不等他再有气力发动攻击，先将他制伏再作打算时，门外一声责叱传了过来：“胡隆，住手！”

随著责斥声，一条人影一跃而至，来势十分威猛，落地一站却又势子稳健，正是带我上山来的那个丑少年李规范。

李规范这一出现，刹那之间，我心中“啊”地一声，已明白了一些疑问。看他的气势，看胡隆的立时后退，看众人对他的恭敬神态，看牛一山那帮人个个都大是惊惶的神情，我立时可以感到，李规范年纪虽小，但是在这多神秘人物之中，却反倒有著相当高的地位。

他何以会有相当高地位我自然还不知道，但那应该是毫无疑问之事了。

他一下子就喝退了胡隆，冷冷地向各人望了一眼。在望向胡隆那一干人的时候，眼光之中大有嘉许之色，在望向牛一山那干人的时候，眼光却十分冷峻严厉。最后，目光停留在牛一山身上，还发出了一下冷笑声，使得牛一山不由自主地低下头去。

我看了这种情形，心中不禁喝了一声采，心想看不出李规范小小年纪，却大有大将的风范，俨然领导者的气度，单在眼色之中已有慑服群豪的气概。

我正想扬手和他打招呼，他已转过身向我望来，立时开口：“卫先生，请你暂时离开一下，我们之间有些事要处理。”

他神情肃穆，和带我上山来时那极少年人的神态，大不相同。而且话说得虽然客气，但是又隐隐有一种叫人不得不从的气势在内。

我当然不肯就此离去，一挥手，道：“我们一上山来就向我们偷袭的人，看来就在这里。”

李规范沉声道：“我知道，我会处理。”

我“哈哈”一笑：“那次偷袭，令我几乎命丧断崖，我没有摔死，自然会自己处理自己的事。”

李规范可能也看穿了我的心意，是想留在大厅上不肯走，若是只有我和他两个人，自然说话比较容易，而这时当著许多人，他又显然要在这许多人面前，维持他一定的尊严，所以事情就变得有点僵，他不知如何对付才好，我也乐得看看他处事的方法。

他只呆了极短的时间，两道浓眉一扬：“卫先生，我们的事，绝不会给任何别人知道的。”

我笑了一下：“所谓任何别人，是甚么意思？”

胡隆在这时叫了起来：“就是外人。”

我一副不在乎的神气：“那多半不包括我在内，我已经知道很多了。”

李规范的神色变了一变，牛一山大有幸灾乐祸之色。这使我感到，牛一山和李规范是处在敌对地位的，若是我继续和李规范为难下去，那等于是帮助了牛一山。一想到这一点，我忙道：“当然，我甚么也不知道，只是说笑而已。而且，对旁人的秘密，我也不是那么有兴趣。”

李规范现出十分感激的神情来，我乘机收篷：“胡博士在哪里？能带我去见他？”

李规范忙道：“当然可以，苗英，带卫先生去见胡博士。”

随著他的叫唤，一个身型十分挺拔的青年人越众而出，来到了我的身前，我向李规范一挥手：“小心，有一次偷袭，就会有第二次。”

李规范咧著阔嘴，笑了一下：“我会提防的。”

那唤作苗英的年轻人带著我走了出去，大厅的石门，在我的身后发出轧轧的声音关上。

石门关上之后，在大厅之中发生了一些甚么事，我自然无法知道了。

在前面是狭窄的通道，左曲右折，看来密如蛛网。

那年轻人手中拿著一支火棒，火光闪耀，在前面带路。转了七、八个弯之后，我忍不住闷哼了一声：“这算是甚么屋子，与其说是屋子，还不如说是一座大坟墓。”

想不到我这句话却使得苗英大有同感，那一定是这句话直说进了他的心坎之中，不然他绝不会那么快就有如此强烈的反应的。

他立时道：“根本就是坟墓，住在里面的人，全是活死人。”

我把步子跨大些，离他近了一点，挑逗地道：“那为甚么还要住在这里，外面的天地，不知多么广阔。”

他紧抿著嘴，一声不出，只是向前走著，我在他身后急急地道：“你们的祖上，属于一个甚么团体，还是甚么门派？当年立过甚么誓言？时间难道在你们身上没发生作用？你们到现在，还生活在一个不知道甚么样的残梦之中，太可笑了。”苗英的嘴越抿越紧，一声不出。就在这时，我突然听到胡明的声音传了过来：“卫斯理，你在一个带路的青年人身上说这种话，太卑鄙了。他们自有主意，岂是你三言两语能够煽动的。”

我被胡明的话说得有点不好意思，因为刚才我确实想在苗英的口中探听出一些甚么秘密来的。

这时我也不知胡明在甚么地方，他的声音也听不出是从甚么地方传来的。我提高了声音。叫：“你在甚么地方？”

胡明的笑声传过来：“还远著，你不必大声叫，这建筑物造成那么奇特的原因之一，是声波可以在狭窄的走廊之中，作不变形的延长，只要在通道中，几乎在任何角落有人讲一句话，整幢建筑物的每一处，都可以清晰地听得到。”

我心中啧啧称奇，不再问下去，随著苗英又转了十七、八个弯，经过了许多紧闭著的房门，才看到其中有一扇门是打开的，个子矮小、精神奕奕的胡明正站在门口，见到了我，老远就又挥手又蹦跳，看起来，这个出色的考古学家犹如一头猿猴。

苗英站定了身子，等我越过了他，他转身离去。在胡明的房间中，有灯光射出来，我来到了胡明面前，他和我握著手，我向门内打量了一眼，失

声道：“你一直住在这样的房间中？”

胡明摊了摊手，把我拉进了房间，关上了门：“有甚么选择？这里应该是每一间房间都同样大小、同样形状的。”

房间是六边形的，每边长约一公尺，整个房间的面积自然不大，但却又相当高，所以看起来像是一个六角形的柱体。

房间之中，甚么也没有，在平面的顶上，有一些小约六角形的孔，可能是用来作透气之用的。在一角，有一盏半明不暗的油灯，人一进了这样的“房间”之中，就跟变成了一苹黄蜂差不多。

我不知有多少问题要向胡明发问，可是胡明一面关上门，一面已经先开口：“你看过我寄给你的那个故事了？故事里的那个小女孩，在她妈妈死了之后，被一个婆婆背上山来，就住进了这幢建筑物之中，她对这幢建筑物、这样的房间，有相当生动的描述。”

他的样子忽然十分沮丧，缓缓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在这里的所有人，看来都下定了决心，绝不会透露半句秘密的。”

我也不禁“嗖”地吸了一口气：“永不泄密。”

胡明道：“是，永不泄密。”

我静了片刻，胡明又道：“这 永不泄密的教育，怕是这里每一个人从小就要接受的，变成了生活之中、生命之中，至高无上的戒条。如果他们这群人在这里神秘的隐居，已超过了十代以上的的话，我怀疑保守秘密，只怕已成了他们身体内细胞中遗传因子的密码的一部份。”

我闷哼了一声：“要那么多人一起保守一个秘密，是相当困难的事，我怀疑他们可能根本已经不知道自己上代的秘密了。”

胡明在小小的空间中来回踱著步，摇著头：“不，他们是知道的，这个秘密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使他们世代代能在这里住下去。虽然曾有争执，有的人想离开，可是看来还是有更多的人愿意留下来。”

我心中充满了疑惑：“你对那多人究竟知道多少？他们人人都会武功，中国武术，我看至少是三、四百年前来自中国北方的。”

胡明点头：“这一点毫无疑问。他们的话，至今还带有黄河上游省分的口音，你自然听得出来。”

我一面点头，一面压低声音：“我听见他们在争执中，提到『老皇爷』这个名词。”

胡明又点头：“是，他们的祖上出过一位显赫的人物。在这幢建筑物之中，小型的社会 或者说团体的结构，也相当奇特，最高统领是一个少年人，不过十五、六岁，样子很丑——”

我失声道：“李规范。”

胡明道：“是，照你分析，这说明了甚么？”

我也来回踱起步来，房间的面积十分小，我和胡明两人都来回踱著，如果有第三者在一旁看，一定会有十分滑稽的感觉。

我想了片刻，才道：“这说明领导地位是世袭的，一代代传下来。我至少知道这些人中，有的姓李，有的姓牛，还有姓胡、姓苗的，他们才到这里的时候，首领一定姓李。”

胡明扬了扬眉：“历史上姓李的皇帝——”

我笑著：“他们提及过老皇爷，并不一定表示老皇爷是他们中间的一份子，他们可能全是老皇爷的手下，所以一直要遵守老皇爷的遗训。”

胡明苦笑了一下：“也有可能，总之，这群人神秘之极，而且——”

他说到这里，现出一副紧张的神情来：“而且我可以知道，这群人之中，至少会有一个逃离群体过。”

我不知胡明何所据而云然，所以望定了他。胡明深深吸了一口气，神情有点古怪，忽然话题一转：“我——你再也想不到，我——我——会忽然谈起恋变来了。”

我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他突然转变话题，固然突兀之至，而他居然会谈恋爱，这更是出人意料之外。他是一个考古的狂热者，若是一个活色生香的美女和一具木乃伊由他选择的话，他会毫不犹豫地扑向那具木乃伊，而弃美女于不顾。

这样的人，也会坠入情网？

我在呆了一呆之后，才道：“这——说明世上没有不可能发生的事。”

胡明有点忸怩：“别笑我，我是认真的。”

我摊了摊手：“没有人说你在玩弄女性，但是我看不出那和我们正在讨论的话题有甚么关连。”

胡明踱到了一个角落——六边形的房间，就有六个角落——蹲了下来，伸手掠了一下头发，道：“大有关连。她——她就是故事中的那个小女孩。”

我吃了一惊，伸手指著他，他的神情更怪，把声音压得很低：“在这里，只有你和我才知道。”

我缓缓吸了一口气：“如果给这里的人知道了，那么，那小女孩——她现在当然不小了，会——”

胡明道：“她现在是法国一家女子学校的校长，如果给这里的人知道了，那么，结果就像故事中她的母亲一样。”

胡明说到这里，声音不禁也有点发颤，我再也未曾料到事情突然之间会有这样的变化。

故事中那个母亲，显然是被逼自杀的，那么，胡明的爱人，那个女校长，是不是也面临著同样的危险？这里的人，难道会派出杀手去，万里迢迢追杀一个逃亡者？

胡明看到我紧张，他更是手足无措地望定了我。我道：“慢慢来，那位女校长——”

胡明道：“她的名字是田青丝，她有一半当地人的血统，她母亲当年曾叛离过，和一个当地人私奔，你在故事中看到过的。”

我点了点头。

这时，那个支离破碎的故事的来源已不再是甚么谜团了。那故事自然是田青丝写的。

田青丝既然和胡明在谈恋爱，胡明一看到了那个“故事”，当然关心，所以立即来到这里，想探索一下究竟。他来到这里之后，发生了一些甚么事，我还不知道，看他能把我叫来，又能令李规范下山来接我，关系好像并不坏。至于李规范一上山就遭到了偷袭，那又是另一个意料之外的变化。

胡明吸了一口气：“故事是她写下来的，有一次她对我说，她的遭遇十分怪，她一直把她的遭遇当恶梦一样，一点一滴地写下来，我要向她拿来看，她不肯，我知道她平时把日记之类放在甚么地方——那时正在她的住所，冬天，我就打开抽屉，取出了一大叠文稿来，她来抢，一抢到就向火炉里塞，我也抢，抢了就向怀里塞，所以，故事变得不是很完整。”

我听他说著，不禁好笑，我和白素曾设想故事何以支离破碎的原因，可是却再也想不到其中有一对超龄恋人的打情骂俏、旖旎风光在内。

我呆了一会，才道：“田青丝从小女孩到离开，在这里住了多久？”

胡明沉声道：“大约十五年。”

我不由自主地吸了一口气：“在这十五年之中，她对于这些人的来历竟一无所知？十五年的共同生活，就没有人把她当自己人？”

胡明伸手托住了头，所以他摇头的样子，看起来相当古怪：“没有，甚至根本没有人对她说过话，没有人把她当自己人，只有她的婆婆在照顾她，教她一种奇异的呼吸方法，利用这种呼吸方法，可以一坐就是大半天。她婆婆也教了她不少事，可是就是绝口不提他们的来历。”

我苦笑了一下：“永不泄密。”

胡明点头：“对，永不泄密，这是他们这多人的最高生活原则，已成了他们生命中的一部份，不是心理上的，而是生理上的，他们若是泄漏了秘密，可能会立时死去。”

胡明这样说，自然大有愤然的情形在内，我没有表示甚么意见，只是道：“后来——”胡明叹了一口气：“后来，她婆婆在临死时对她说了，反正没有人把她当自己人，她如果逃出去，她也不反对，只不过千万要小心，若是在逃亡的过程中叫人发现了，那必死无疑。”

我喃喃地道：“像她母亲一样？可是她却是甚么秘密也不知道的！”

胡明压低了声音：“他们根本就不愿意有人知道他们的存在！”

他说了之后，顿了一顿才又道：“我实在禁不住自己的一些怪念头，我甚至想过，这群人是不是根本是死人？根本是不知道从地狱的哪一个角落处逃出来的幽灵？不然，怎么会那么神秘？”

我叹了一口气：“他们当然是人，只不过由于他们的上代一定遭受了极大的伤痛，才逃到海外隐居下来的。怎么会是幽灵？”

胡明现出一副不明白的神情来：“上代的哀痛，难道会一代代传下来？你曾和他们接触过，你看他们有哪一点像现代人？他们完全是活在过去的幽灵！”

我来回走了几步：“那也难怪，他们一直过著禁闭式的生活，几乎和外界隔绝，而且他们每一个人都会武术，他们的小社会中，一定有数不清的清规戒律要遵守，这正是一般武林门派的规矩，他们一定要严厉，严厉到了那么多代下来都没有人敢反对的程度！”

胡明眨着眼：“也不见得没有人敢反对，青丝的妈妈就跟人私奔了！”

我没有说甚么，盯著胡明看了一会，才道：“你也太多事了，就算你知道田青丝来自一个十分神秘的团体，你也没有必要来探索的，她好不容易逃了出去，你来调查，不是容易暴露她的行踪吗？”

胡明听了我的话之后，急速地来回走动著。在那个小小空间中，我给他走得头昏脑胀，一伸手拉住了他，他才停了下来，道：“其中还有一层原因，我认识田青丝，是在一次演讲会之后的讨论会中”

第九部 第一次分裂

胡明现出悠然神往的神情来，显然回想和田青丝相识的经过使他感到十分甜蜜，可是他却没有多说甚么，只是道：“是她要我来做调查的，因为她觉得这多人神秘至极，甚至不类似地球人，她自然想弄清楚他们的来龙去脉，因为她有一半血统是和他们联结在一起的。”

我不禁失笑：“他们当然不是外星人，我看，多半是孤臣孽子的子遗，他们一定有十分悲壮的故事，而且，一定有一种力量可以使他们团结起来，产生无比坚强的遁世的决心，使几个不同姓氏的族人，完全像是一个人一样！”

胡明不住点著头，同意我的见解，我又道：“你比我早到，又能把我找来了，已经有了甚么发现？”

胡明缓缓摇头：“我好不容易上了山顶，被人带了进来，到第二天才见到那丑少年——”

我道：“李规范。”胡明点头：“他倒很客气，而且，他对外面世界的情形也知道得不少，是一个极好学又聪明，对于吸收知识充满了狂热的少年人，懂得极多——”

我补充了一句：“他还有十分高超的中国武术造诣。”

胡明顿了一顿：“这一点我就知道了，田青丝说这里的人，都会“飞来飞去”，那自然是武功好的缘故，可是她自己并没有学会甚么，只是学会了那种奇怪的缓慢呼吸方法。”

我笑了起来：“那是气功，只怕也是她婆婆冒了大不韪教她的，那足以令她受用不尽了。”

胡明是考古学家，对武术一窍不通，而且也没有多大兴趣，所以他立时转了话题：“我看出李规范对外面的世界极有兴趣，我向他提及了你，问他我是不是可以请你到这里来。”

我瞪了他一眼，道：“真好介绍。”

胡明反瞪了我一眼：“也不坏啊，至少，在此之前，随便你想像力怎么丰富，只怕你再也想不到，世上会有这样的一群人在。”

胡明的话自然无可反驳，我道：“现在，随便我想像力多丰富，也难以想像他们的来历。”

胡明沉默了片刻，才道：“要弄明白他们的来历，其实并不困难。”

我缓缓点头，胡明说得对，线索很多，放在那里，而且必然越来越多线索。“永不泄密”，世上哪里有真正可以永不泄漏的秘密？

我和胡明在静了片刻之后，异口同声地道：“弄明白他们的来历，并没有甚么特别的意义——”

胡明作了一个手势，请我先说，我道：“重要的是这群人，难道一直照这样的方式生活下去？”

胡明还没有回答，门外就有人朗声应道：“对，这才是一个关键问题。”

随著语声，门打开，李规范大踏步走了进来。我们正在背后不断议论他，他突然出现，这多少使我们感到有点不自在。

但是李规范的态度却十分自然，而且神情之间，有一种说不出的兴奋。他进来之后，把门关上，空间本来就小，又多了一个人，显得更是挤迫，我们也更容易感染自他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兴奋感。

他贴著一边墙站著，但是又在不断地抬腿、踢脚、扬手、换臂，动作的幅度不大，可是快捷伶俐，看来乾净俐落之极。

这种小幅度而又极强劲有力的动作，倒有点像广东武功中的“咏春”，可是又多少有点不同。

李规范向我望过来：“房间小，六个人要在黑暗之中各自施展而不碰到别人，也不很容易吧。”

他有向我炫耀的意思，我却给他泼了一盆冷水：“若是从小就练惯了的，也没有甚么难处。而且，关起门来在小空间中练功夫，练得再精纯，也无法和外面广阔的天地相比的。”

我的话说得十分直接，已经不能算是借练功夫在暗喻甚么，而是十分明白的了。

胡明还怕我会得罪人，不住向我使眼色，李规范一听，静了下来，望了我一会，才道：“卫先生说得是，外面的天地太大了，我们等于是生活在一个茧中间一样。”

我摊了摊手，并不表示甚么特别的意见，他打横走出了两步，来到角落处，双臂张开，手掌抵在墙上，道：“胡博士、卫先生，我有话要对你们说，说的话，已是我所能说的极限，我希望你们别向我提任何问题，提了，我也不会回答的，徒然伤了和气。”

他年纪虽轻，可是处事分明已十分老练。我早就觉得他有点不平凡，在知道了他竟然是这帮神秘人物的首脑之后，自然更不敢小觑他，没敢再把他当做是一个少年人。

这时，他“言明在先”，那一番话倒也不亢不卑，难以反驳。我为了保留一些发问的权利，所以笑了一下：“请你讲了再说。”

他笑了一下：“我对两位是非常尊敬，才会对两位说这些话的。”

我也笑了一下：“我们对你也是非常恭敬，才会来听你说那番话的。”

李规范现出十分有兴趣的神情来：“卫先生，你真是一个有趣的人。”

我“哈哈”大笑：“你结论下得太早了，我被人用各种形容词形容过，但似乎还没有甚么人说我是一个有趣的人过。”

他仍是十分有兴趣地打量著我，过了一会，才又变得神情严肃，抿著嘴，侧著头想著。

这时，他看来有一种相当的稳重之感，和他的年龄不是很相配。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们这一群人是在若干年之前，在中国某地，由于某种原因才来到这里的。”

他讲得极其正经，可是实在抱歉得很，我在听了之后，却忍不住纵声笑了起来。他被我笑得十分狼狈，又有点怒意，盯住了我。

我仍然笑著：“好啊，一开始就有三个未知数，那算是甚么？是一个三元三次方程式？”

李规范沉声道：“我已在事先声明过了。”

我道：“那也无法使我不发笑。”

李规范抬头，深深吸了一口气，看来是在遏制心中的激动——他还要生气？我最讨厌人家讲话吞吞吐吐，用许多代号在关键上打马虎眼，所以我变成了冷笑：“如果在永不泄密的原则下，你不方便讲你们的来历的话，完全可以不说。”

李规范苦笑：“可以不说，我当然不说了，问题是我非说不可。”

我不禁大是讶异：这不是太矛盾了吗？一方面又是“永不泄密”，但一方面又是非说不可。

李规范有点不好意思，揭开了谜底：“因为我需要帮助，尤其需要卫先生的帮助。”

他说得十分诚恳，而且一副用心望著我的神情，使我无法再取笑他，我只好做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他又侧头想了一会，像是在如何方可以尽量把话说得明白一些，把叙述中的“未知数”减少一些，可是一说出来，仍然令人啼笑皆非。

他道：“我们一共是七姓，由于逼不得已的原因，决定远避海外，约定子子孙孙再不在人间露面，尤其，绝不再履足中原——”

他讲到这里，神情有点苦涩：“当时以为中原就是全世界了，以为来到这里，就真的可以与世隔绝了。”

我点了点头：“是，几百年之前，即使是十分有见识的中国人的世界观，也是十分狭窄的。”

李规范叹了一口气——叹息击中充满了忧患，不像是一个少年人发出来的：“当然，伤心人都有不再出世的理由，但是随著时间的过去，下一代的感情必然和上一代不同。再下一代，又大不相同，在上代看来，严重到了可以断头，可以亡命，可以灭族，悲壮激烈得无以复加，彷彿天崩地裂的大事，在后代看来，可能只是哈哈一笑，只觉得莫名其妙。”

李规范的这一番话，听得我和胡明两人，虽然不至于耸然动容，倒也连连点头。

李规范略顿了一顿：“于是，若干年之后，在我们七姓之间就有了第一次分裂。”

他说到这里，神情更是肃穆，大有不想再说下去的意思，胡明忙不迭向他讨好：“你放心，我们都不会向任何人说起你们的事。”

我立时道：“我不保证这一点，因为我的经历，我大都会记述出来，不但说，而且化成文字，让许许多多的人知道。”李规范苦笑了一下，摊了摊手：“我既然说了，就不怕你们转述，反正事情听来十分怪诞，真照实说了，也不会有甚么人相信的。”

胡明连连向我使眼色，我假装看不到，李规范又道：“人的姓氏，代表了这个人血缘关系，血缘关系还真有点向心作用，在分裂大行动中，所有姓陈的都选择了离开。”

我用心听著，把他的话整理了一下，本来是七个姓氏，去了姓陈的一族，还有六个姓氏，他姓李，年纪十分轻就居于首脑地位，推测他的地位之来，走由于世袭的、家传的，那么，七个姓氏之中，是应该以姓李的为主的。

我装著不经意地插了一句口：“不是应该全听姓李的吗？姓陈的一家要走，怎么可以？”

李规范陡然震动了一下，盯著我看了片刻，神色阴晴不定，片刻才恢复了正常：“如果是第一代、第二代，自然不可能有这种情形，但第一次分裂，距离第一代已经很久了，我们七姓之中，只有陈姓善武术，所有人的武术全由陈姓传授，所以无形之中，陈姓的地位十分高，他们一致要走，力量也就十分大。”

我点了点头：“姓陈的一族，比其他六族聪明得多，早早就从恶梦中醒来了。”

李规范丑脸略红：“我们七族歃血结义，情同手足，虽然陈姓一族要走，曾经过激烈的争吵，但结果却好来好去，好聚好散，绝未曾伤了和气。”

我笑了一下，摇著头：“只怕未必——哪有那么容易的事，你们这一多神秘莫测，不知有多少戒条，走了一个小姑娘，尚且要逼她自杀，整族人离开，还不当作叛变来个大诛杀吗？当年的腥风血雨，只怕你没有赶上吧。”

我这番话一点不留馀地，连珠也似讲了出来，直听得李规范一张丑脸之上，一丝血色也无。他张大了口，过了好一会，才道：“你——你——对我们，究竟知道多少？”

我对他们，其实所知不多，只不过是“故事”中看到的那一些而已，但我却故作神秘地耸了耸肩：“不少，田家走了一个小姑娘，后来被她母亲逼死了，是不是？”

常言道“言多必失”，有点道理，我这样一说，他反倒松了一口气，笑了一下：“原来是这样，对，田家那女孩在外面生了一个孩子，曾在这里住了十多年，后来也逃走了，由于她并不知道我们的秘密，所以我们也就由得她去，卫先生，你以为我们是嗜杀成性的邪魔外道吗？”

我多少有点狼狈：“手上常戴著有剧毒的戒指，总不免叫人联想到一些邪派魔教上去。”

我一面说，一面盯著他手上看，他的手上戴著一只看来相当巨大、黑黝黝的指环，看不出是甚么质地的。

李规范一挺胸：“我们的祖先由于处境十分恶劣，无时无刻不准备牺牲性命，所以才有了这种指环，用意是保守秘密。”

我心中暗暗吃惊，倒也不敢再和他开过分的玩笑，因为七个家族，如果不是真的关系重大，是断然不会人人都随时准备自尽的。

房间中沉默了片刻，李规范又道：“当年分手真是十分和平，陈姓人口不多——事实上，我们人口一直不多，在我们的意识之中，都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悲剧观念，我们和普通人不同，只要血脉不绝，可以一代代传下去，绝不追求人丁兴旺。”

我一句话在喉间打了一个转，没有说出来，我想说的是：“人多了也不行，只怕这个蜂巢一样的建筑物，会容纳不下。”

我没有说出来的原因，是这句话太轻浮了，我既然知道他们上代的遁世归隐，有著十分悲壮的原因，自然不应该再说轻浮的话了。

李规范叹了一口气：“陈姓的一个家长，是十分有见地的人，那时，大约距今一百年左右，他已经看穿了外面世界的变化，知道我们的武功虽然可以称雄江湖，但必然没有甚么大用，而且，越来越没有用——”

我挥了一下手：“等一等，有一个问题我非问不可，一定要问。”

李规范停了下来，我道：“你们遁世隐居，可是看来又一直注意著外面世界上发生的事，过去如此，现在也是如此，你的知识比起欧洲一流大学的学生来，一点也不差，这，好像有点矛盾吧？”

李规范深深吸了一口气：“我们祖上在避世之时，就已经立下决心，天下是我们的天下，所以天下事不论大小，我们不论身在何处，明的管不了，暗中必须了如指掌，所以我们不断有人派出去、回来，把在外面世界发生的事带回来，也负责要使下一代知道。”

听到他这种说法，我和胡明两人互望了一眼，都不禁有点发愣。

这个丑少年的口气好大，或者说，他祖上的口气好大。

甚么叫“天下是我们的天下”？我一想到这一点，想起刚才联想到的一些事，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更有点可以肯定，这七家，尤其是姓李的，

只怕在历史上，曾有过十分辉煌的往昔，不然，怎会有那么大的口气，又会有“老皇爷”这样的称呼？

自然，后来他们失败了，这才远离中原的。

胡明的口唇掀动了几下，没有说甚么，由于这是人家要用性命来保守的秘密，所以我也一声不出。做了一个手势，表示我没有问题了。李规范道：“所以，陈姓族长说，他们离去之后，绝不再言武事，而且也必定子孙相传，仍然永不泄密。”

李规范续道：“他还说，留下的六姓，暂时不走，也必难永远在这里住下去。他可以先到外面去，为我们打下根基，他只要求把他一族该得的财宝带走，但是却又要求把各姓的先人遗体一起带走。”

我和胡明听到这里，都现出十分疑惑的神情来，把先人的遗骸，从隐居的海岛带回繁华世界去，这种行动的目的何在，是相当难以了解的。

李规范看出了我们心中的疑惑，低下了头，叹了一口气：“那陈姓族长是十分深谋远虑的人，他的意思是；我们在这里隐居，虽然不和外界接触，而且凭我们的武功，可以使当地人把我们当作鬼神一样敬而远之，但是这种情形，必然不能长久维持下去的。”

我插了一句口：“能够维持到今时今日，已经算是奇迹中的奇迹了。”

李规范苦笑著：“是，所以他的结论是，到时候，活著的人可以离开，死人却无法挪移，不如早作打算来得妥当。当时他的提议曾引起极其激烈的争论，因为 因为 ”

他讲到这里，又像是不知道该如何措词才好，想了一想，才道：“因为我们祖先之中，颇有非同小可、轰轰烈烈的大英雄大豪杰在内，人虽已逝，浩气长存，做为后人，自然要尽一切可能，保存先人的遗体。”

任何人提及自己的祖先之际，总不免会有点自豪感的。所以我听到李规范用这样的词句形容他的祖先之际，我也并不以为意。可是当我向他望去，接触到了他那种异乎寻常的虔敬的神情之际，我不禁心中陡然一动，刹那之间，一桩本来应该是毫无关连的事，闪进了我的思绪，令我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

我站了起来，用力挥了一下手：“结果，陈姓族长成功了，带走了不少遗体。”

李规范道：“是，连最主要的也带走了——”

他说了一半，用十分讶异的神情向我望来：“卫先生，你怎么知道结果的？”

不但是他，连胡明也用讶异的神情望向我。

我的思绪相当乱，一时之间还难以向他们解释，只是无意识地做了几个手势：“我是猜测，陈姓族长当然用了叶落归根，人死了总要归葬故土这种理由，来说服了别人的。”

李规范的神情依然有点疑惑，望了我一会，又不像少年人那样地长叹了一口气。

这时候，我思绪仍然十分乱，心念转得十分快，而且，把两件看来并不相关，或根本不知道有甚么关连的事，正迅速地联结起来。

由于我在思索著，所以李规范接下来所说的话，我也没有怎么用心听，反正他的叙述，也到了尾声。他道：“陈姓族长走了，听说，特意打造了好几艘大船，才把一切东西载走，这是我们七姓的第一次分裂 怪在自此之

后，我们再也没有陈姓一族的消息了。”

胡明道：“他们离开之后，没有主动和你们联络？”

李规范摇头：“没有，我们曾派人出去找，可是普天下姓陈的人何止亿万，上哪儿去找去？有的推测说在海上遭了意外，也有的说陈姓诸人早就不怀好意，总之，就此音讯全无，这事距离现在，也将近有一百年了。”我闷哼了一声，继续想自己想的事。

李规范又叹了一口气：“陈家走了之后，听说人心很是浮动，但由于离开了的全无下落音讯，所以反倒使也想走的人不敢轻举妄动，这种隐居的日子才又维持了下来，不过已经是极其勉强——”

他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提高了声音：“而到现在，再也维持不下去了。”

我和胡明向他望过去。在这多人中，正在酝酿着分裂，这是我一上山来，遭到了突袭之际就可以肯定的事了，看来，现代社会中，绝不能容许有人作这样形式的隐居，那是严酷的事实，不论昔日的誓言多么神圣庄严，不管往年的决心多么悲壮激烈，不理传统的武术多么出神入化，也就算所选择的地方是多么隐蔽，这种形式的隐居生活，也无可避免地受到现代变迁的冲击。

这种冲击，看来是无形的，但是力量之大，却也无可抗拒。

这一次，他们的分裂，一定比第一次还要激烈。

而这时，我也已经把我想到的事，整理出一个头绪来了。

第十部 把两桩事联系了起来

我想到的一切，也不是全然没有根据的。首先，导致我有这样想法的，自然是由于这里的建筑，造成了如同蜂巢一样的六角形。

为甚么把建筑物造成这样子？或许是这七姓家族的爱好，或许是为了适宜于练武术，或许是基于某种信仰上的仪式，也或许是由于纪念一些祖训，原因可以有很多很多，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这样形式的建筑物，可以说是世上独一无二的。

这一点十分重要：这样的建筑物，独一无二，实际存在于一个海岛的一座罕见人迹的山顶之上，而它的图样却出现在相隔几千里的一幢古老而怪异的大屋子之中。

陈长青的怪屋中，应该有那样的一层，可是实际上没有而只有图样，偏偏在大屋落成的铭记之中，又特地故意地提及有这样的一层——这一点，曾导致我和温宝裕、白素作了无数的假设，去推测那“不见了的一层”，究竟是在甚么样的情形下不见的。

现在，我自然可以肯定，陈长青那屋子，自然根本没有甚么“不见了的一层”，特地留下了图样，故意形成屋子有那么样的一层，目的都是一个“哑谜”，谜底是用一种十分隐秘的方式证明大屋和蜂巢形的建筑物之间的关系。

关系是极其隐秘的，但也是极其密切的。

关系不想别人知道，但要当事人确知两者之间有关系存在。

关系有著不可告人的秘密，这种秘密，在当事人之间，总有要互相知道的一天，双方靠甚么来确认这种关系呢？就靠大屋和建筑物之间的联系——大屋中有一层是蜂巢形的，这一层远在几千里之外，但原来就是大屋的一部份，两者应该是相连的。

这就是哑谜的谜底，是要留待后人去猜的。

应该去猜这个谜底的人，当然不是我，而应该是李规范口中的“七个姓氏”的后代，好叫他们凭此取得联系。

对了，突然使我想到的，就是由这里开始：第一次分裂，带走了大量财宝，和七姓先祖遗骸的陈姓家族，就是陈长青的上代。原是“七姓”中的一份子，在大约一百年之前离开。

陈姓族长离开了海岛之后，并没有回到中国的北方，而选择了现在建造大屋的地方，为甚么原因，只怕难以查考。他为甚么不主动和馀下的六姓联络，也难以查究其原因，从他留下了哑谜线索这一点来看，他也绝不是想就此脱离关系的。

肯定了这一点之后，要明白何以我和陈长青之间的关系那么好，但是陈长青却一直绝口不提他屋子的古怪处，自然也不难理解，因为“永不泄密”是他绝不能违背的祖训，正如胡明所说，这种祖训甚至如同决定他们生活方式的遗传因子一样。

那大屋之中，何以有这样多的珍藏宝物，也不成问题了。那些宝物，一大半只怕全是当年由中原携带到海岛去，后来又从海岛带出来的，有一小半，可能是进了大屋之后再陆续购买的，自然，也有许多是陈长青买来的，例如那超过一万种不同的昆虫标本之类。陈长青当然知道自己的家族秘密，这可能令他感到十分困扰和不安，心理上“永不泄密”的压力一定也十分大，这多半是他行事方法异于常人的原因，而最后，他毅然出世去追求生命的奥秘，却把祖屋送给了温宝裕，自然是潜意识中，对“永不泄密”的祖训的一种对抗。

他不算是违背了祖训，但是他一定知道，屋子到了会拆天拆地的温宝裕手中，他祖上的秘密，自然也会逐步逐步显露出来的。

至于事情忽然会从胡明博士和田青丝那边，有了突兀的发展，这一点，自然不是陈长青所能预料的了。

而在大屋的地窖中，有著那么多灵柩之谜，也迎刃而解；那全是当年陈姓家族带走的七姓的先人遗体。照李规范的说法是：很有些非同小可、轰轰烈烈的大英雄大豪杰在内！

这是令人相当伤感的话，轰轰烈烈怎么样？非同小可又怎么样？大英雄大豪杰又怎么样？到头来，还不都是棺木中的一具尸体？

从X光透视的结果看来，棺木中的尸体，大都身形魁伟，而且陪葬的衣甲物品，都显示出他们是驰骋沙场的武将，可以肯定他们之中，有的人确曾在中国历史上写下过悲壮的一页！

第十一部 第二次分裂

我把所有可能推测到的事，都联系了起来之后，心情变得十分轻松，伸了一个懒腰，暂且不把我想到的事说出来，只是问：“你们之间这一次分裂的情形怎么样？做为首领，你已无法控制了，是不是？不能再令所有人在这里隐居下去了？”

李规范睁大了眼睛：“卫先生，你错了，要结束这种隐居生活的一面，以我为首！”

我愣了一愣：“原来是这样，那就分裂好了，谁愿意在这里继续生活，我看也不必勉强！”

李规范叹了一口气：“问题不那么简单，从去年开始，当地政府、驻军，已开始留意我们，我们的生活方式太奇特，再想和外界不发生任何联系，已经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当地政府并不是十分贤能，我们也没有必要受他们的鸟气！”

我点头：“所以，早一刻离开就好一刻。”

李规范默然片刻。缓缓点头：“有些人舍不得这建筑物，其实是舍不得

我有点冷冷地：“舍不得祖上的基业！”

李规范又点了点头，我陡然跳起来，打开门，看到外面两边的走廊上影影绰绰，像是有不少人，我又想起胡明说，这建筑物相当怪，只要在门口说话，几乎每一个角落的人都可以听得到。

所以，我跳到了门口之后，提高了声音叫著：“你们全听著：不论你们祖先的名字在历史上占甚么地位，你们的祖先都未曾有甚么基业，要是有的话，何必逃到这里来。”

又道：“我不管你们的祖先是甚么人，只知道他们全是失败者，自己失败了还不够，还要祸延下代，把下代全都关在这种只有昆虫才适宜住的屋子里。”

李规范来到我的身前，脸色苍白，神情激动，他并没有阻止我说下去，可能是由于我所说的话，是他心中早想说而不敢说的。

我又“嘿嘿嘿”三下冷笑：“你们只管去恪守永不泄密的祖训，事实上，根本不会有甚么人对你们祖上的秘密有兴趣。你们关在这里练武功，当地驻军如果派一连人来进攻，你们个个都得躺在血泊里。我提议你们离开这里，外面世界多么广阔，我相信你们一定可以在外面活得很好，而我，也愿意尽力帮助你们。”

我一口气讲完，通道中还传来一阵嗡嗡的回音，然后，我听到了牛一山的声音：“愿去者去，愿留者留。”

李规范朗声答应：“说得是，这本来就是萌生去意之后的初衷。”

牛一山的长叹声，幽幽传来，他人在甚么地方，也无法确定，但是他的叹息声像是自四面八方传来一样，这种叹息声，令人感到心情沉重，那是真正的感叹，感叹一种曾经辉煌存在过的现象的逝去。

我定了定神，这才宣布：“我也知道，早一百年离去的陈姓一族的下落，别说你们只有一百多人，就算再多十倍，也绝无生活上的问题——”

李规范道：“生活上绝无问题我们也知道，当年我们祖先带来的一些东西，全都价值不菲，我们需要帮助的是，怕离开之后。不适应现代社会的生活，所以希望在必要时，可以有人帮助我们——”

我“哈哈”笑了起来：“放心，你们之中不论甚么人有事要找人帮忙，

找我好了。”

牛一山的声​​音又响了起来：“谁愿意留下的，请报出名来，我们不违祖先遗训，才是响当当的好男儿。”

接著他的叫声的，是一片沉寂。

牛一山又叫了一遍，这一遍，他的叫声听来已十分凄厉。

可见，“不违祖先遗训”和“响当当的男儿”，显然及不上可以离开这里，融进广阔的天地中去生活吸引人，黑暗之中，整幢建筑物中仍然是一片静寂。

牛一山的声​​音更是尖厉，他又叫了一遍。然后，他纵笑了好一会，笑声才戛然而止。

在笑声停止之前，他的笑声听起来已经像是号哭一样，难听之极。

当时，谁都没有想到后来事情会有那么意外的变化，李规范一声长啸：“既然如此，那就一切全听我安排了。”

建筑物之中，响起了震耳欲聋的轰然答应之声，和牛一山连问三遍，无人理睬的情形，形成了强烈无比的一种对比。

这种怪异的隐居生活，看来从此结束了。

接下来的几天之中，发生的一切事，都是在一种狂热的情绪下进行的，我无法一一记述，只能拣主要的提一下，因为千头万绪，实在十分混乱，而且，要了解这多久经自我禁闭的人的心态，也不是容易的事，他们有些言行，我全然无法理解。

而更重要的，自然是他们仍然紧守著“永不泄密”的祖训，和他们讲话不是很能畅所欲言，这又和我性格不合，所以我也尽量少和他们接触。

当时，在建筑物中轰然响起了响应李规范的声音之后不久，就是杂沓的脚步声、各种杂乱的语音，情形就像是一个大蜂巢突然被人自中间劈开来了一样。

我和胡明相顾骇然，齐声问李规范：“怎么了？你能控制局面？”

李规范哈哈一笑，双手一摊，一副不负责任的样子：“为甚么还要我控制？从此之后，除了牛一山一个人之外，人人都自由了，从身体上，到心灵上，都自由了。你听听，所有的人，甚至都急不及待地奔出屋子，奔到空地上去。”

胡明大喜过望，一伸手，抓住了李规范的手臂：“那么，是不是自此之后，你们的一些戒条，也不必遵守了？”

李规范道：“戒条太多了，你是指——”

胡明吞了一下口水，转头向我望来，我示意他不妨直言，胡明的神情仍是十分紧张：“我是说，有人从你们这里逃出去，不必再自杀了？”

李规范大笑了起来，甚至笑得前仰后合，一面笑，一面道：“当然不必，如果还要被逼自尽，那我们所有人全都该死了。”

他说著，用力一挥手，斩钉断铁地道：“从现在起，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自己的，和祖先的关系就和普通人一样。”

我盯著他：“不要说得嘴硬，你祖先是甚么人，你就不肯说。”

李规范听得我这样说，先是一愣，随即又笑了起来，道：“不是不说，而是我真正认为不值一提，说来干甚么？”

我还想问甚么，胡明重重推了我一下，李规范道：“两位请随便，我要去看看外面的情形，请卫先生等一会也出来一下。”

李规范不等我再说甚么，他就走了开去，我埋怨胡明：“你撞我干甚么？我再问他几句，他就会把祖先是甚么人说出来了。”

胡明笑了一下：“你这人怎么了？他的祖先是甚么人，还用他说，你还料不到么？”

我略想了一想：“我是可以料得到的，但总不如听他自己说了来得好。”

胡明仍笑著：“你太执著了，他都认为自己的祖先是谁不值一提了，管他是谁，和他以后的生活关系不会太多，几百年来在这些人身上的恶梦，现在已经结束了。”

我耸了耸肩，就在这时，有两个十六、七岁的少女，一望而知是双胞胎，穿著鲜红的衣服，看来十分惹眼，一起嘻笑著走过来，也一起向胡明挥手，大声叫著：“胡博士，好。”

胡明一面回答著，一面神情充满疑惑：“你们是——”

那两个少女十分俏皮地一笑，慧黠可人之极，又齐声道：“田校长好？”

胡明几乎直跳了起来，指著她们，一时之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那两个少女神情十分高兴，跳跳蹦蹦走了开去，在她们们的动作之中，我可以看出她们的武术根基极好，她们在我身边经过时，向我作了一个鬼脸，齐声道：“对不起。”

我愣了一愣：“甚么对不起？”

那两个少女笑得更是欢畅，她们的动作也是一致的，各自用手按住了心口，简直笑得有点上气不接下气。看她们笑得那么有趣，虽然给她们们的话弄得有点莫名其妙，但也没有法子不随著她们笑。

笑了好一会，两个中的一个才道：“那小鬼——”另一个道：“又坏又胆小——”一个立时接上去：“没把他吓死——”另一个道：“也吓了个大半死——”然后两个人一起总结：“真对不起。”

她们这种讲话的方式，每一个人讲半句，可以毫无困难地联结下去，倒是双生子之间经常见到的情形，不算是甚么怪异。奇的是她们说的话，我却全然不知道是甚么意思。

看她们这样一面笑一面说的情形，我也不禁笑著，忙问：“你们说话，怎么无头无脑的，你们是在说甚么啊？”那两个少女仍然不断咕咕咯咯笑著，就算再性急想知道究竟，也无法发她们的脾气，两人笑著又向我道：“对不起，真对不起。”

说著，她们已向后退开去，我踏前一步，伸手去抓她们，一面喝：“慢走。”可是我出手虽然快，她们的反应更快，我手才伸出，两人已笑著飘开去，齐声叫：“别问，你自然会知道的。”

她们去势快绝，到最后几个字时，声音飘飘忽忽，人竟不知已飘开多远了。

胡明神情骇然，向我望来：“这两个小女孩 怎么知道 田校长？”

他连声音都在发抖，可知他所受震动之甚，但随即想到，这多人的戒律已经不再执行，他才十分舒坦地大大松了一口气，但神情仍然疑惑不已。

我心中也十分疑惑，因为照胡明所说，他和田青丝相识，还是不久之前的事，这两个红衣少女，如果是一直在此隐居的话，怎可能知道有“田校长”其人呢？

而且，就算她们经常离开这里，若不是有意追寻田青丝的下落，只怕

也不容易知道田青丝现在是在甚么地方。

我只想了一想，就压低了声音：“他们一直在追寻田青丝的下落，而且早就找到她了。”

胡明仍不免有些受了过度惊悸之后的脸青唇白：“是，我想是而且，你看看他们，一声说走，好像立刻就可以融入现代生活之中一样，只怕他们的隐居也早已名存实亡，他们一定早已和现代生活发生过千丝万缕的关系。”

我吸了一口气，胡明的判断自然大有根据：“到外面去看看，李规范刚才曾邀我出去，不知有甚么事。”

胡明直到这时，才算完全恢复了过来，和我一起，一前一后，在狭窄的通道中向外走著。在通道中迎面而来的人相当多，几乎毫无例外，一发现我们，迎面而来的人就像一阵风一样，掠身而起，在我们的头顶跃过去，真像是会飞的一样。

三五次之后，我实在忍不住，不等对面来的人先掠起，我就提气拔身，跃掠向前，对面的人也就不再掠起，有几个在我飞身掠过之际，还声音响亮地叫：“好！”

通道十分曲折，很花了一些时间，才出了建筑物，到了外面的空地，整个山顶的空地上，热闹之极，人来人往，有的在引吭高歌，歌声听来十分激昂粗豪，有的在跳一种步伐大而节奏强烈的舞，而那两个红衣少女的笑声更是不断传来，只是她们身形飘忽，不容易找到她们在哪里。

她们的笑声忽东忽西，闻之在前，忽焉在后，好不容易在人丛中见到了她们，想钉住她们，却一下子又失了踪影，身形灵活巧妙之极，简直有点神出鬼没的味道，我也说不上来这是哪一门派的独步轻功，看来在这多人之中，也不是人人都会的。

每一个人见了我和胡明，神态都相当友善恭敬，可是又都使人感到有一定的距离。还有许多人搬抬著很多箱子出来，那些箱子看来都很笨重，式样质地我并不陌生，因为曾在陈长青的屋子中见到过。

看他们的情形，竟像是有不少人准备连夜下山的样子，由此可知，他们之间酝酿下山，已是很久的事了。牛一山本来可能还有点支持者，但现在已经证明，只有他一个人才愿意继续做那种莫名其妙的孤臣孽子了。

李规范在人丛中走来走去，和每个人交谈著，看来正在向各人告诫甚么，我向他走去，他拉住了我的手，把我拉上了一块大石，朗声道：“我介绍各位认识卫斯理先生，他答应，我们如果有困难，去找他的话，他会照顾我们。”

众人都向我望来，发出欢呼声，我正想客气几句时，忽然听得那一双红衣少女的清脆笑声传了出来，在笑声中，是她们动听的语声：“卫先生有时会自身难保，不知怎么帮助照顾我们？”

这种话，若是出自别人的口中，那实在是一种明显的挑战了。可是出自那一双红衣少女之口，却是叫人觉得有趣，一点也不会生气，我循声望去，看见她们两人，正挤眉弄眼，在向我作鬼脸，我笑道：“对了，外面世界广阔，人心险诈，风大浪大，谁都难免有闪失的时候，我自身难保时，自然要找朋友照顾帮助，在场各位，就都是我的朋友。”

我这一番话，说得十分真挚，在我讲完之后，足足静了十来秒，才爆发出一阵采声来，立时有不少人跃上石来，向我拱手行礼，我要和他们握手，

他们有的在开始时不是很习惯，但是他们显然都知道有这样的礼节，也都能在一呆之后，就和我握手。

那些人三五成群地向山下走去，我在李规范身边沉声道：“你们是早有准备的了。”

李规范抿著嘴，点了点头，我沉声道：“长期来，策划离开这里的人，是一个天才的领导人。”

李规范扬了扬眉：“卫先生，你太夸奖我了，有钱好办事，我们一点也不缺钱。”

我知道李规范是这多人的首领，但是我在想，他的年纪轻，领导地位自然是由于他上代的关系世袭来的，却料不到他真有实际的领导才能。这倒很叫我感到意外，他又笑了一下：“我筹划了三年，老实说，通过胡博士请你来，通过田校长请胡博士来，都是我的计画，田校长毕竟在这里住过很久，有一半是这里的人，知道我们有意结束这种可笑的生活，她十分高兴。”

我“啊”地一声：“为甚么选中我？”

李规范道：“第一，我们认为你真的能在危急时帮助我们；第二，由于你的一个朋友，他是——”

我失声叫了起来：“陈长青，你们早知道——陈长青是陈氏一族的传人。”

李规范深深吸了一口气：“是的，我们不能不倾全力去查，因为我们先人的遗体，全由陈姓族长带走的，他并没有违背当年的誓言，也没有泄漏秘密，我们并没有和陈长青联络，他就失踪了。”

我道：“他不是失踪——”

我把陈长青的情形，约略和他说了一下：“他把那屋子交给了一个十分有趣的少年人——”

我想起温宝裕，自然而然地拿他和李规范比较了一下，两人都差不多年龄，别说一个俊一个丑，外形截然不同，内在更是完全相反。我停了一停：“如果你愿意，我相信你们可以成为好朋友。”

李规范笑了一下：“陈长青有权处置他的屋子，可是我们祖先的遗骸——”

我忙道：“都在极好的保管状态之中，而且，一定可以继续下去。”

我在这样说的时侯，想起温宝裕曾起过要打开那些灵柩来看看的念头，也不禁捏了一把冷汗，而就在这时，忽然又听得那两个少女的声音就在我身后响起，一个道：“那小鬼，最不是东西。”另一个道：“是啊，坏得很。”

我疾转过身去，她们就在我身后，我竟未觉察到她们是甚么时候接近来的，由此可知她们的行动是何等的轻巧灵便。

虽然这时天色十分阴暗，可是她们的一身红衣还是十分耀目，我心中陡然一动，脱口道：“啊，昔年你们两人的祖上——”

那一双红衣少女不等我说出，连忙各自把手指放在唇上，示意我别说出甚么人的名字来，我也立时住了口，缓一口气之后才道：“独门轻功，看来传女不传男，全教你们学去了。”

两个少女咭咭笑著，一起躬身：“请指教我们两个。”一个道：“我叫良辰。”另一个道：“我叫美景。”

我不禁笑了起来：“好有趣的名字。”

良辰道：“我们妈妈生我们的时侯，昏了过去，接生的婆婆老眼昏花，

分不清谁先出世，谁后出世。”美景道：“所以我们竟不知道谁是姐姐，谁是妹妹。”

胡明也被她们逗得笑了起来，道：“良辰总在美景之前，应该是姐姐。”

美景一撇嘴：“美景良辰，还不是一样？”

我哈哈大笑：“不管谁是姐姐，谁是妹妹，有甚么关系？严格上来说，她们根本是一个人。”

两人眨著大眼睛，望著我，忽然又笑了起来，手拉著手，一溜烟奔了开去。

李规范咕哝了一句：“很没规矩。”

我道：“真有趣，她们准备——”

李规范道：“她们已申请到了瑞士一家女子学校的学位了——凡是二十岁以下，连我自己在内，下山之后，都尽量就学。”

我神情也严肃起来：“啊，若干年之后，人类之中，必然多了一批精英份子。”

李规范很有当仁不让的气概：“我们会散居在世界各地，但是每年会有一次聚会，卫先生、胡博士，你们如果有兴趣，可以来参加。”

我客气了几句：“一定，一定。”一面心中在想，我要是真去，只怕不受欢迎，因为这毕竟是他们这一多人自己人之间的事。

李规范又道：“我第一件要卫先生帮忙的事是，允许我把祖先的遗体自陈家屋子中搬出来，我已找到了十分好的、隐密的安葬地点。”

我皱了皱眉：“不必多此一举了吧。”

李规范的神情却十分坚决，反正祖先是他的祖先，我自然不必再坚持，也就做了一个无可无不可的手势。

空地上的人已变得稀稀落落，还有几个也正在向山下走去。

李规范转过身来，向著建筑物的大门，先吸了一口气，然后叫道：“牛大哥。”

在建筑物之中，传出了牛一山的怒吼声，李规范叫著：“牛大哥，你一个人如何过日子？不如——”

牛一山的怒吼声传出来：“谁说我还打算活下去？你这不肖子孙，忘了祖宗遗训，我无力阻止，只有以身殉道，看你死后有何面目见祖宗于九泉之下。”

牛一山的声音，越来越是凄厉，我“啊”地一声：“不好，他要自尽，快把他拉出来。”

李规范却摇头：“来不及了。”

他说著，向前一指，就在那几句话之间，整幢极大的建筑物，几乎无处不在冒烟出来，冒出来的烟，又劲又直，在大门口，更是蓬蓬勃勃，浓烟像是无数妖魔鬼怪一样，像外狼奔豕突而出。

这时，东方已现出了鱼肚白来，转眼之间，冒出来的浓烟之中已夹著火苗，我看到有不少已下了山的人，纷纷奔上来伫立著观看，他们的神情之中，虽然有点可惜，但是也不见得有什么哀伤，显然他们对这建筑物，都没有甚么留恋了。

火势越来越旺，发出惊人的轰轰发发的声响，映得站在山顶上的人，个个满身通红，朝阳恰好又在这时升起，漫天红霞，在火苗和浓烟之中，看起来更是奇怪之至。

李规范在我身边道：“这屋子造成这样，本来就是为了一放火，在顷刻之间，火势就会蔓延得不可收拾而设计的。”

胡明闷哼了一声：“哪有人造房子，是为了容易放火而造的？”

李规范的声音十分平静：“我们的祖先就是那样，他们的遭遇太——”他忽然笑了起来：“过去了，噩梦做了那么多年，也该过去了。”

在他的感叹声中，轰然巨响连续不断，整幢建筑物从六处地上塌陷了下来，六根火柱，冲天而起，火势更加猛烈，李规范也在这时转过身去，再不回头看一眼，就挥著手，和在山顶上的人一起下山去了。

反倒是我和胡明，在山顶上多耽了相当长的时间，一直到火全熄灭，建筑物变成了一堆在袅袅冒烟的、发黑的废墟。牛一山的尸体当然再也找不到，这一大堆废墟在山顶上，只怕以后也不会有甚么人特地上来凭吊一番。

第十二部 应该结束了

我和胡明下山之后，在山脚下的镇市中，再也见不到那多人的踪迹，只是有人在议论山顶的“山火”，但也没有人敢去看一看。

胡明一直在咕哝：“我真不明白，他们要下山就下山好了，何必要把我牵进去？青丝也是——她写的故事，原来是专写给我看的，若说可以由我牵出你来，我也不明白有甚么作用。”

我笑了一下：“我看为来为去，就是为了那几十具灵柩，如果不让我知道来龙去脉，你想，我会让他们把屋子中的灵柩搬出去吗？”

胡明一面摇著头，但又显然同意了我的说法。他心急到法国去见他的恋爱对象，我也没有在海岛上久留，就迳自回去，在机场，通知了一下白素。

一下机，温宝裕就向我飞奔过来，神态神秘之极，一面吞著口水，一面道：“那屋子——真是有鬼。”

我瞪了他一眼，他发了急：“真的，真的，那些东西，为甚么会那样乾淨，是有人在打扫——不，是有鬼在打扫的。”

我再瞪了他一眼，他更加指天发誓，一面还顿著脚：“真的，我还见到了几次，有几次，差点没叫恶鬼——勾了魂去——那恶鬼——一共有两个，一身红，看来像是女鬼，会笑，笑起来的声音倒并不可怕——”

听到这里，我完全明白了。

良辰美景！

我明白了良辰美景何以向我说“对不起”，何以说“这小鬼又坏又胆小”，当然就是她们，用她们的绝顶轻功在屋子中出入，扮鬼吓温宝裕。把对她们祖先遗体多少有点不恭敬行动的温宝裕，吓得如今在光天化日的情形之下，也面青唇白。

我不住地笑著，温宝裕一直在翻著眼，直到我笑得喘不过气来，他才恶狠狠道：“报应。”

白素在一旁道：“小宝不是胡说，看起来，真有一点怪异之处——”

我忙向白素使了一个眼色，白素立即会意，不再说下去，温宝裕叹著气：“那两个女鬼太厉害，我不怕鬼，可是，好男不和女斗，好人不和鬼斗，

何况是女鬼，真不知如何才好。”

我拍著他的肩头：“很容易，把地窖的那些灵柩全搬出去，就会没有事了。”

温宝裕眨著大眼睛，一副不明白的神气，望定了我，我心想，良辰美景两个小鬼头，多半对温宝裕这个美少年很有好感，出自少年人心情的嬉戏，就是有感情的根苗。不知她们出了甚么顽皮花样，连天不怕地不怕的温宝裕也要收敛几分。

后来，我把山顶怪屋子，李规范那多人的事说给白素听，又提到了慧黠可爱的良辰美景，白素也笑得喘不过气来，很赞成良辰美景多多出现。可是，在几天之后，李规范出现，连夜把所有的灵柩都运走之后，就再也未曾有他们的信息，他们那一多人，已经十分成功地融进了现代社会之中，而且必然会成为十分出色的现代人。

我破例，过了好久才对温宝裕提起整件事来，温宝裕听得如痴如醉，失声道：“那大头丑少年姓李的，叫李规范，是不是？如果他祖上事业成功，他的身分是皇帝？”

我耸了耸肩：“对啊，不过，皇帝也是废墟中的东西了。”温宝裕又骇绝：“你说那一对爱穿红衣的女鬼叫甚么名字？良辰美景？名字倒真有趣。”

温宝裕更感兴趣的是：“他们人人都会武功！唉，我这年纪，若是再去拜师学艺，不知道还来得及吗？”

我大喝一声：“来不及了。”

温宝裕搓著手，一副不相信的神色，我不再理他，他又唉声叹气了好一会，才胀红了脸问我：“要和良辰美景联络，有甚么法子？”

我想取笑他几句，可是被白素的一个眼色止住了。

第十三部 其实还只是开始

这个故事，有长有短，一共分成了十二个部份来叙述，正如第十二部的题目一样：应该算是结束了。

但是，实际上，却又如第十三部的题目，其实还只是开始，当时，我就曾想到过这一点。所以，在李规范一提出来要我帮助，在他们这多人下山之后，如果有甚么事要来找我的话，我一定尽我所能，帮助他们，原因就是因为我当时就想到了日后必然会有许多事发生之故。

试想想，这些人，超过一百五十个，个个全是身怀绝技的人，虽然他们的一身武功，我用了“废墟”来作比喻，认为那全然是和时代脱节的一种技能——武功再高，抵不住新式武器的一击，但是他们毕竟和现代社会脱节得太久了。

虽然李规范说他们一直在留意世界上发生的一切，但是要和时代一起进步，必须每一天每一年都生活在这个时代中，和时代一起成长、前进，而不是派几个人下山去，再上山来，向关在古怪建筑物中的其他人转述一番，就能使其他人明白的，甚至于连下山“探听”的人，就算花上几个月的时间，只怕连时代进步的脉搏也摸不著，别说感受体会到时代的进步了。

再加上当他们在群体生活的时候，意识形态还全然是他们祖上遗下来的那一套，和现代人的生活全然南辕北辙，格格不入。

这些人中，年纪大的，倒也罢了，至少有“看穿世情”的心态，但也一样有不甘寂寞的在。年纪轻的，本就不肯安分，再加上一身本领，岂有真正肯把自己当作是普通人的？

而事实上他们也确然不是普通人，不但各有一身奇妙至极，大不相同的武功，而且聪明才智也都在普通人之上，忽然一下子从那么与世隔绝的山顶之上，融进了广阔无比的花花世界之中，那情形也就像“水浒传”一开始那样：洪太尉一下子揭开了石板，把囚禁在内的一干妖魔，一下子全都放了出来，到了人间，化成了一百零八条好汉，闹了个天翻地覆，变得甚么样的人物全有，甚么样的新奇古怪事儿，都有人做出来。

自然，开始时并不容易觉察，由于对他们来说，一开始了新的生活，新奇的事物太多，就算内中有一些性子最好动、最不安分的，也能被吸引住，尽量去适应新的、现代的生活。

可是，要不了多久，就渐渐显出来了。

有的，很快就花完了祖产——古董虽然值钱，但总至少要十对八对上佳的宋瓷花瓶或是明瓷中的精品，才能换到一艘像样些的游艇吧。

（越是和时代脱节的人，越是一下就容易越过时代的基干而走到尖端去。在这个时代长大的人，对“像样的游艇”的概念是：二十公尺的，已经很满足了。但是对不起，对那些人来说，不超过一百公尺的——那算是甚么“游艇”呢？）

手头珍珠宝贝再多的，若是到了蒙地卡罗赌场，和欧洲军火业钜子、阿拉伯油王、甚至日本工业界首脑的情妇、各国独裁者的甚么沾不上边的亲戚一比，从山上那古怪建筑物中带出来的百宝箱之中的那些东西，虽然不能算是破铜烂铁，也已远远离开了它们原来的价值。

现代社会是有市场供求率的，古董珠宝市场中，如果忽然多了数以公斤计的古董珠宝求售的话，首先的情形，就是珠宝至多只剩下了本身的价值，古董价值会在无形中消失了，其次，珠宝价值的本身也会直线下降。

那个曾打过电话给我的古董商，在以后不到一年的时间中，就曾不止一次地向我说道：“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好像所罗门王宝藏终于被人发掘了出来一样，古董珠宝市场上，宝石多得——就快比雨花台石还便宜了，以前看了能叫人眼珠都跌出来的宝石，现在可以抓一把，拢在双手之中摇晃，听它们发出的叮叮咚咚的声响！”

古董商的话，自然夸张一些，可是那多人手头的珠宝，能以正常的价格的十分之一销售出去的，已经算是十分好的现象了。

由于有不少人，是经由我介绍出去给各大古董商珠宝商的，虽然我不是那么心痛金钱的人，也知道那多人手上的宝物，全是他们的祖上，并不是很光彩，甚至是用十分残虐的暴力方法得来的，来得容易去得快，也很合乎“悖入悖出”的原则，但总有点替他们不值，曾劝过他们，不必那么急于脱手。

可是，对于已学会了挥霍的人来说，我的话怎能听得进去？

（挥霍金钱，是最容易学会的一件事，只要你对之有兴趣的话。）

（挥霍金钱，也是最难学会的一件事，如果你对之没有兴趣的话。）

所以，很快地，那一多人之中，有的就坐吃山空，要靠自己的本领来

谋生了。

而他们有甚么“本领”呢？

他们的本领高强，但这种本领在现代社会中换取金钱的可能性不是太高——当然，其中有几个，不但赢得了相当金钱，也赢得了相当高的声名，他们加入了电影行业之中，轻而易举地成了“中国功夫”在电影事业中的代表人物。

但更多的人不肯“抛头露面”，而且，观念上也抱定了“真人不露相”，自己的一身绝艺，哪能沦落到“街头贾艺”的地步！于是，那些人就另外设法“谋生”，江湖上自然开始风起云涌，逐渐多事。

而就算不等钱用，这多人之中年轻的一代，像李规范，像良辰美景等等，又岂全是安分守己之辈？自然也不免仗著身手，暗中明里，多少有点活动，那也很能令本来就不平静的江湖，变得波涛汹涌。

江湖上本来就卧虎藏龙，有不少英雄豪杰、奇人异士，这些人本来各有各的势力和活动范围。

现在忽然一下子多了那么多人物，个个都可以与原来的争一日之长短，其间奇事叠生，精采纷陈，自然也可想而知，更妙的是，夹超特之奇技，一代一代相传，平时绝对深藏不露的江湖异人，真还不算少，世界各地都有一——本来就是那样，谁能想到法国南部的一个小小农庄中的一个老头子，竟然曾是七帮十八会的大龙头，一身中国功夫，内功、外功，都几乎到了绝顶境界呢？

本来，这些异人，大都蛰伏不出的了，在逐代相传的情形之下，武功的境界自然也只有越来越低。但忽然有了这样一多“生力军”，在这多人的心目之中，武术依然是头等重要的大事，自然也引得本来已完全在心理上放弃了的那些能人异士，心痒难熬起来，纷纷不甘寂寞，虽未能说是波澜壮阔，可也真有意想不到之多，和意想不到之怪的事情发生。

我的“废墟”说法，是不是还能成立呢？在许多事发生之后，我曾这样问白素。

白素想了一会，道：“有两种回答，其一，如今发生的那些事，牵涉到的人，虽然都是武学中的奇人，但是他们另有才智，不是单靠武术。其二，平了废墟，何尝不能再建造更多更好更新的建筑？”

我叹了一口气，无话可说，情形就像盘古开天辟地之后一样，那多人之中，清者上升，浊者下降，不清不浊的在中间沉浮不定，都各有事故在他们身上发生。

所以，故事的主干应该算是结束了，但是枝和叶，天知道会开散到甚么样的地步。

真正，其实只算是开始而已。

若干时日之后，在某一个特异的事件之中，在一个相当古怪的环境之中，我有机会和李规范单独相处，有以一番的谈话。

李规范那时仍然介乎少年和青年之间，可是他却有很多感叹：“卫先生，我们那多人，没有给你太多的麻烦吧？”

我据实道：“好说好说，当日在山上，虽然我答应了帮你们，也真的准备帮你们，可是这些日子来，没有一个人来找过我的。”

李规范的丑脸上泛起一个自傲的笑容：“这总算是我们祖上传下来的傲气吧。就算是山穷水尽，也宁愿求己，不愿求人的。”

我闷哼了一声：“求己总比求人靠得住多了。但是，最近有许多件事发生——我一听那些事，就知道必定和你们有关——”

我把话说得相当委婉，而且还故意顿上一顿，直视著他。李规范人极聪明，立时就知道我是指甚么事而言的了。（这些事，可说是相当大的大事。）

他丑脸略红了一下，道：“我们一下山之后，我——只不过是名义上的首领，实际上，对——所有人，没有任何约束力，自然也无法过问他们做了一些甚么。”

我对他的辩解很不满意：“我以为当年七姓共同远离中原，万里间关到海外避难时，应该有一定的誓言的。”

李规范苦笑：“当然有，可是当年的誓言有甚么用？我自己就第一个打破了祖宗的规矩；不再隐居下去，就是我竭力主张的。”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就算你们——算是一个门派，一派之中，出了为非作歹的败类——”

李规范一扬手，打断了我的话头：“你言重了，『为非作歹』，我们的人还不至于。”

我有点生气，提高了声音：“哦，不至于？那么，照你看来，亚洲某国，为甚么忽然会发生军事政变，政变的过程又曲折离奇如幻想小说？”

李规范“哈哈”大笑了起来：“那算是甚么为非作歹？你忘了我祖宗是干甚么的了？”

我被他闹了个啼笑皆非，自然也无法生他的气，只好道：“对不起，我不知道你祖宗是干甚么的，你从来也没有告诉过我，请问，贵祖上是干甚么的？”

李规范眨著眼：“对不起，不能告诉你，因为我们一开始懂事，就曾立过誓：“永不泄密。”

那次谈话，当然不止那些，但有些没有记述出来的价值，也就不提了。

又若干日之后，又能有机会和那一双来去如飞、行动如鬼魅的双生姐妹良辰美景见面——当她们在陈长青屋子中任意出没之际，温宝裕确然把她们当成了“红衣女鬼”的。

良辰美景还是那样喜欢笑，我和她们，和白素，和温宝裕，和胡说，都参与了一件十分有趣，自然也很离奇的事情之中。

不过，那全然是另外一个故事了。是连甚么时候开始，当时都不知道的。

